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本次发行简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新股发行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 1,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非控股股东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邓国权共 17 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容锡湛、徐淑娴、吴海康、程伟夫、彭易娇、瞿海松、付娟共 7 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李玉成、李仲森、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以及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林泽钊、高庆斌、陈朝阳、贾辽川、曾庆远承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充分保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内容如下：

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应当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10%；

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③公司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按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对公司股份进行同比例增持，且：

①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合计不得低于人民币500万元；

②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上述第①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

（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

（3）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4）公司在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5个交易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包括回购的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将增持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股票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30日内实施完毕。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500万元）-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现金补偿金额累计计算。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低增持金额（即其上年度薪酬总和的30%）-其实际增持股票金额（如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本预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出具承诺如下：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数量每年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承诺：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二）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申报会计师承诺：如果因我们出具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评估机构承诺：因本公司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3%，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详细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从事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各类大型游乐设施。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3.80 万元、49,565.61 万元和 48,912.87 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面临诸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是直接关系重大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进度收款，如已签约客户因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等各种原因，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与旅游业或房地产业联系紧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国外游乐设施制造商的进入和国内游乐设施制造商的成长，竞争愈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采取了多项改进措施以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了完善了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售后等各环节，全程、全方位执行产品安全评估和验证。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后安排生产，加强对客户资信状

况和履约能力的了解和评估，降低因客户违约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强新客户开发，同时严格执行订单生产模式，加强库存管理，应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策划、创意、技术研发能力，并改善管理，以应对愈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

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

（3）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三）特别提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对该等事项做出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就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安排，本公司作出承诺如下：

(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倘若届时本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草案）》及《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之规定执行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七、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等方面做出了较为详尽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将注重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独立董事将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据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股东地位或作为公司董事的身份就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即为不可撤销。”

（三）其他相关承诺

1、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公司及子公司不会收购关联方金马投资、天伦投资、云顶星河、古镇云顶星河、长沙云顶星河、荔苑乐园及其运营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其本人及由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企业不投资新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2）其本人及其所控制的任何企业不购回已转让的中山幻彩、古镇云顶星河股权。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年内，其本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除目前已投资或运营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外，不会自建、自营或收购其他游乐园或主题公园。

八、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上缴发行人所有；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各项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

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当年盈利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配的条件和比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发放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

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外部监事的意见，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明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的分红回报，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时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分析了经营发展实际及业务发展目标、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将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坚持以现金分红为基本的分配原则，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后，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

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

（三）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策机制和编制周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对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期间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状况，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要求和意愿，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首三年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目前处于成长期。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仍存在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本规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二、关联方诉讼

2011 年，ZAMPERLA, Inc.及 ZAMPERLA, SPA（合称“赞培拉”）等五家外国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对公司的关联方金马游艺机及其他四家中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其中，金马游艺机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 5 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 5 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2 年 6 月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 5 款产品的设备，并于 2012 年 10 月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 91,219,767 美元及 11,339 美元律师费。金马游艺机知悉该等判决和裁决后积极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4 年 7 月作出新裁决，维持 2012 年 6 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 2012 年 10 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014 年 12 月，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236,040 美元，金马游艺机已于 2015 年 1 月答辩。2015 年 7 月，美国法院裁决赞培拉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但可以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同月，赞培拉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等诉讼费用。2016 年 2

月3日，美国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诉讼费用6,760.21美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赞培拉未提出上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本次诉讼导致公司该等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予以披露。

十三、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事故导致的业务、声誉、业绩受损等风险、客户违约的风险、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或下游行业景气度波动影响的风险、国家文化产业政策或其他政策变化导致产品需求波动和减少的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等，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保荐人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重大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其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司自设立至今，产品运营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对此负有责任，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但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业绩受下游相关行业不景气影响的风险

近三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3.80 万元、49,565.61 万元和 48,912.87 万元。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主题公园与旅游地产结合紧密，城市综合体则是商业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人口流动、房地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行，房地产市场相关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或下降，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四）成长性风险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3.80 万元、49,565.61 万元和 48,912.87 万元，2016 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五）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3%，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实现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投资者即期回报将被摊薄。

目录

本次发行简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28
第一节 释义	32
一、 基本用语	32
二、 专业术语	34
第二节 概览	35
一、 发行人概况	35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5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四、 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0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0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1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43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3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4
一、 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44
二、 客户违约风险	44
三、 财务风险	44
四、 市场风险	46
五、 经营管理风险	47
六、 政策风险	50
七、 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二、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53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 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56
五、 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57
六、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9
七、 发行人股本情况	70
八、 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72
九、 发行人员工情况	72
十、 重要承诺	7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6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76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5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16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4
六、 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134
七、 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15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 公司独立性	159
二、 同业竞争	160
三、 关联方	161
四、 关联交易	16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78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78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185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18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188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188
六、 公司治理	188
七、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190

八、 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190
九、 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1
十、 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91
十一、 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19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95
一、 财务报表	195
二、 审计意见	202
三、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202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4
五、 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226
六、 分部信息	228
七、 非经常性损益	228
八、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231
九、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234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十一、 盈利能力分析	234
十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263
十三、 财务状况分析	265
十四、 现金流量分析	281
十五、 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283
十六、 股利分配	28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2
一、 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95
三、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316
四、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317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318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0
一、 重要合同	320
二、 对外担保事项	323

三、 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23
四、 其他事项说明	32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26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6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7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28
四、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29
五、 评估机构声明	330
六、 验资机构声明	331
第十三节 附件	332
一、 备查文件目录	332
二、 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33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用语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中山金马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马有限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金马结构安装	指	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原名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件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金马景观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景观工程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动漫游艺分公司	指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动漫游艺分公司，为发行人分公司
金马游艺机	指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曾为发行人股东
金马环艺	指	中山市金马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金马投资	指	中山市金马游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荔苑乐园	指	中山市荔苑乐园有限公司，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天伦投资	指	中山市天伦游乐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云顶星河	指	中山市云顶星河游乐投资有限公司，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长沙云顶星河	指	长沙市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为云顶星河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
古镇云顶星河	指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曾为云顶星河全资子公司
金马机电工程	指	中山市金马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现已注销
中山幻彩	指	中山市幻彩欢乐世界游乐投资有限公司，曾为金马投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关联企业，现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中山溢利	指	中山市溢利纯水设备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中山集新	指	中山市集新空气净化器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关联企业，现已注销
中山百和泉	指	中山市百和泉净水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关联企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订，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8月31日起施行）
《公司章程》	指	2014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正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缩写为ISO）就产品质量管理及质量保证而制定的一项国际化标准，ISO9001用于证实企业设计和生产合格产品的过程控制能力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人民币元、万元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	指	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

二、专业术语

特种设备	指	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大型游乐设施	指	用于经营目的，承载乘客游乐的设施，其范围规定为设计最大运行线速度大于或者等于 2m/s，或者运行高度距地面高于或者等于 2m 的载人大型游乐设施
玻璃钢	指	又称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是一种以玻璃纤维或其制品作增强材料、以合成树脂作基体材料的复合材料
玻璃钢制品	指	以玻璃钢为原料加工而成的成品
游乐园	指	在独立地段专以游艺机、游乐设施开展游乐活动的经营性场所；或在公园内设有游艺机、游乐设施的场所。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传统游乐园专指除达到主题公园标准之外的其他类型游乐园
主题公园	指	一种以游乐为目标的模拟景观的呈现，它的最大特点就是赋予游乐形式以某种主题，通常围绕该主题对园内的建筑、娱乐内容、植被、游乐设施和其他元素进行统一设计和氛围包装，以构成容易辨别的特质和游园线索，从而满足游客观光游览、文化体验和休闲娱乐等需求
城市综合体	指	以建筑群为基础，融合商业零售、商务办公、酒店餐饮、公寓住宅、综合娱乐五大核心功能于一体的“城中之城”（功能聚合、土地集约的城市经济聚集体）
恩格尔系数	指	食品支出总额占个人消费支出总额的比重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娱乐产品；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电子游戏机、模拟机、玻璃钢制品、电子产品；数字动漫制作，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及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股东邓志毅持有公司 8,248,253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7.494%；刘喜旺持有公司 3,349,1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164%；李勇持有公司 3,049,146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64%。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14,646,545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8.822%。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至今，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等多项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曾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

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多项职务。

李勇，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 年至 2016 年 8 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本公司董事。2011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5.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合计	940,659,285.07	909,790,196.23	791,190,288.99	717,222,720.14
负债合计	606,071,471.09	588,246,278.82	559,646,288.17	586,074,51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587,813.98	321,543,917.41	231,544,000.82	131,148,202.6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82,097,532.67	489,128,696.28	495,656,113.34	347,738,017.86
营业利润	14,880,205.78	97,502,341.51	98,388,069.45	74,880,403.91
利润总额	14,707,774.30	102,254,671.14	114,305,875.22	75,563,618.55
净利润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17,885.57	83,356,884.21	86,322,342.16	66,546,774.42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43.56	85,807,916.51	106,264,152.91	33,806,692.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48.37	-26,395,168.48	-75,250,400.92	-76,697,18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66,086.60	-19,2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495.19	59,412,748.03	23,747,665.39	-62,090,487.6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60,080.03	220,915,584.84	161,502,836.81	137,755,171.42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67	4.46	5.29	5.08
存货周转率（次/期）	0.14	0.94	1.09	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4	2.86	3.54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1.98	0.79	-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00	55.21	6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0.24	47.65	62.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2.94	3.33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2.78	2.88	2.22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6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7%	64.39%	70.52%	81.4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10.72	7.72	4.37
无形资产（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0.36%	0.30%	0.49%	0.85%

四、募集资金的运用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445)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24-03-801389)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45,044.00	45,044.00	-	-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拟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1,000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 4、每股发行价：【】元/股
- 5、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4、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费用【】万元
- （3）评估费用【】万元
- （4）律师费用【】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保荐代表人：于春宇、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袁莉敏

其他联系人：徐卫力、陈雨、庞石、余元、于洋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经办律师：章小炎、刘子丰、孙巧芬

（四）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756-2611885

传真：0756-26117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运良、齐永梅

（五）验资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剑涛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756-2611885

传真：0756-2611719

经办注册会计师：凌运良、齐永梅

（六）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一号楼B座20层东区2005室

电话：010-85867570

传真：010-85867570

经办注册评估师：肖文明、邱旭东

（七）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收款账号：【】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排序，并不表示会依次发生。

一、重大安全事故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国家对其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可能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公司自设立至今，产品运营中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未来如公司产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对此负有责任，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赔偿和行政处罚，相关人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公司业务和声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特别严重时甚至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

二、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目前待履行合同金额较大，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按进度分期收款，产品生产进度可能会根据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付款等情况进行调整。如已签约客户未来存在延迟开园、现场准备迟延、经营不善或资金紧张等情形，公司产品可能面临延期交货，客户可能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房地产市场不佳的不利影响，部分客户因资金紧张等原因延迟支付产品安装后剩余的货款及质保金，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711.27 万元、10,030.08 万元、11,833.83 万元和 12,165.22 万元。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房地

产市场和客户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恶化，公司存在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变慢甚至不能收回的可能，并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和坏账损失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周转率下降和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541.23 万元、20,364.65 万元、22,548.28 万元和 24,46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70%、35.46%、33.24%和 34.45%。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存货以在产品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0,285.82 万元、17,699.08 万元、19,830.35 万元和 21,438.76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02%、85.05%、85.29%和 85.22%。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1.09 次、0.94 次和 0.14 次，存货周转率较低。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合同执行时间一般为 2 年左右。但在实际执行中，由于产能限制导致部分项目和部件排产延后、部分客户园区项目总体执行延后、搁置或是部分客户延迟支付相关进度款项而使公司产品生产相应延迟，导致公司部分在产品库龄比较长（超过 2 年）。报告期末，公司库龄 2-3 年的在产品余额为 2,826.27 万元、库龄 3 年以上的在产品余额为 2,048.25 万元。虽然目前客户定制的库龄 2 年以上的在产品基本均有相应高于其账面价值的预收款项，但是如果未来这些库龄 2 年以上的在产品库龄继续延长不能及时实现收入，或是较多客户园区项目总体执行延后、搁置和延迟支付相关进度款项导致库龄较长的在产品大幅增加且不能及时实现收入，将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或是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公司存货存在跌价的风险，并进一步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资产负债率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81.48%、70.52%、64.39%和 64.27%，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主要是向客户的预收账款。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回款速度减慢，则公司正常运营将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不利影响。

（四）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2.50%、51.25%、57.76%和 59.56%，呈上升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准产品，生产周期长，毛利率受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公司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及产品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公司产品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五）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特点为需要持续研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3,495.52 万元、5,194.36 万元、9,065.55 万元和 1,294.16 万元。在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公司需要对研发的项目进行持续投入，投入的研发费用有可能超过预算，且有可能研发的项目不能通过检验部门的型式试验，或研发的产品达不到预计效果而无法销售给客户，因此，这些研发项目可能未来不能给公司带来销售收入，从而使得公司未来的收入和利润受到影响。

（六）人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职工人数持续增加，同时公司根据本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提高了人均工资水平，人力成本持续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职工人数可能进一步增加，平均工资水平可能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提高营业收入、提升盈利水平，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市场风险

（一）业绩受下游相关行业不景气影响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3.80 万元、49,565.61 万元和 48,912.87 万元。公司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公司下游客户是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兴衰与宏观经济周期存在较高的正相关性；此外，公司下游客户中部分主题公园与旅游地产结合紧密，城市综合体则是商业地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会受宏观经济、政府政策、人口流动、房地产市场等因素的影响。

未来，假如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或下行，房地产市场相关投资增速持续放缓或下降，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大幅下滑的重大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来，公司除与本土知名游乐设施制造商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展开竞争外，还面临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荷兰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等国际知名企业在华业务单位的竞争。尽管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加快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可能受到影响。

五、经营管理风险

（一）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策划、技术研发竞争优势的风险

受益于公司对研发的重视和充分投入及先进的研发创新机制，公司在创意、策划及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产品更新换代较快。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朝向个性化、主题化发展，及对设施的体验感、科技含量及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逐步提升，如公司未能持续保持创意和设计及技术研发优势，可能无法满足市场和客户对产品定制化和创新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

（二）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融入更多创意和科技，公司对具备较高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及高端技术人员的需求增加。目前许多人才就业偏好一线城市，其他条件等同时，公司所处地域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相对较弱；其次，如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和发展机遇，现有人才亦可能流失；此外，随着人口红利趋向结束、产业向内地转移及地区发展不平衡逐渐缓解，熟练产业工人供应趋紧。这些都可能导致公司未来发展所需的人力资源短缺，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外协采购带来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及表面处理等工序主要通过外协采购取得。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外协采购金额分别为 9,196.16 万元、8,742.05 万元、10,439.62 万元和 2,317.3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63%、44.99%、43.88%和 47.62%，公司未来外协采购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增长。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加工的需要，影响公司产品交货周期或出现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游乐设施主要供应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单个合同金额较高。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17,596.53 万元、28,399.01 万元、22,880.66 万元和 6,445.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60%、57.30%、46.78%和 78.51%，客户相对集中。如果未来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的扩张步伐放缓导致大客户减少或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降低，公司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中小客户流失的风险

近年来，受益于中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及大型游乐设施与城市综合体结合的业态兴起，市场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强劲。公司因产能受限，选择了优先向大品牌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供货的策略，无法满足部分中小客户新购设施或已购设施升级或更新改造的需求。如未来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增长无法弥补中小客户流失产生的损失，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部分现有产品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2011 年，ZAMPERLA, Inc.及 ZAMPERLA, SPA（合称“赞培拉”）等五家外国公司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对金马游艺机及其他四家中国公司提起诉讼，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其中，金马游艺机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 5 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

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 5 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2 年 6 月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 5 款产品的设备，并于 2012 年 10 月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 91,219,767 美元及 11,339 美元律师费。金马游艺机知悉该等判决和裁决后积极应诉。美国法院于 2014 年 7 月作出新裁决，维持 2012 年 6 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 2012 年 10 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2014 年 12 月，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236,040 美元。2015 年 7 月，美国法院裁决赞培拉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但可以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同月，赞培拉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等诉讼费用。2016 年 2 月 3 日，美国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诉讼费用 6,760.21 美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赞培拉未提出上诉。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之“（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 5 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在海外其他地区的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 246.46 万元、123.23 万元、503.62 万元和 0.00 万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5.07%、22.06%、18.06%和 0.0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1%、0.25%、1.03%和 0.00%，占比较小。

关联方诉讼导致公司 5 款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七）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生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在资源整合、技术开发、资本运作、生产经营管理、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的影响。

（八）成长性风险

2014年至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4,773.80万元、49,565.61万元和48,912.87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略有下滑。公司成长性与下游行业的发展及公司自身在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紧密相关。下游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房地产业波动及政策变动的的影响，市场需求有可能出现波动，客户有可能违约，这将对公司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公司未能保持创意设计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或者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状况的变化，提高开拓新客户能力，也会对未来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管理能力不能满足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或者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不及预期等，也可能造成公司成长性放缓甚至经营业绩下降。

（九）核心技术被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目前，公司拥有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等18项核心技术，这些核心技术覆盖面广，兼顾了安全性、新颖性和经济性，在设计理念、设计方法和制作技术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和先进性，但随着国际、国内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发展，未来公司如不能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保持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和先进性，目前拥有的核心技术存在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十）诉讼风险

公司可能因为生产销售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而遭赞培拉起诉。除此之外，如果其他第三方认为公司存在仿冒知名商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公司任何产品侵犯其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任何权利，均可能对公司提起诉讼。如果遭受类似诉讼，公司的信誉、经营、业务或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六、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产品主要供应游乐园、主题公园等旅游目的地。现行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业，同时对主题公园的发展进行规范，详情参见本

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未来如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2年至2014年享受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5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至2017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占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所得税税收优惠	1,096,189.83	9,436,800.08	9,543,259.43	5,643,423.04
利润总额	14,707,774.30	102,254,671.14	114,305,875.22	75,563,618.55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7.45%	9.23%	8.35%	7.47%

注：所得税税收优惠是依据公司主体（母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除以所得税优惠税率15%还原，再乘以10%（一般企业所得税率25%与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15%的差额）计算所得。

公司业绩不依赖于税收优惠。但如果未来国家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符合税收优惠条件从而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40台套项目”中计划新增游乐设施产能40台套以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中计划新增融入动漫元素类游乐设施产能23台/套。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突变、工程进度、原材料供应及设备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成后的产品市场需求、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也可能与公司的预测产生差异。如因募集资金未及时到位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项目产品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制订的销售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未能产生预期效果，

该项目会面临一定的市场不利变化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二）每股收益被摊薄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以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1,000 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 33.33%，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建设期间股东回报还是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显著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未来几年公司净利润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OLDEN HORSE TECHNOLOGY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10 月 20 日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邮政编码：528437

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互联网网址：www.jinmabrand.com

电子信箱：ir@jinmaride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庆远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0760-28132708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金马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经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成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游艺机	257.7218	85.91
2	林卓宏	24.0000	8.00
3	高庆斌	9.1391	3.05
4	曾庆远	9.1391	3.05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金马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9 月 5 日，金马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以金马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2,927,925.19 元，扣除由于提取安全生产费形成的专项储备 1,453,182.36 元后的净资产 81,474,742.83 元，按 2.7158: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为股本 3,000 万股，将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51,474,742.83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10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注册号为 442000000057669 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发起人为邓志毅等 27 名自然人股东。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5,548,253	18.494
2	刘喜旺	1,849,146	6.164
3	李勇	1,849,146	6.164
4	杨焯彬	1,849,146	6.164
5	邝澄伯	1,849,146	6.164
6	何锐田	1,849,146	6.164
7	贾辽川	1,109,977	3.700
8	林泽钊	924,980	3.083
9	李玉成	924,980	3.083
10	徐淑娴	924,980	3.083
11	柯广龙	924,980	3.083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2	梁沛强	924,980	3.083
13	李伯强	924,980	3.083
14	容锡湛	924,980	3.083
15	邓国权	924,980	3.083
16	吴海康	924,980	3.083
17	李仲森	924,980	3.083
18	程伟夫	924,980	3.083
19	王敏慧	750,000	2.500
20	方华生	600,000	2.000
21	高庆斌	543,307	1.811
22	曾庆远	543,307	1.811
23	王晋君	450,000	1.500
24	陈朝阳	434,646	1.449
25	彭易娇	300,000	1.000
26	瞿海松	150,000	0.500
27	付娟	150,000	0.5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资产重组

公司与金马游艺机曾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金马游艺机自 1999 年设立后，从事游乐设施制造业务。金马有限自 2007 年设立后，从事小型室内游艺机的生产、销售和动漫与机动游乐设施结合的互动类产品的研发。2010 年前后，金马游艺机和金马有限的股东决定，金马游艺机业务转型为利用两宗自有商住用地开发房地产，金马有限则专注游乐设施制造业务。为明晰业务分工及消除同业竞争，金马有限与金马游艺机于 2011 年开始进行资产重组，由金马有限按评估价收购金马游艺机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并接收金马游艺机大部分员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重组资产已全部移交金马有限使用，员工已转移至金马有限，金马有限已全额支付重组对价，金马游艺机已不再从事游乐设施制造业务，本次资产重组基本完成。部分重组资产的过户手续至报告期内方办理完毕。

本次资产重组为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有利于明晰业务分工、理顺管理架构、消除同业竞争及规范公司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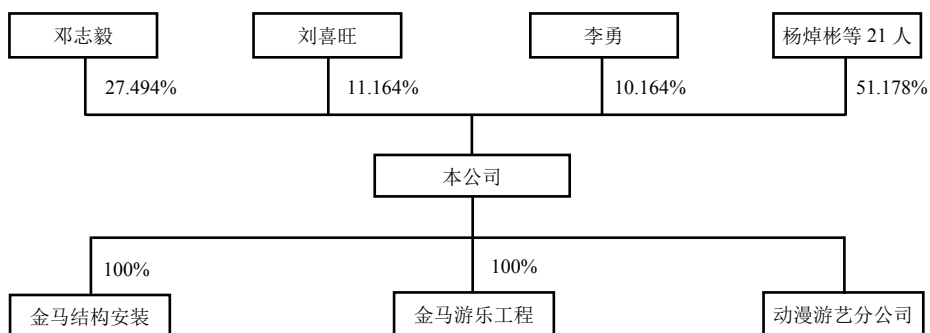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资产重组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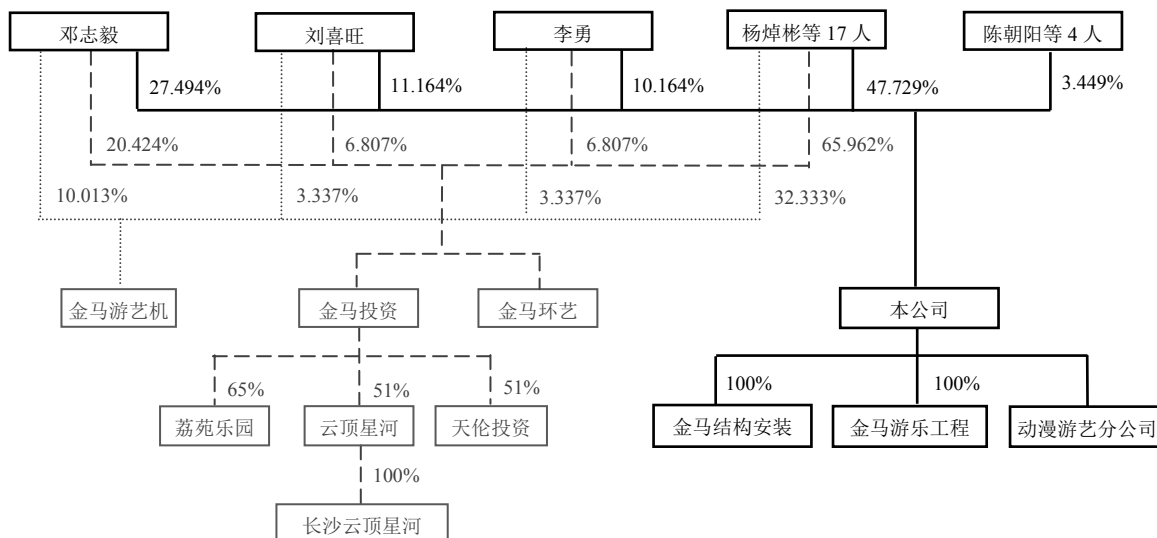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如下图所示：



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金马结构安装、金马游乐工程，无参股公司。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曾注销一家全资子公司，即金马景观工程。

（一）金马结构安装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结构安装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金属结构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景观路13号商业楼二层 17-18卡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 沿江东三路5号
经营范围	销售、安装：金属结构件、钢结构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金马结构安装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结构安装的主营业务系销售、安装金属结构件、钢结构件。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结构安装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02,778.06元、-104,936.95元，2016年净利润为-138,930.84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440,971.26元、1,145,695.76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250,632.71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金马游乐工程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金马游乐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板芙镇白溪村虎二队	主要生产经营地	尚未生产
经营范围	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		

2、股权结构

金马游乐工程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游乐工程承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任务，尚无生产活动。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游乐工程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4,784,511.13元、-338,235.63元，2016年净利润为-993,618.92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5,863,379.05元、-509,004.11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70,768.48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金马景观工程

1、基本情况

金马景观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办公楼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游乐园环境艺术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		
现状	已注销		

2、股权结构

金马景观工程注销前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主营业务

金马景观工程主要从事游乐园环境艺术及景观工程的设计施工。因该公司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展不理想，且与公司关联方金马环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解散金马景观工程。金马景观工程已于2015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景观工程截至2015年10月注销前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66,210.82元、42,271.53元，2015年1至10月净利润为3,389.23元，前述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3名，分别是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邓志毅，男，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062019591201****，持有8,248,253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7.494%，现任公司董事长。

刘喜旺，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660211****，持有3,3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1.164%，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61010319661111****，持有3,049,146股公司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10.164%，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邓志毅持有公司8,248,25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7.494%；刘喜旺持有公司3,349,1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1.164%；李勇持有公司3,049,14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164%。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14,646,54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8.822%，能够对本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是本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共同控制本公司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

（1）前述三名股东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更报告期内，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合计持股比例始终超过30%；其中，邓志毅一直是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2）前述三名股东实际控制权的行使

前述三名股东一致行动，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具体如下：

①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一直担任董事长；自金马有限设立至2011年2月，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直为董事会成员；自2011年2月至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董事会一直由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组成，刘喜旺一直担任总经理，李勇一直担任副总经理。在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中山金马第一届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均为董事，占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根据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

②自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致行动，通过股东（大）会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三名股东在行使股东权利前均进行充分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作出相关决定；三名股东在行使有关股东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董监高提名权、股东（大）会召集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均保持了一致。

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自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已经依法陆续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上述机构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有效决策，各项决议能够得到贯彻实施，公司运行良好；公司建立了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

已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根据《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依法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规范。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不存在超越该等决策机构对公司实施控制的情形。因此，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于2014年9月28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尽管各方在本协议约定采取一致行动，但实施一致行动所涉及之提案权和表决权的行使均应以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不得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为前提。”该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能够保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决策民主、规范运作。

4、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自2007年11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前述三名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30%；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共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三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决策中保持一致。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最近三年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 36 个月”，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

自 2007 年 11 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一直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因此，共同拥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5、邓志毅、刘喜旺、李勇采取的稳定公司控制权的措施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已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

综上所述，（1）自 2007 年 11 月金马有限设立以来，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名股东一直共同持有、支配公司 30%以上股权；前述三名股东通过采取一致行动，始终共同对公司行使实际控制权；（2）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3）前述三名股东共同拥有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在最近三年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前述三名股东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保证该等共同控制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稳定、有效存在；（4）前述三名股东分别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因此，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三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与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	------	------------------

1	金马游艺机	报告期内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曾控制该公司，现邓志毅、刘喜旺仍担任其董事
2	金马环艺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的公司
3	金马投资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的公司
4	荔苑乐园	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5	天伦投资	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6	云顶星河	金马投资的控股子公司
7	长沙云顶星河	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1、金马游艺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11月5日
注册资本	1,632万元	实收资本	1,632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加工：游艺机、食品机械；承接机械工程、投资游乐场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营业用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	424.000	25.980
2	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	244.800	15.000
3	宁波远吉鼎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200	10.000
4	邓志毅	163.392	10.013
5	刘喜旺	54.456	3.337
6	李勇	54.456	3.337
7	杨焯彬	54.456	3.337
8	邝澄伯	54.456	3.337
9	何锐田	54.456	3.337
10	贾辽川	32.688	2.003
11	林泽钊	27.240	1.669
12	李玉成	27.240	1.669
13	徐淑娴	27.240	1.669
14	柯广龙	27.240	1.66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梁沛强	27.240	1.669
16	李伯强	27.240	1.669
17	容锡湛	27.240	1.669
18	邓国权	27.240	1.669
19	吴海康	27.240	1.669
20	李仲森	27.240	1.669
21	程伟夫	27.240	1.669
22	高庆斌	16.000	0.980
23	曾庆远	16.000	0.980
	合计	1,632.000	100.000

金马游艺机原股东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等20名自然人，2011年开始与金马有限进行资产重组后转型开发房地产。2013年，邓志毅、刘喜旺、李勇等20名金马游艺机股东与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约定了合作开发房地产的框架性条款，并开始房地产开发的前期准备工作。为顺利推进房地产开发，金马游艺机于2016年8月引入新股东，将注册资本增至1,63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山市大信置业有限公司、北京远东新地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远吉鼎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2016年8月23日，金马游艺机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工商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后，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不再拥有金马游艺机控制权，但邓志毅、刘喜旺仍担任其董事，对其有重大影响。

（3）主营业务

金马游艺机曾从事游乐设施的生产和销售。自2011年金马游艺机开始与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后，业务转型为房地产开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金马游艺机的房地产项目已开始预售。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游艺机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46,491,644.26元、46,753,715.92元，2016年净利润为575,392.91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369,677,325.94元、53,948,546.61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954,830.69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2、金马环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4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86号东侧A幢一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场及公园环境艺术的设计及施工工程（不含建筑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家居环境艺术设计及装饰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毅	40.848	20.424
2	刘喜旺	13.614	6.807
3	李勇	13.614	6.807
4	杨焯彬	13.614	6.807
5	邝澄伯	13.614	6.807
6	何锐田	13.614	6.807
7	贾辽川	8.172	4.086
8	林泽钊	6.810	3.405
9	李玉成	6.810	3.405
10	徐淑娴	6.810	3.405
11	柯广龙	6.810	3.405
12	梁沛强	6.810	3.405
13	李伯强	6.810	3.405
14	容锡湛	6.810	3.405
15	邓国权	6.810	3.405
16	吴海康	6.810	3.405
17	李仲森	6.810	3.405
18	程伟夫	6.810	3.405
19	高庆斌	4.000	2.000
20	曾庆远	4.000	2.000
合计		200.00	10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环艺主营业务为游乐场及公园环境艺术的设计及施工工程、家居环境艺术设计及装饰。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环艺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22,222,730.68元、1,922,981.18元，2016年净利润为-214,836.75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9,629,676.81元、-328,051.47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251,032.65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3、金马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游乐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景观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游乐园、游乐场项目；投资经营旅游景点、景区项目；餐饮服务；销售：百货；停车服务；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毅	204.24	20.424
2	刘喜旺	68.07	6.807
3	李勇	68.07	6.807
4	杨焯彬	68.07	6.807
5	邝澄伯	68.07	6.807
6	何锐田	68.07	6.807
7	贾辽川	40.86	4.086
8	林泽钊	34.05	3.405
9	李玉成	34.05	3.405
10	徐淑娴	34.05	3.405
11	柯广龙	34.05	3.405
12	梁沛强	34.05	3.405
13	李伯强	34.05	3.405
14	容锡湛	34.05	3.40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邓国权	34.05	3.405
16	吴海康	34.05	3.405
17	李仲森	34.05	3.405
18	程伟夫	34.05	3.405
19	高庆斌	20.00	2.000
20	曾庆远	2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在运营的游乐园为中山长江水世界。

（4）主要财务数据

金马投资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90,512,453.56元、8,294,938.04元，2016年净利润为-143,455.44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89,152,791.84元、4,863,204.18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3,431,733.86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4、荔苑乐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荔苑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紫马岭公园内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室外游乐场的投资、经营、管理；照相服务；销售：日用百货。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投资	65.00	65.00
2	冯羨华	35.00	35.00
合计		1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荔苑乐园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室外游乐场，在运营的游乐场为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五路紫马岭公园内的荔苑乐园。

（4）主要财务数据

荔苑乐园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4,489,652.42元、867,216.52元，2016年净利润为440,123.16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5,003,783.40元、850,644.01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16,572.51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5、天伦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天伦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8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五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游乐业；室外露天游乐场；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服务、首饰、日用杂货、工艺品；食品流通；游览景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投资	408.00	51.00
2	刘钟朗	392.00	49.00
合计		8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天伦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室外露天游乐场，在运营项目为中山市兴中广场幻彩摩天轮。

（4）主要财务数据

天伦投资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9,134,481.25元、9,464,372.11元，2016年净利润为196,961.11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9,085,766.27元、9,401,474.95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62,897.16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6、云顶星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云顶星河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莲塘路42号三楼一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园投资、旅游项目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马投资	510.00	51.00
2	中山市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曾投资古镇云顶星河和长沙云顶星河。2017年4月19日，云顶星河将古镇云顶星河转让给中山市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截至目前，云顶星河所投资企业仅余长沙云顶星河。

(4) 主要财务数据

云顶星河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29,372,991.39元、9,161,881.39元，2016年净利润为-95,669.13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32,310,038.94元、9,098,928.94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62,952.45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7、长沙云顶星河**(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长沙市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长沙高新开发区枫林三路1099号步步高梅溪新天地内B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游乐园；动物园、放养式动物园、海洋馆（限分支机构）；游览景区管理；连锁企业管理；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艺术表演场馆管理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备安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露天游乐场所游乐设施、百货、日用杂品、预包装食品、瓶（罐）装饮用水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长沙云顶星河是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

(3) 主营业务

长沙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在运营项目为长沙云顶星河游乐王国。

(4) 主要财务数据

长沙云顶星河2016年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9,512,650.24元、4,157,116.56元，2016年净利润为-5,286,481.53元，2017年3月末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03,735,045.02元、1,634,167.35元，2017年1-3月净利润为-2,522,949.21元，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	100.000	30,000,000	75.000
1	邓志毅	8,248,253	27.494	8,248,253	20.621
2	刘喜旺	3,349,146	11.164	3,349,146	8.373
3	李勇	3,049,146	10.164	3,049,146	7.623
4	杨焯彬	1,249,146	4.164	1,249,146	3.123
5	邝澄伯	1,249,146	4.164	1,249,146	3.123
6	何锐田	1,249,146	4.164	1,249,146	3.123
7	贾辽川	1,109,977	3.700	1,109,977	2.775
8	林泽钊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9	李玉成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0	徐淑娴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1	柯广龙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2	梁沛强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3	李伯强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4	容锡湛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5	邓国权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6	吴海康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7	李仲森	924,980	3.083	924,980	2.312
18	程伟夫	624,980	2.083	624,980	1.562
19	高庆斌	543,307	1.811	543,307	1.358
20	曾庆远	543,307	1.811	543,307	1.358
21	陈朝阳	434,646	1.449	434,646	1.087
22	彭易娇	300,000	1.000	300,000	0.750
23	瞿海松	150,000	0.500	150,000	0.375
24	付娟	150,000	0.500	150,000	0.375
二	本次发行流通股	-	-	10,000,000	25.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0	40,000,000	10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邓志毅	8,248,253	27.494	董事长

2	刘喜旺	3,349,146	11.164	董事，总经理
3	李勇	3,049,146	10.164	董事，副总经理
4	杨焯彬	1,249,146	4.164	退休返聘担任党支部书记
	邝澄伯	1,249,146	4.164	退休
	何锐田	1,249,146	4.164	退休
5	贾辽川	1,109,977	3.700	副总经理
6	林泽钊	924,980	3.083	副总经理
	李玉成	924,980	3.083	销售中心营销部部长兼销售总监， 监事会主席
	柯广龙	924,980	3.083	销售中心售后部副主任
	邓国权	924,980	3.083	生产中心采购部采购员
	李仲森	924,980	3.083	生产中心采购部高级经理，监事

（三）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新增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976人，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人数（人）	比上年末增减（人）
2014 年末	894	156
2015 年末	908	14
2016 年末	976	68

2017年3月末	976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类	74	7.58
研发类	127	13.01
生产类	672	68.85
销售类	13	1.33
行政后勤类	90	9.22
合计	976	100.00

注：公司研发团队共148人，其中刘喜旺、林泽钊等21人担任管理职务，计入了管理类。

十、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控股股东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关于股份延长锁定期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持股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预案”及“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四）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人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承诺本招股说明书或出具的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保荐人承诺如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有关违反减持承诺须承担的赔偿责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七）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及股份回购的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出具了关于不收购关联方游乐园或主题乐园的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投资

新的游乐园或主题公园等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九）重要承诺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承诺均正常履行。

为保证承诺未来的正常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承诺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游乐设施开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具体包括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而且公司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形成了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为我国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提供游乐设施。

1、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轨道运行或有惯性滑行特征的滑行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过山车、矿山车、激流勇进及悬挂滑车等产品。

过山车



矿山车



激流勇进



2、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用挠性件吊挂，边升降边绕垂直轴回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飞行塔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飞行塔、太空梭、跳伞塔、观光塔、青蛙跳、自由塔等产品。

飞行塔



太空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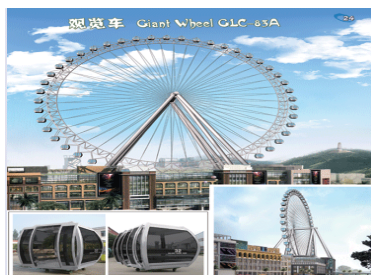
跳伞塔



3、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围绕水平轴转动及主体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观览车、海盗船及大摆锤等产品。

观览车



海盗船



大摆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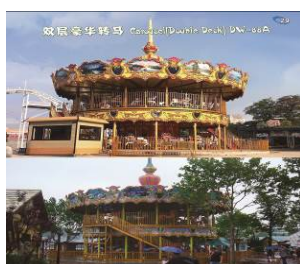
4、转马类游乐设施

转马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垂直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转马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单层豪华转马、双层豪华转马及转转杯等产品。

单层豪华转马



双层豪华转马



转转杯



5、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中心轴转动和升降运动的自控飞机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自控飞机、翻滚音乐船、音乐船等产品。

自控飞机



翻滚音乐船



音乐船



6、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是指人力、内燃机和电力驱动的沿架空轨道运行的游览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高架车、环园列车、揽月游览车等产品。

（2）陀螺类游乐设施

陀螺类游乐设施是指乘人部分绕可变倾角的轴旋转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陀螺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逍遥水母、空中飞舞等产品。

（3）水上游乐设施

水上游乐设施是指各种类型的水滑梯、游乐池、游船等各类水上游乐设施。公司生产的水上游乐设施主要为漂流。

（4）碰碰车类、小火车类、赛车类、电池车类游乐设施

碰碰车类游乐设施是指在固定的车场内运行，用电力、内燃机及人力动力驱动，车体可相互碰撞的游乐设施。小火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轨道运行，适用于电力、内燃机及其他动力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赛车类游乐设施是指沿地面制定线路运行的赛车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电池车类游乐设施是

指在规定的车场或车道内运行，以蓄电池为电源、电动机驱动及运动形式类似的游乐设施。

环园列车



逍遥水母



漂流



碰碰车



7、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公司产品不仅包含各类传统游乐设施，而且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公司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从而形成了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主要产品有野外探险、大地震、变异危机、4D幻影战车等。

野外探险



大地震



变异危机



4D幻影战车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122.22	14.01%	11,532.22	23.65%	22,260.97	45.03%	14,231.22	41.05%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320.51	16.48%	7,890.36	16.18%	6,694.75	13.54%	5,363.70	15.4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01.71	10.01%	3,268.57	6.70%	2,180.09	4.41%	2,872.56	8.29%
转马类游乐设施	913.25	11.40%	3,772.09	7.74%	2,558.98	5.18%	1,821.50	5.25%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38.46	5.47%	2,995.82	6.14%	1,443.44	2.92%	1,233.55	3.56%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877.95	10.96%	4,482.10	9.19%	5,023.13	10.16%	3,657.60	10.55%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	-	1,483.76	3.04%	1,605.73	3.25%	141.03	0.41%
其他收入（配件、修理、安装）	879.95	10.98%	3,562.09	7.31%	2,781.87	5.63%	2,784.93	8.03%
研发项目收入	1,658.12	20.70%	9,771.35	20.04%	4,887.83	9.89%	2,559.83	7.38%
合计	8,012.17	100.00%	48,758.35	100.00%	49,436.79	100.00%	34,665.92	100.00%

（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1、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

（1）产品开发任务导入

公司根据市场调研、国家产业政策、产品标准发展趋势、有关项目的预期效益以及前期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结果，决定新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计划。

（2）产品策划

公司在产品策划阶段主要确定新产品的主题创意、外观设计、主要结构、重要工艺及核心技术原理等，形成新产品的的设计框架，并在该阶段决定新产品的主要技术经济参数、技术工艺、市场定位等。

（3）产品设计

公司产品设计是在前期产品策划方案基础上，将产品创意进行深化设计，形成最终生产图纸等技术文件。公司产品设计完成后，依法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设计文件鉴定。

（4）产品实现

产品设计完成后，技术部门与生产部门对产品的技术设计、工艺文件等进行试制前交接，由生产部门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工艺流程及质量标准组织产品试制和组装。

（5）设计验证

产品试制和组装完成后，为确保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的一致性，需针对产品进行设计验证，特别是对安全性能及首次应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重点验证。设

计验证分为部件验证和整机验证两种，根据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重点改进，直到产品性能全部符合法规和设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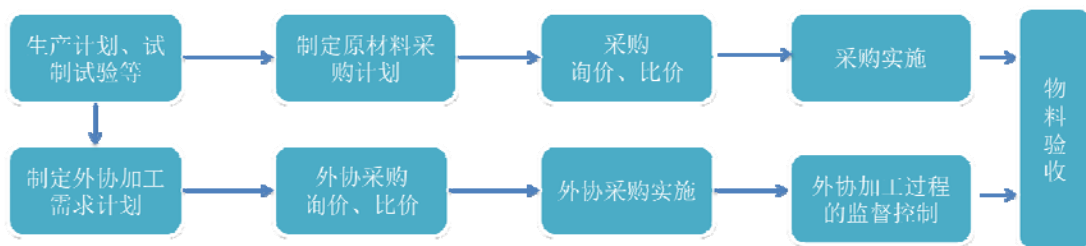
（6）型式试验

公司产品试制并完成设计验证后，需及时制定试验方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型式试验。型式试验通过，相关产品正式投产、销售。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材料，其中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均由公司直接采购。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及设备不足，公司部分零部件加工、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通过外协采购取得。

公司依照生产计划、试制试验、物料增补及安全库存等情况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外协加工需求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制定并下达《请购单》，采购人员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和比价，询价、比价后生成价格审批，价格审批通过之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供货，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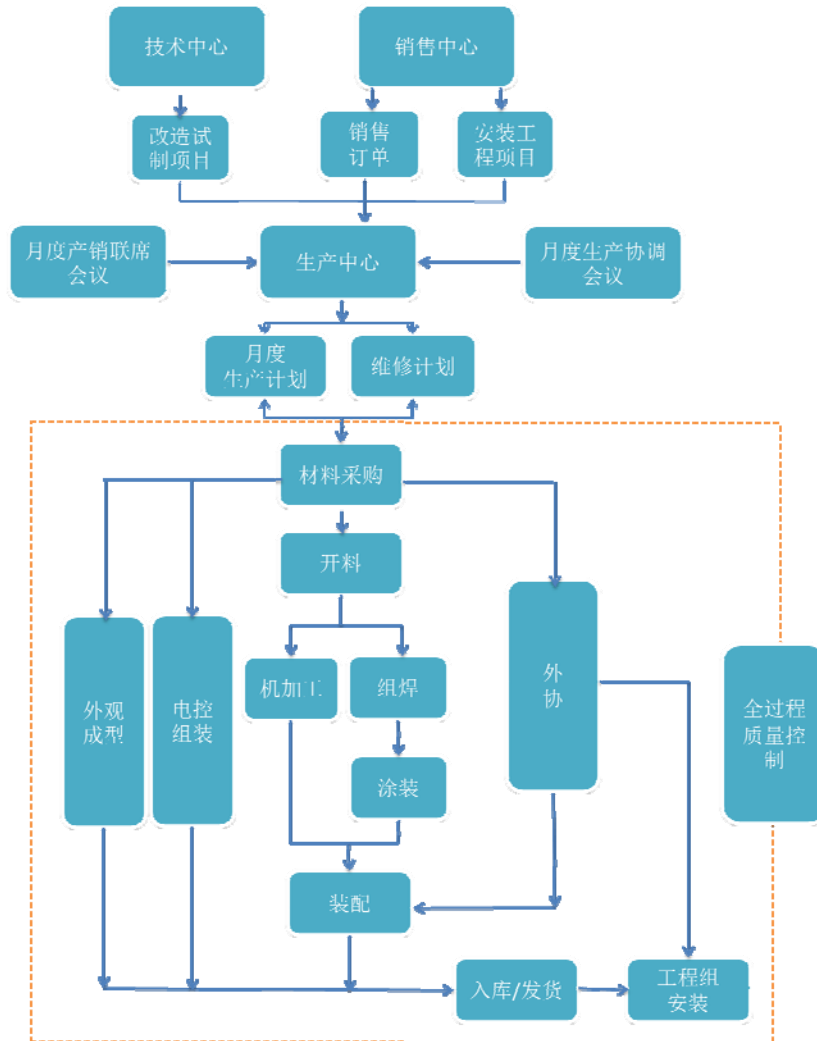


公司在采购实施阶段，对于橡胶件、工器具、劳保用品等一般性、通用性物料，主要采用集中定点采购模式，在已签署《年度采购合同》的合格供应商中采购；除零星采购外，钢材、重要零部件及外协件主要采用合同采购模式，每次采购行为需签署《采购合同》。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及实地安装活动，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月生产计划，编制“月度生产计划表”，合理安排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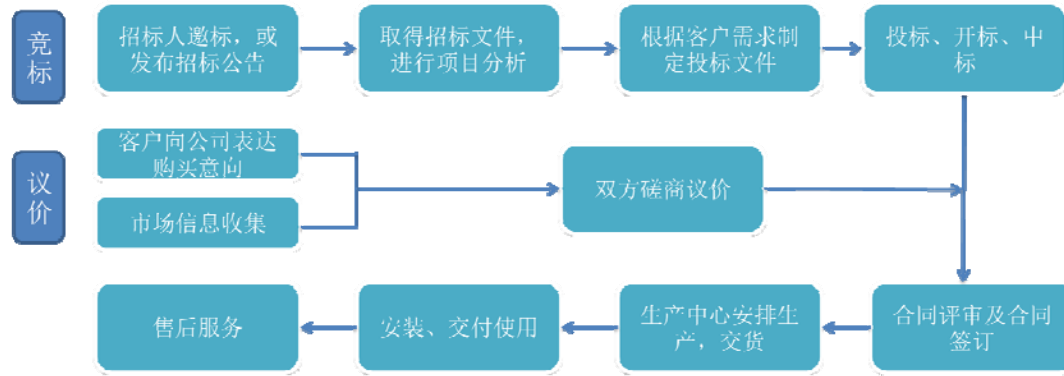
种产品生产、装配顺序。产品完成各生产工序流程后，先行自检（检查本工序产品是否合格），然后送质量控制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公司的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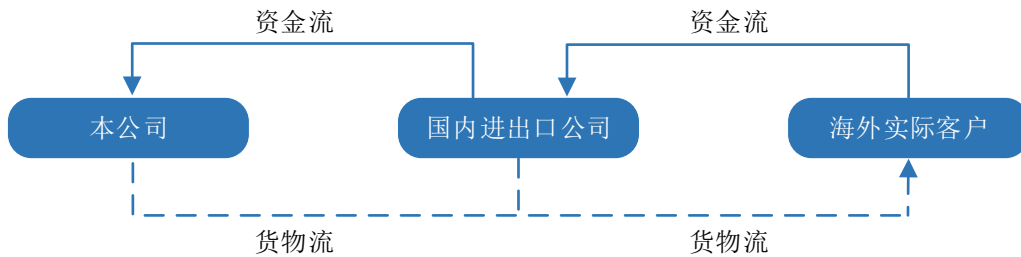
4、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主要内销，少量外销。

内销直销销售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与客户洽谈，以议价方式实现销售；另一种是通过参与客户邀标或招投标的方式实现销售。公司国内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存在少量外销。公司获取外销订单后，通过国内第三方出口公司出口货物并收取货款。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际展会、投放专业杂志广告、拜访客户、合作伙伴推荐等方式开拓国外市场。公司货物出口流程如下图所示：



5、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关键因素、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

①大型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客户对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同时，本行业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对文化创意及产品个性化设计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本行业企业在销售模式上主要采取直销方式，直接对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产品制造、安装验收及售后服务等方面负责。②生产模式上，由于本行业产品个性化设计需求存在差异，而且单价较高，因此本行业产品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③采购模式上，由于本行业产品对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对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采购行为需执行严格的评价和审批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进行动态检查。

（2）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以及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目前主要经营模式与行业经营模式一致，影响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为本行业的法律法规、产品特点、客户的服务要求和行业竞争程度等。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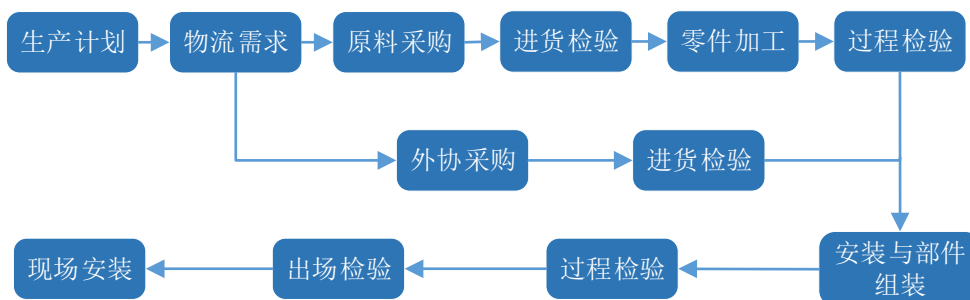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演变情况

2007年11月，金马有限创立之初，主要从事小型室内游艺机的生产、销售和动漫与机动游乐设施结合的互动类产品研发业务。2007年至2010年，公司所生产的小型室内游艺机产品主要为“贪吃狗”、“护蚁总动员”、“增强现实射击”等机型。

2011年以来，公司通过资产重组承接了金马游艺机原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人员、设备、存货、土地及建筑物，公司大型游乐设施销售规模不断增长。目前，产品类别不仅包含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等各类传统游乐设施，而且凭借持续地创新和研发，公司将动漫元素融入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之中，形成了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及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两大类，两类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与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在工艺流程上的区别主要体现在生产计划、生产过程及现场安装阶段对动漫元素的体现。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制造业”中的“246-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属于我国特种设备监管范畴。

（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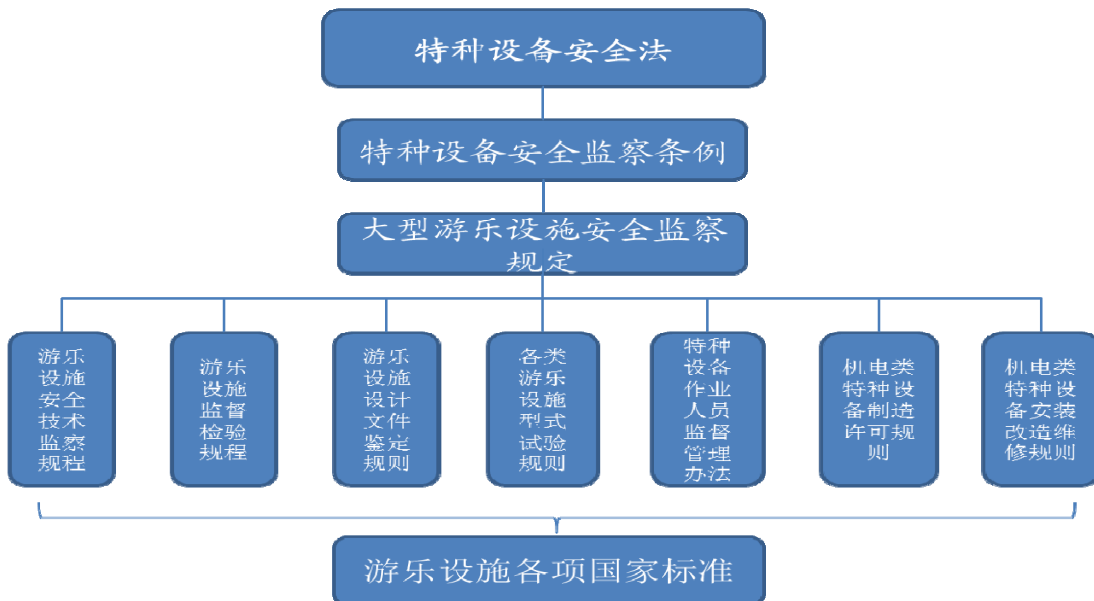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接受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通过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2、主要政策法规

按照分类监督管理原则，我国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其中，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大型游乐设施行业所处监督管理体制架构如下：



(1) 主要政策法规关于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内容

①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的监管部门及监管原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全国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工作。

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并对其制造、安装、改造、修理质量负责。

②关于大型游乐设施设计制造的相关规定

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的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以及特种设备采用的新材料，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需要通过型式试验进行安全性验证的，应当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的检验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对新建和改建的首台(套)游乐设施，以及境外设计、制造在中国境内安装使用的首台(套)游乐设施，应进行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由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许可的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承担。设计审查及型式试验通过后，方可投入正式制造和安装。

③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的相关规定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④关于大型游乐设施改造的相关规定

大型游乐设施进行改造的，改造单位应当重新设计，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和监督检验，并对改造后的设备质量和安全性能负责；大型游乐设施改造

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大型游乐设施改造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告知后即可施工。

(2) 主要技术规范

关于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制造等方面的技术规范，主要包含《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游乐设施监督检验规程（试行）》、《游乐设施设计文件鉴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程和规则。

其中，《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国质检锅[2003]34号）及《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对纳入监管范围大型游乐设施实施分级管理（A级、B级、C级），A级游乐设施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B级和C级游乐设施，由所在地区经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授权的监督检验机构进行验收检验和定期检验，首台(套)游乐设施的型式试验与验收检验由国家游乐设施监督检验机构一并进行。

游乐设施分级表

类别	主要运动特点	型式	主要参数		
			A级	B级	C级
观览车类	绕水平轴转动或摆动	观览车系列	高度≥50m	50m>高度≥30m	其它
		海盗船系列	单侧摆角≥90°，或乘客≥40人	90°>单侧摆角≥45°，且乘客<40人	
		观览车类其他型式	回转直径≥20m，或乘客≥24人	单侧摆角≥45°，且回转直径<20m，且乘客<24人	
滑行车类	沿架空轨道运行或提升后惯性滑行	滑道系列	滑道长度≥800m	滑道长度<800m	无
		滑行车类其他型式	速度≥50km/h，或轨道高度≥10m	50km/h>速度≥20km/h，且10m>轨道高度≥3m	其它
架空游览车类		全部型式	轨道高度≥10m，或单车（列）乘客≥40人	10m>轨道高度≥3m，且单车（列）乘客<40人	其它
陀螺类	绕可变倾角的轴旋转	全部型式	倾角≥70°或回转直径≥12m	70°>倾角≥45°，且12m>回转直径≥8m	其它

飞行塔类	用挠性件悬吊并绕垂直轴旋转、升降	全部型式	运行高度 $\geq 30\text{m}$ ，或乘客 ≥ 40 人	$30\text{m} >$ 运行高度 $\geq 3\text{m}$ ，且乘客 < 40 人	其它
转马类	绕垂直轴旋转、升降	全部型式	回转直径 $\geq 14\text{m}$ ，或乘客 ≥ 40 人	$14\text{m} >$ 回转直径 $\geq 10\text{m}$ ，且运行高度 $\geq 3\text{m}$ ，且乘客 < 40 人	其它
自控飞机类					
水上游乐设施	在特定水域运行或滑行	全部型式	无	高度 $\geq 5\text{m}$ 或速度 $\geq 30\text{km/h}$	其它
无动力游乐设施	弹射或提升后自由坠落（摆动）	滑索系列	滑索长度 $\geq 360\text{m}$	滑索长度 $< 360\text{m}$	无
		无动力类其他型式	运行高度 $\geq 20\text{m}$	$20\text{m} >$ 运行高度 $\geq 10\text{m}$	其它
赛车类、小火车类、碰碰车类、电池车类	在地面上运行	全部型式	无	无	全部

注：上述为现行分类标准，相关释义具体参见《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特函[2007]373号）。

（3）主要行业标准

主要包括《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08》、《转马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58-2008》、《滑行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59-2008》、《陀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0-2008》、《飞行塔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1-2008》、《自控飞机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3-2008》、《赛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2-2008》、《观览车类游艺机通用技术条件GB/T18164-2008》等多项行业标准。

（4）《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

《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0年1月26日发布。其中规划：中期目标是，到2015年，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形成企业全面负责、检验技术把关、部门依法监管、政府统一领导、社会广泛支持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多元共治格局；战略目标是，到2020年，建立起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特种设备科学安全监察与节能监管法制、体制和机制；围绕落实装备制造业等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实施有利于产业振兴的监管政策措施；推动标准的国际互认和中国标准被国际特

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承认，促进特种设备出口；鼓励特种设备企业向农村转移，引导企业开发生产适应农业农村特点的特种设备产品。

（5）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从不同层级、不同角度对特种设备（包含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等方面的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本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

（6）鼓励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

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年）》及行业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鼓励本行业及下游行业的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政策法规名称	发布日期	相关内容
1	《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	2009年8月31日	鼓励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创新文化传播体验方式，提升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的感染力和吸引力，打造一站式旅游消费和娱乐园区。
2	《文化部关于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文产发[2009]36号）	2009年9月10日	明确演艺业、动漫业、文化娱乐业、文化旅游业、文化产品数字制作与相关服务等文化产业的十大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提出培育骨干文化企业、不断延伸文化产业链、实施重大项目带动战略、运用高新科技促进文化产业升级、大力推动对外文化贸易等加快文化产业发展的十大主要任务，以及完善文化产业发展的十大保障措施。
3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国发[2009]30号）	2009年9月26日	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4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	2009年12月1日	培育新的旅游消费热点。把旅游房车、邮轮游艇、景区索道、游乐设施和数字导览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纳入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

5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意见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0]121号）	2010年7月23日	要求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精神，充分发挥主动性和积极性，明确责任，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狠抓落实。
6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2011年10月25日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必须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要在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推进文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壮大出版发行、影视制作、印刷、广告、演艺、娱乐、会展等传统文化产业，加快发展文化创意、数字出版、移动多媒体、动漫游戏等新兴文化产业。
7	《国家文化科技创新工程纲要》（国科发高[2012]759号）	2012年8月27日	加强文化创意设计与展示自主核心技术和装备研发，形成整体技术集成解决方案；研发文化主题公园关键技术及装备，形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升主题公园创意设计自主创新能力和文化旅游应用服务效果。
8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中办发[2012]7号）	2012年2月23日	十二五期间，文化部门管理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年平均现价增长速度高于20%；提出演艺、动漫、文化旅游、创意设计等十一个重点发展行业；十二五期间，打造5至10家具有较大产业规模和较强竞争实力的娱乐业品牌，推动娱乐业自主创新，使国产娱乐设备、国产原创娱乐内容占据国内市场60%以上份额。
9	《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社会[2013]439号）	2013年3月4日	鼓励主题公园提高科技文化含量和规划建设水平，依法依规履行核准程序、符合条件的主题公园项目可享受国家有关鼓励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要注重加强品牌建设，积极培育有市场影响力的主题公园企业，引导市场规模大、知名度高、专业性强的企业参与主题公园建设。要将主题公园技术研发、装备国产化纳入国家有关鼓励高技术产业发展的政策支持范围，加强科技攻关，逐步提高主题公园器械装备的国产化水平。
10	《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0号）	2014年2月26日	坚持正确的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方向，着力提升文化产业各门类创意和设计水平及文化内涵，加快构建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快速发展。

11	《文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4年3月20日	提升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企业装备制造的能力，支持基于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应用设计和文化内涵开发，进一步提升实用功能和审美性。
12	《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	2014年8月9日	继续支持邮轮游艇、索道缆车、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国产化，积极发展邮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
13	《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	2010年7月23日	推动珠海、佛山、中山、江门、东莞、惠州、肇庆等市重点建设一批以文化创意、工业设计、影视制作、游戏游艺、工艺美术、音像电子和演艺娱乐等为内容的产业园区。同时，该规划纲要将建设“中山、番禺游戏游艺产业集群”列入广东文化强省建设十项工程中的“实施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工程”。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	2015年8月4日	大力发展旅游装备制造业。把旅游装备纳入相关行业发展规划，制定完善安全性技术标准体系。鼓励发展邮轮游艇、大型游船、旅游房车、旅游小飞机、景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旅游装备制造业。
15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旅游局、民航局关于促进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装〔2015〕331号）	2015年9月28日	“旅游装备制造业具有高成长性、高知识性、高增值性等特征，产业链条长，带动作用大，市场前景广阔。加快旅游装备制造业发展对于推动我国装备制造产业结构升级、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国民经济稳增长、转方式、调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并将“促进游乐设施装备制造业转型升级”作为重点任务之一。
16	《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旅游局关于支持旅游业发展用地政策的意见》（国土资规〔2015〕10号）	2015年11月25日	为贯彻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3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62号）相关部署，促进稳增长、调结构、扩就业，提高旅游业用地市场化配置和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该意见就相关用地问题提出了一系列解决意见。
17	《文化部关于推动文化娱乐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文市发〔2016〕26号）	2016年9月18日	鼓励生产企业开发新产品。鼓励游戏游艺设备生产企业积极引入体感、多维特效、虚拟现实、增强现实等先进技术，加快研发适应不同年龄层，益智化、健身化、技能化和具有联网竞技功能的游戏游艺设备。

18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0号）	2016年12月26日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该规划通知以转型升级、提质增效为主题，以推动全域旅游发展为主线，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建成全面小康型旅游大国，将旅游业培育成经济转型升级重要推动力。
----	---------------------------------------	-------------	--

（二）行业基本情况

1、游乐设施行业发展概况

（1）游乐设施的产生

世界上最早的游乐设施起源于欧洲。当时人民为了庆祝丰收，在类似集市上进行庆典活动，产生了早期的游乐设施---人力推动的儿童转椅，后来逐渐演变成经久不衰的旋转木马。此后，1837年维也纳博览会推出了木马骑乘，至1900年美国第一家游乐设施制造公司---艾利桥公司诞生，游乐设施的制造历史较为悠久。

但是，世界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随着世界经济的复苏腾飞、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游乐设施开始向科学性、趣味性、猎奇性、刺激性方向发展，声、光、电、机械、液压、微电子技术等开始广泛应用于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之中。1955年7月建成的洛杉矶迪士尼乐园，使人们开拓了游乐设施制造的新思路，游乐园发生了质的变化，游乐设施制造业也得到了空前的快速发展。

（2）游乐设施在中国的发展

①发展停滞阶段（1951年至1980年）

我国游乐设施制造时间最早可追溯至二十世纪五十年代。1951年，我国设计并制造了第一台游艺机“电动小驾骑”，1956年又建成一台“小火车”，至此我国已有两台属于自己设计并制造的儿童游乐设施。但此后近30年时间，我国游乐业的发展处于停滞阶段。

②借鉴学习阶段（1980年至1987年）

1980年改革开放初期，也是我国游乐设施快速发展的开端。1981年，我国第一个由自己制造的游乐设施来建设的游乐园---大庆儿童乐园建成。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行业快速普及并发展，创建了大批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并设立了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更为重要的是，这一时期国内制定并颁布了游艺机安全暂行规定、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标准、游艺机和游乐设施通用技术条件等规范性文件，为我国游乐设施行业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基础。但由于当时国内制造业整体发展水平有限，国内早期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开始向国外进行借鉴和学习，这一时期游乐设施在生产技术上及创意上向国外借鉴较多。

③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1988年至今）

游乐设施行业对产品创意、结构设计、技术性能要求较高。因此，经历了前述借鉴学习阶段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积累了丰富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经验，纷纷组织自己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开启了我国游乐设施行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这一阶段，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游乐设施品类不断完善、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尤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虽然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时间较短，但凭借近三十年的不断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本行业现步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内出现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等代表性企业，能够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市场竞争，本行业未来成长空间较大。

2、游乐设施行业的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1）发展现状

①我国游乐设施行业发展迅速

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经过30多年的快速发展，已逐步发展成熟，产品体系日益完善。中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各类型游乐园的需求，而且部分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还将产品出口至东南亚、非洲、

拉美、欧洲等国外市场。截至2014年初，我国游乐设备制造厂有239家¹左右，其中具有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资质的企业约80多家。

②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

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伴随着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将大型游乐设施纳入特种设备监督管理体系。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过程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为一般设备管理阶段（1980年-1990年），该阶段代表性法规有《关于加强游艺机生产、使用管理的通知》（国家经委，1984年6月），代表性事件为1985年国家游艺机质量监督检验中心、1987年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的成立；第二阶段为实施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阶段（1990年-2000年），代表性法规有《游艺机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国有色总公司，1990年2月）；第三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监督管理阶段（2000年-2013年）；第四阶段为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监督管理阶段（2014年初至今）。2014年1月1日，《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

③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日益提高

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是通过借鉴、学习国外同行的先进经验发展起来的，最初的市场领域主要局限于传统游乐园，游乐设备也主要以中小型游乐设施为主。自1988年以来，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意识到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对该行业发展进度的重要性，我国游乐设施行业开始了创意、策划和研发阶段。经过近三十年努力，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能力较行业发展之初已经取得长足进展，并已具备与国外知名企业展开竞争的实力。

由于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在创意策划、制造工艺等方面与欧洲、美国的标准存在差异，这种差异造成国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更偏重实用性和价格优

¹数据来源：《中国游乐》，2014年第1期

势，而国外知名企业的产品在创意、策划和设计上略优于国内企业，但随着国内企业在创意、策划、研发方面投入的不断加大和越来越多参与到国际市场的竞争当中，这种差距正在逐渐缩短。

④主要运营场所为主题公园

世界上最早期的游乐设施是可移动式游乐设施，受社会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等因素影响，游乐设施运营场所由可移动式发展至固定式。在我国，游乐设施最初便建设于传统游乐园内，随着国内经济发展、人均收入及消费水平提高，人们对游乐设施的需求逐步由刺激性、猎奇性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对游乐设施的需求越来越倾向于互动性、体验感强烈的大型游乐设施。发展至现阶段，大型游乐设施主要营运场所由传统游乐园拓展至主题公园（如迪士尼、欢乐谷、方特乐园、长隆欢乐世界等），且从行业发展趋势来看主题公园将在很长时期内作为其主要运营场所。

（2）发展趋势

①大型游乐设施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属于文化用品生产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娱乐需求的日益多元化，游乐设施所包含的内容也被要求不断丰富，创意及设计对行业发展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传统大型游乐设施带给人们的刺激感已经不能完全满足各类消费者需求，未来大型游乐设施在创意及设计上向个性化、主题化方向发展的趋势逐渐明确。

②大型游乐设施应用领域拓展至城市综合体方向

从游乐行业整体发展趋势来看，大型游乐设施应用领域将不再局限于现阶段的传统游乐场、主题公园，而是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的不断发展，与城市综合体相结合的大型游乐设施将成为未来的重要市场需求点。

③由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向强国转变

我国属于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但并非强国，产品主要凭借实用性和价格优势，多销售至东南亚、非洲、中东等地区，向欧美地区销量较少。未来，随着国

内外市场竞争加剧，为应对国外知名企业的竞争压力，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需要转变发展思路，在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还需加强在创意和设计方面的提升，促使我国由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大国向强国转变。

3、游乐设施行业的市场前景

（1）根本驱动因素

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同时，由于城镇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要高于农村居民，所以城镇化率的提高会导致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在结构上的增加。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导致了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和升级。以上四种因素的叠加为游乐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和消费基础，进而产生对游乐设施的引致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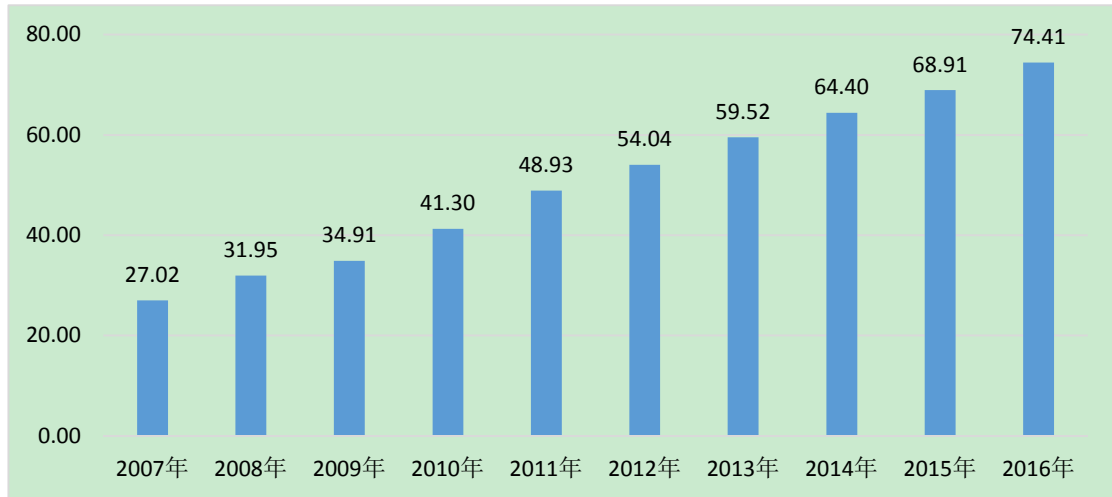
因此，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尤其是大型游乐设施领域发展的根本驱动因素主要是国民经济增长、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城镇化率提高及消费观念升级四个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①国民经济增长

国内生产总值作为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由2007年的27.02万亿元增长至2016年的74.41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11.91%，国内生产总值的持续增长不仅推动了国内居民收入的快速增加，而且为游乐行业（包含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及其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基础。尽管受2008年金融危机影响，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有所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及改革红利的释放，我国经济在“新常态”格局下仍将持续稳步增长，为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经济基础。

国内生产总值

单位：万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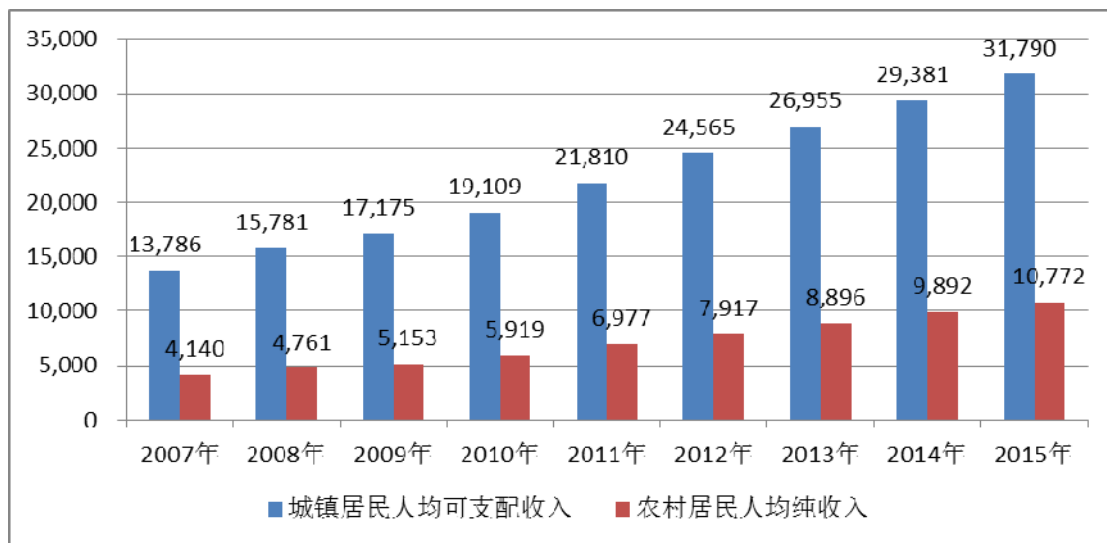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②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增加

2007年至2015年，国内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居民消费能力持续提高，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的提高使得居民有能力增加在游玩、娱乐领域的开支，为游乐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仍将保持快速增加，居民在游玩、娱乐领域的消费比重也将不断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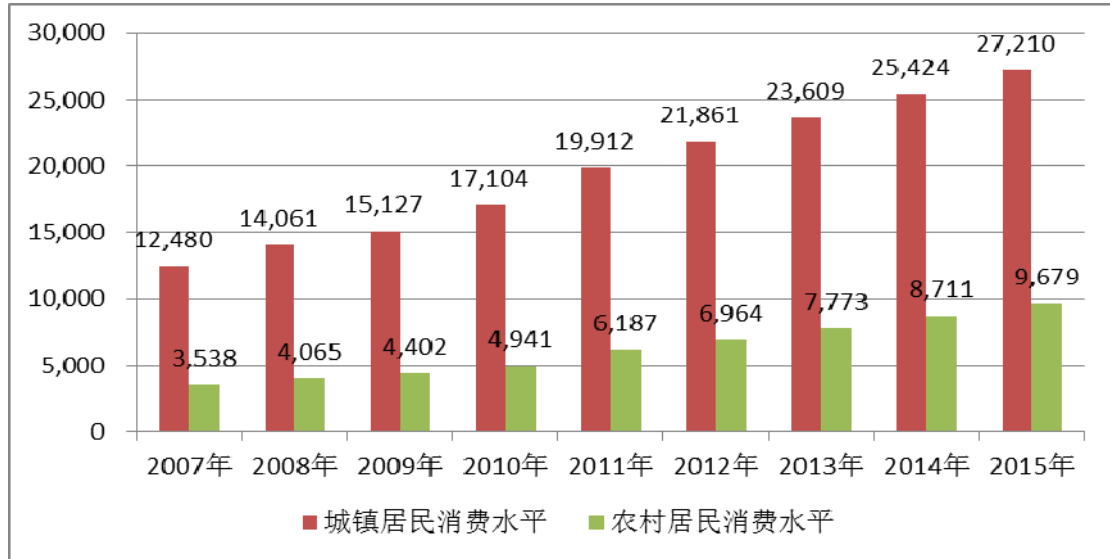
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水平

单位：元



城镇及农村居民消费能力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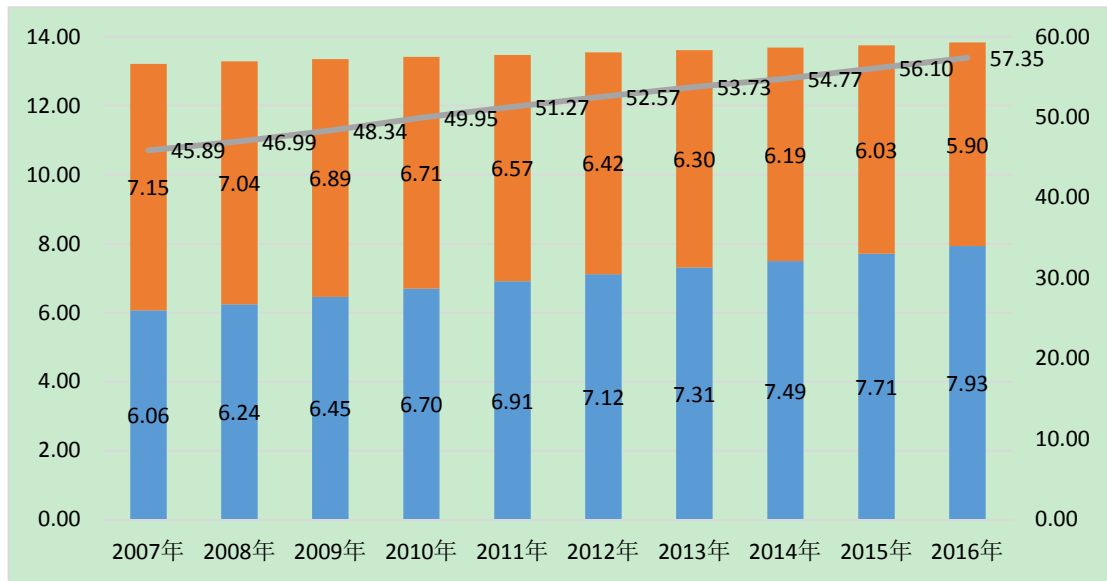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②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指家庭成员得到可用于最终消费支出和其他非义务性支出以及储蓄的总和，即居民家庭可以用来自由支配的收入；③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指农村住户当年从各个来源得到的总收入相应地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后的收入总和；④居民消费水平，指常住住户在一定时期内对于货物和服务的全部最终消费支出。

③城镇化率提高

由于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及消费能力普遍高于农村居民，随着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在结构上会导致我国居民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增加。2007年至2016年，我国城镇化率由45.89%提高至57.35%，处于城镇化率30%—70%的快速发展区间，城镇化率的提高为我国游乐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消费基础。根据2014年3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到2020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目标为60%左右（现阶段，发达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80%，人均收入与我国相近的发展中国家城镇化率平均水平约60%），城镇化率的持续提高将推动我国游乐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城镇化发展水平

单位：亿人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上层数据为农村居民数量、下层数据为城镇居民数量，折线为城镇化率水平。

④消费观念升级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增长、人均收入快速增加及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居民恩格尔系数持续下降（城镇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39.4%下降到2016年的29.3%，农村居民家庭恩格尔系数由2000年的49.1%下降到2016年的32.2%），居民消费观念随之转变和升级，其不再局限于单纯的物质消费，旅游消费倾向及对参与性、体验性较强的娱乐消费需求大幅提高，进而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提升。国务院2014年8月9日下发的《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到2020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达到5.5万亿元，城乡居民年人均出游4.5次，旅游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超过5%”。旅游业的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观念的升级将进一步推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提升。

我国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国内游客（亿人次）	45.78	40.00	36.11	32.62	29.57	26.41	21.03	19.02	17.12	16.10
入境游客（亿人次）	1.38	1.34	1.28	1.29	1.32	1.35	1.34	1.26	1.30	1.32
合计	46.46	41.34	37.39	33.91	30.89	27.76	22.37	20.28	18.42	17.42
国内旅游总花费（万亿元）	3.94	3.42	3.03	2.63	2.27	1.93	1.26	1.02	0.87	0.78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亿美元）	1,200.00	1,136.50	1,053.80	516.64	500.28	484.64	458.14	396.75	408.43	419.19
国内旅游人均花费（元/人）	860.34	857.00	839.70	805.52	767.88	730.99	598.18	535.42	511.06	482.6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直接驱动因素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因此，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的直接驱动因素主要来自于其下游市场的需求，即传统游乐园、主题乐园、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发展需求。

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发展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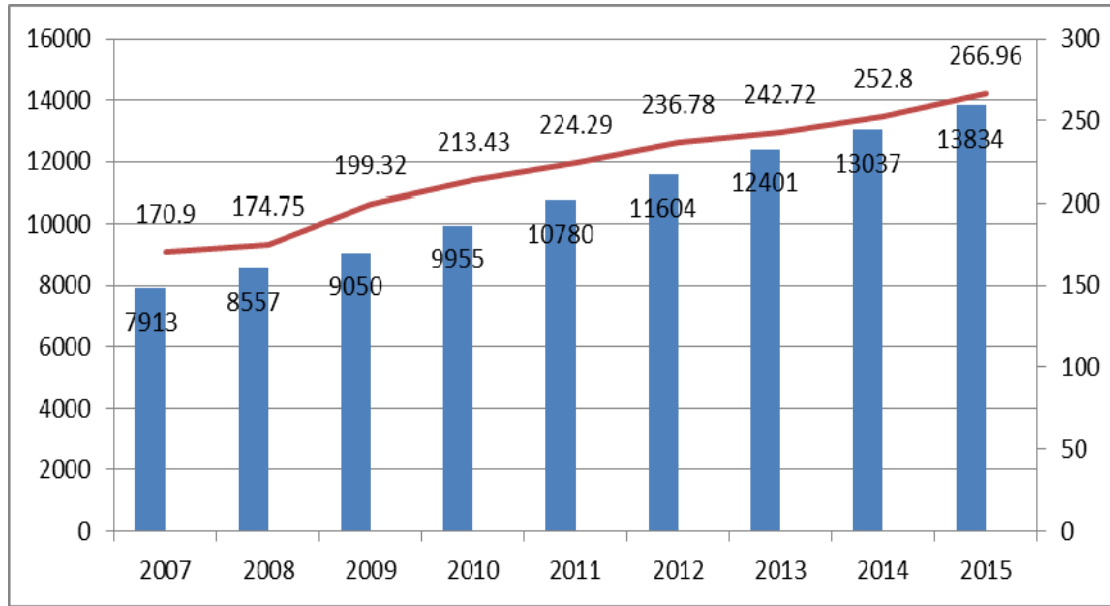


①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

我国早期的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或建设独立的游乐场，这些传统游乐园对于游乐设施的需求爆发主要集中于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目前这些传统游乐园的设施大多使用年限较久，存在更新升级需求；同时新建游乐园亦存在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建设需求。所以，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主要体现在新建与更新升级两个方面。

由于传统游乐园大多与公园、绿地等绿化设施配套建设，以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变动情况可直观展现应用于传统游乐园的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变化趋势。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

公园数量及城市绿地面积



注1：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注2：柱状图及主坐标轴表示公园数量（个），折线图及次坐标轴表示城市绿地面积（万公顷）。

②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

根据旅游体验类型，主题公园可分为游乐类、景观类、动物园类、民俗风情类及情境模拟类五大类型。从主题公园发展现状来看，游乐类、情景模拟类主题公园广泛使用大型游乐设施，部分动物园类、景观类或民俗风情类主题公园也引入了结合主题的大型游乐设备等项目。

主题公园类型	特点描述	代表公园
游乐类	提供各种刺激的室外机械游乐设施	深圳欢乐谷、北京石景山游乐园、长隆欢乐世界
景观类	浓缩了一些著名景观或特色景观，让游客在短暂的时间欣赏最具特色的景观	深圳世界之窗
动物园类	各式各样的水族馆和野生动物公园	香港海洋公园、广州长隆野生动物园
民俗风情类	向游客展现不同的民族风俗和民族色彩	北京中华民族园、杭州宋城、曲江文旅
情景模拟类	由应用现代科学技术成果的骑乘类游乐设施、特种电影、特效表演等构成，追求文化、科技与游乐的完美结合	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方特欢乐世界

A、世界主题公园发展历程

1952年，荷兰微缩景观公园“Madurodam”建成营业，标志着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发展的开端。1955年7月，美国迪士尼乐园正式营业，成为世界第一个现代意义上的大型主题公园。发展至今，世界主题公园行业已经成为现代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出现了迪士尼乐园、环球影城等在全球范围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行业品牌。目前，全球范围内，北美主题公园的旅游人次最多，发展最为成熟；亚洲地区旅游人次位居第二，但发展迅速，未来将成为最大、最具潜力的主题公园旅游市场。日本是亚洲最大的主题公园市场，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上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发展潜力巨大，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及消费能力的提升，我国将成为主题公园发展最为迅速的区域。

B、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及现状

a) 我国主题公园发展简述

我国的主题公园诞生于20世纪80年代，当时的大观园、西游记宫是我国主题公园的雏形，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主题公园。以1989年8月建成并开园的深圳华侨城“锦绣中华”旅游微缩景区为代表，标志着大陆地区诞生了真正主题意义的主题公园，进而引发了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

b) 我国主题公园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鉴于前期主题公园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2011年8月国家出台《关于暂停新开工建设主题公园项目的通知》对主题公园的有序健康发展进行规范，2011年至2013年主题公园投资规模及建设速度有所放缓。2013年3月《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对主题公园建设的审批程序、管理权限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c) 我国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运营主要为国内企业

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已失效）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2017年7月28日失效），大型主题公园的建设和经营被列入我国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从2017年7月28日开始实施以后，不再将大型主题乐园建设和经营列入我国限制

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因此，目前除了上海迪士尼乐园外，国内主题公园运营的参与者主要是国内企业。主题公园作为旅游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旅游业持续发展、旅游消费持续升级及游客对主题公园的偏好不断增强的情况下，我国主题公园市场不断扩大，并造就了一批本土主题公园品牌和公司，形成了华侨城集团、长隆集团、海昌集团、宋城演艺、华强文化等多家主题公园运营公司并存发展的局面。

d) 我国主题公园的区域分布成三级阶梯结构

在区域分布上，由于主题公园是为满足旅游者多样化休闲娱乐需求和选择而建造的现代旅游项目形态，其高投入、高成本和现代娱乐性需要它有足够的本地和周边的城市客源、良好的交通条件及相对发达的区域经济条件。根据美国华盛顿的城市土地研究所研究，一个大型主题公园的一级客源市场（80千米或1小时汽车距离内）至少需要200万人口，二级市场客源（240千米或3小时汽车距离内）也要有200万人口以上。因此主题公园一般兴建在区域人口庞大、经济比较发达且交通设施比较完善的地区。我国主题公园目前基本呈三级阶梯结构：东部沿海分布较多且规模较大，中部分布次多且规模不大，西部分布较少且规模较小。随着我国区域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东西部经济和文化差异逐步缩小，中西部地区主题公园发展将呈现明显上升趋势。

C、我国主题公园的发展趋势

a)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2009年8月国家旅游局和文化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文化与旅游结合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发展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游戏游艺场所；结合不同主题公园、旅游度假区的特点，鼓励游艺娱乐企业在主题公园和旅游度假区开设游艺娱乐场所，丰富文化主题内容。

2009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将文化产业上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明确提出要加快建设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含量高、富有中国文化特色的主题公园。

2012年2月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将文化旅游列为十一个重点发展行业之一。2013年3月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对主题公园建设审批权限做出了明确规定，标志着我国主题公园的建设已经突破2011年的禁止性规定，并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b) 旅游环境的不断完善，为主题公园提供坚实的基础

主题公园行业发展对配套的交通设施、服务质量、环境保护、安全卫生、市民素质、生态环境等旅游环境因素依赖较大。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6年，我国国内旅游人数达到45.78亿人次，国内旅游收入3.94万亿元，入境游客1.38亿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1,200.00亿美元。我国旅游业竞争力地位不断提升，旅游环境不断改善，都为主题公园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c) 消费观念升级，推动主题公园需求增加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增长，游客的消费观念也随之转变和升级，个性化旅游将成为主流。主题公园因鲜明的主题概念、独特的观光和游乐环境，使游客的体验、互动和参与感增强，从而能够充分满足游客的个性化旅游需求。目前国内主题公园的消费群体、消费能力和重游率都还较低，未来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进一步转变，主题公园消费需求仍有较大上升空间。

d) 各个地区发展区域经济的需要

中国土地面积广阔，人口众多，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存在差异，经济发达地区依靠建设主题公园来改善城市环境，带动旅游消费，形成主题公园周边整体化的商业环境，达到推动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经济欠发达地区通过主题公园建设带动旅游行业发展，弘扬区域文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因此，各地区推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为主题公园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

e) 满足国外新兴市场需求

随着中东、非洲、南美、东南亚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经济的逐渐兴起，它们对建设主题公园的需求也在上升，从而成为一个新兴市场。这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的国内文化产业公司而言将是一个走出去的良好机会。

D、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分析

主题公园的快速发展将会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的快速增长。同时，由于主题公园具有体验效应的特点，其持续运营，需要在建成后不断投入资金更新和增添游乐设施，保证一定的游客重游率，进而催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更新升级需求。

③城市综合体项目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

目前，主题公园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但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居民消费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主题公园类消费因其人流拥挤、地理位置较远等因素将无法完全满足大众追求更加舒适、多元化的消费需求。因此，偏重于舒适性、休闲性及地理位置优越的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将会逐渐兴起。从国际发展经验及国内态势来看，城市综合体向商业与游乐一体化方向发展不仅是对大众多元化消费需求的反馈，更是增加客流、应对电商冲击的战略选择。

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持续需求。

2007年至2016年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10,811.96	9,251.94	9,076.93	8,469.22	7,759.28	7,868.65	6,994.84	5,328.03	4,206.06	4,644.61
销售额 (亿元)	10,580.8	8,845.57	8,910.62	8,280.48	6,999.57	6,679.08	5,418.82	3,660.67	2,475.85	2,681.72

注：数据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游乐设施最早起源于欧洲，随即在欧美地区迅速发展，目前国际上知名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大多在欧美地区，且具有数十年甚至上百年历史，多在某一

类或某几类游乐设施上具有绝对优势，形成很高的进入门槛和相当的市场垄断性，如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Antonio Zamperla S.P.A.等。目前，该类企业已经进入中国市场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展开激烈竞争。

国内游乐设备供应商最初主要以生产中小型游乐设备为主，如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等，发展初期的产品主要面向全国各地的中小型游乐园、动物园、植物园、市政公园等。但随着国内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设计水平、技术工艺的不断提高，其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快速发展壮大，所生产的游乐设施越来越多应用于主题乐园，在国内市场与国外企业形成正面竞争，且市场份额正不断扩大。

本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

（四）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行业内主要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研发、生产的企业如下²：

1、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南方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1982年11月，注册地为浙江省温州市，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2、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实宝来游乐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5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617.07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3、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九华游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2月，注册地为北京市，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各类游乐设施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等。

4、Bolliger & Mabillard Inc.

²行业内企业信息主要来源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企业门户网站及网络公开资料

Bolliger & Mabillard Inc.成立于1988年，总部位于瑞士，主要从事过山车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5、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

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成立于1967年，总部位于列支敦士登，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

6、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威克马游乐设施公司），成立于1926年，总部位于荷兰，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漳州威克马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7月，注册资本1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从事游乐过山车、魔幻屋、飞行岛等游乐设备及其部件的进出口和批发，并提供有关的项目管理、售后及咨询服务。

7、Antonio Zamperla S.P.A.

Antonio Zamperla S.P.A.（意大利赞培拉游乐设备公司），成立于1966年，总部位于意大利，主要从事过山车、摩天轮等各类游乐设施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业务。赞培拉游乐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注册资本100万欧元，主营业务为儿童型、家庭型和大型游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并提供相应的售后和技术服务。

（五）行业基本特征

1、经营模式

本行业企业根据客户对大型游乐设施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创意策划、研发制造、安装及售后等服务进行盈利。

本行业无特有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宏观经济波动将影响到下游产业的运行情况和盈利能力。因此，本行业的发展亦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

（2）区域性

本行业主要下游行业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与各地区经济发展程度及居民收入、消费水平高度相关。大型游乐设施在东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销售规模较大，中西部相对较少。因此，本行业销售具有区域性特点。

（3）季节性

本行业销售不存在明显季节性。

（六）行业的进入壁垒

1、资质许可壁垒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需严格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需按照《游乐设施安全技术监察规程（试行）》及《关于调整大型游乐设施分级并做好大型游乐设施检验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申请相应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许可资质。而相应生产、安装、改造及维修许可资质的申请，对申请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设施、经营场所、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岗位责任管理等方面具有较高要求。因此，本行业具有资质许可壁垒。

2、技术与人才壁垒

本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在产品创意、工艺设计、机械加工、焊接、钢结构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及从业资格要求较高，但熟练掌握上述能力不仅需要具有丰富理论知识，而且要经过长期的实践经验和磨合。行业的新进入者对该项技术和人才的掌握处于劣势，而该等劣势仅仅通过招聘是无法完全克服的，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和人才壁垒。

3、质量和品牌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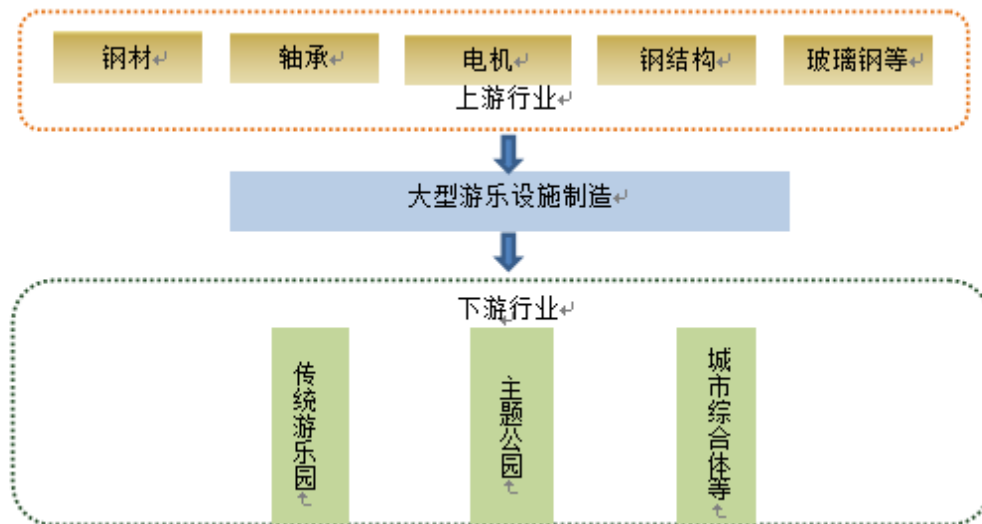
大型游乐设施的应用涉及到人身、财产、公共安全，其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使用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而，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较高，采购设备时一般会选择市场口碑好、质量可靠的品牌产品。而品牌的形成、市场口碑的积累需要大量的成功案例来获得。因此，质量和品牌是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售后服务壁垒

大型游乐设施是下游客户运营中极为重要的设备，如果设备操作及运营过程中出现失误或安全事故，将会给下游客户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甚至是造成品牌损失。因此下游客户非常关注产品售后服务工作，要求设备供应商能够快速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运营提供建议、维护等服务。为此，本行业企业需要配备高素质的技术服务团队，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售后服务壁垒。

（七）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供应的材料主要包括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玻璃钢制品等。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行业上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能够保证本行业发展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

游行业。由于下游行业发展迅速且对大型游乐设施需求旺盛，能够为本行业发展提供巨大市场空间。

（八）行业平均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本行业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对游乐设施的制造工艺和运行安全要求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因此从行业整体来看，目前本行业平均利润水平相对较高。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行业中技术水平较高、工艺成熟、产品质量稳定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而缺乏核心技术和成熟工艺的企业利润水平会相对较低。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线丰富、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之一。

（二）技术水平及特点

1、技术水平

公司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许可类别较为齐全，能够提供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周期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公司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系统的研发模式、专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游乐设施核心技术的掌握等方面。

（1）系统的研发模式

根据游乐设施产品的创意、策划、研发和生产特点，结合多年研发经验的积累，并借鉴国外领先的研发模式，公司形成了一套全面的、系统的、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同时，基于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安全性需求和公司品牌形象树立需求，公司形成了“双通道对比安全验证保障机制”，同批次开发任务运用不同方法、不同团队相互验证比对，提高项目开发的成功率，保障开发产品的安全性。

（2）专业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

与公司产品的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相适应，公司拥有 148 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其中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 6 名，具有中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 34 名，通过 CAD 二次开发、有限元分析、多体动力学动态仿真、电气系统安全控制、运行参数在线动态检测及双 PLC 控制系统等先进技术的综合运用，实现了大型游乐装备的系统集成、系列产品开发和产业化。

（3）游乐设施核心技术的掌握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逐步掌握了游乐设施产品开发、生产过程中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包括：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等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发展较为成熟。而且，根据国外同行业发展经验，本公司将核心竞争实力重点集中于对客户个性化产品的创意、策划、研发、生产、安装及售后等综合服务能力上。

2、技术特点

本公司所掌握的游乐设施生产工艺和技术能够为各类游乐设施提供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到产品生产的全周期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并且公司凭借持续地创新已形成全面系统的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1 项。本公司技术特点具有全面性、创新性和系统性等特点。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1）优秀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 148 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该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力学工程、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光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复合材料、焊

接技术、艺术设计、动漫、影视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大型游乐设施技术标准。公司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6名，其中公司总经理刘喜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大型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影视动漫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2）充足的研发投入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在创意、策划和研发方面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保持较为充足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94.16	9,065.55	5,194.36	3,495.52
营业收入（万元）	8,209.75	48,912.87	49,565.61	34,77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6%	18.53%	10.48%	10.05%

（3）丰硕的研发成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51项，其中包括18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9项外观设计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于2012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2015年通过复审；2013年成为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凭借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

2、核心技术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依托充足的研发投入和创新能

力，经过长期研究开发和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如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保证了产品技术水平和性能，提升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2011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年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公司“大型激流勇进游乐设备的研制与应用”于2016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三等奖。

而且，公司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与国内多所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产学研合作取得显著成效，2013年获得“2012年度中山市产学研合作奖”。公司注重高端技术平台的引进，2014年与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签署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并已申请成为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产品线丰富的优势

公司通过持续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不仅获得了相关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而且通过这些核心技术体系的应用，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形成了包含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和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在内的丰富的产品线。公司丰富的产品线不仅使有利于公司游乐设施生产过程中的精益化管理、通过生产资源的共享提高生产效率，而且有利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产品质量优势、服务优势等其他竞争优势。公司产品线丰富已成为公司重要的市场竞争优势。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112Q1 2796R4M）的要求建立了涵盖创意、策划、研发、采购、生产、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内部质量控制标准，实施全面质量管理战略。同时，公司从优选原材料入手，通过对产品进行适应性改良和生产工艺优化，使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产品观览车（G LC-98A）、速降过山车（KSC-16C）获得 TÜV 审核认证。

5、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树立高质量的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制造企业的品牌形象。经过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长期积淀，公司在技术、产品及服务方面的整体实力得到极大提升，目前已成为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生产企业之一。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公司的高端品牌形象获得了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赢得了较高声誉。公司作为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及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国内下游客户范围已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大型主题公园，外销客户分布于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坦桑尼亚、乌兹别克斯坦、韩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6、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一条从产品创意、策划、研发、生产、安装至售后服务的整条产业链。公司以创意、策划为基础，以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为起点，能够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具有个性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优势。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

近年来，随着整体实力的增强，公司的主要产品基本已涵盖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的所有大类，产品种类不断丰富。随着公司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以及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场地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需要，生产场地的不足进一步制约了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生产场地和产能不足是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提升竞争力的主要障碍。

2、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扩张时期，生产场地的建设、产能扩展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不畅，因此阻滞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五）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监管体制日益完善

目前，我国已构建起比较完善的特种设备法规标准体系、动态监管体系、安全责任体系、风险管理体系、绩效评价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标志着本行业监管体制已趋于完善。完善的监管体制有助于理顺行业关系、明确行业发展趋势。因此，行业监管体制的完善为本行业及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政策法律基础。

（2）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

本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受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增加、城镇化率提高、政策支持等利好因素影响，下游行业将在一定时期内保持持续快速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为本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3）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我国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研发、制造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大型游乐设施的研发与工艺技术取得了较快的进步。特别是近年来各类国家标准的制定，使得国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制造技术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幅降低了产品制造成本，提升了产品整体性能，为本行业及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2、不利因素

（1）高端人才紧缺

本行业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在产品创意、工艺设计、机械加工、焊接、钢结构等方面具有严格要求，对相关从业人员创新能力、技术能力及从业资格要求较高。近年来，行业的快速发展导致具备上述综合素质的优秀人才供给不能满足行业发展对高端人才的需求，高端技术人才的缺乏成为制约本行业及公司快速发展的瓶颈之一。

（2）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公司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Bolliger & Mabillard Consulting Engineers Inc.、Intamin Amusement Rides Int. Corp. Est.、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Antonio Zamperla S.P.A.等国外同行业企业开始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国外同行业企业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历史较为悠久，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成熟的工艺流程，他们的进入势必会加剧市场的竞争程度，对本公司进一步扩大国内市场份额及开拓国际市场带来一定的挑战。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

单位：台/套

2017年1-3月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7	7	100.0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3	11	84.62%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5	8	160.00%
转马类游乐设施	7	8	114.2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3	5	166.67%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01	170	168.3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	0	0.00%
2016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8	38	100.0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9	54	91.5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31	30	96.77%
转马类游乐设施	38	32	84.21%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0	32	80.0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017	1,156	113.67%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	4	100.00%
2015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1	50	121.95%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7	42	73.68%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7	19	70.37%
转马类游乐设施	35	26	74.2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2	24	57.14%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039	981	94.4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5	4	80.00%
2014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5	31	68.89%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39	38	97.44%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4	20	83.33%
转马类游乐设施	24	18	75.00%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3	19	82.61%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025	895	87.3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3	1	33.33%

公司各类型产品是非标准化产品，其不同类型、型号产品之间的体积大小和加工复杂程度存在较大的差异。因此，不同类型、型号产品所耗用的产能各有差异。同时，公司的生产设备为通用型生产设备，对于不同类型型号产品的产能具有较大的弹性。

目前公司产能主要是受限制于生产场地面积以及生产人员人数。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组织生产，由于产能限制，公司常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部分订单的尚无法安排年内排产。

2、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以及平均售价

2017 年 1-3 月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122.22	160.3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320.51	120.05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01.71	100.21
转马类游乐设施	913.25	114.16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38.46	87.6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877.95	5.16
合计	5,474.10	-
2016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1,532.22	303.4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890.36	146.12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3,268.57	108.95
转马类游乐设施	3,772.09	117.88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995.82	93.62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4,482.10	3.87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83.76	370.94
合计	35,424.92	
201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2,260.97	445.2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6,694.75	159.4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180.09	114.74
转马类游乐设施	2,558.98	98.42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443.44	60.14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5,023.13	5.1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605.73	401.43
合计	41,767.09	-
201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万元）	平均售价（万元/台、套）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4,231.22	459.0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363.70	141.15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872.56	143.63
转马类游乐设施	1,821.50	101.1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233.55	64.92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657.60	4.09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41.03	141.03
合计	29,321.16	-

3、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广西扶绥龙谷湾旅游休闲度假区有限公司	2,726.50	33.21%
2	云南埜驰房地产有限公司	1,581.20	19.26%
3	华强方特（厦门）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113.68	13.57%
4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682.91	8.32%
5	丰远集团有限公司	341.03	4.15%
合计		6,445.32	78.51%
2016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7,454.67	15.24%
	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789.11	1.61%
	小计	8,243.78	16.85%
2	宁波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587.18	5.29%
	湖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8.55	2.68%
	沈阳华强文化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88.03	0.79%
	小计	4,283.76	8.76%
3	长沙市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3,955.81	8.09%
4	临沂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	2,131.62	4.36%
	淄博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	1,161.37	2.37%
	滕州华晋炜业游乐有限公司	381.2	0.78%
	小计	3,674.19	7.51%
5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2,723.12	5.57%
合计		22,880.66	46.78%
2015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嘉峪关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494.02	7.05%

	济南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2,686.32	5.42%
	深圳华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741.02	5.53%
	芜湖华强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388.89	4.82%
	郑州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1,273.50	2.57%
	小计	12,583.76	25.39%
2	陕西均隆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688.89	11.48%
3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3,621.23	7.31%
4	河南春之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376.07	6.81%
5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3,129.06	6.31%
合计		28,399.01	57.30%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1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758.55	19.44%
2	天津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3,364.10	9.67%
	泰安泰山方特欢乐世界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58.97	1.03%
	小计	3,723.08	10.71%
3	盐城新天地游乐园有限公司	2,535.90	7.29%
4	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	1,254.02	3.61%
	深圳东部华侨城有限公司	867.63	2.50%
	成都天府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欢乐谷旅游分公司	333.33	0.96%
	上海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46	0.20%
	小计	2,523.44	7.26%
5	凌海花园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55.56	5.91%
合计		17,596.53	50.60%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除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长沙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当年为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其他客户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2）报告期公司外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第三方出口公司实现外销，公司外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广东艾希机械 对外合作有限 公司	GREENERY PARK MALL CO., LTD	1,488.80	3.05%
	ADNAN AL SALEH TRADING GROUP	378.10	0.77%
	YANGON CROWN WIRE&CABLE CO.,LTD	250.31	0.51%
	FINE LINE GOLDEN GLASS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238.03	0.49%
	NICCO PARK & RESORTS LTD.,	165.55	0.34%
	AL HOKAIR GROUP	128.48	0.26%
	TAMAN SAFARI INDONESIA	131.25	0.27%
	PARADISE AMUSEMENT &ENTERTAINMENT (PVT) LIMITED	7.42	0.02%
合计		2,787.94	5.71%
2015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中山市鑫桥贸 易有限公司	MARKSTEN EXPORT AND IMPORT	238.31	0.48%
	小计	238.31	0.48%
广东艾希机械 对外合作有限 公司	AMIN DEVELOPERS	264.33	0.53%
	PT.SURYA PRATAMA AGUNG PERSADA	56.00	0.11%
	小计	320.33	0.65%
合计		558.65	1.13%
2014 年度			
出口公司名称	国外客户名称	销售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中山市鑫桥贸 易有限公司	MARKSTEN EXPORT AND IMPORT	145.26	0.42%
	MACIT ETKE	46.34	0.13%
	小计	191.61	0.55%
广东艾希机械 对外合作有限 公司	ZANZIBAR SOCIAL SECURITY FUND	649.29	1.87%
	CV.BALLI PENGUIN	376.87	1.08%
	PDC PRODUCCIONES Y EVENTOS S.A.	233.00	0.67%
	I-CITY	136.68	0.39%
	U-MAX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53	0.07%

	GUANGZHOU M.A.S CONSULTANT CO.	22.18	0.06%
	小计	1,443.56	4.15%
合计		1,635.17	4.70%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山市鑫桥贸易有限公司、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生产大型游乐设施所需的钢材、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钢结构（外协）、玻璃钢制品（外协）等材料。公司原材料具有稳定的供应渠道，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材类	1,013.29	20.82%	2,965.16	12.46%	2,758.87	14.20%	2,455.30	12.72%
轴电类	600.20	12.33%	4,588.09	19.28%	4,024.36	20.71%	4,080.44	21.13%
电子类	298.05	6.13%	2,724.71	11.45%	1,026.29	5.28%	741.14	3.84%
胶化类	389.86	8.01%	1,845.46	7.76%	1,877.10	9.66%	1,799.47	9.32%
工具类	134.49	2.76%	666.48	2.80%	432.59	2.23%	418.74	2.17%
锻件类	9.43	0.19%	149.78	0.63%	252.64	1.30%	276.24	1.43%
标件类	67.37	1.38%	321.35	1.35%	219.00	1.13%	226.49	1.17%
铸件类	35.84	0.74%	92.32	0.39%	97.56	0.50%	114.25	0.59%
外协	2,317.38	47.62%	10,439.62	43.88%	8,742.05	44.99%	9,196.16	47.63%
合计	4,865.91	100.00%	23,792.98	100.00%	19,430.46	100.00%	19,308.23	100.00%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情况如下表：

能源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用量	金额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用量	金额 (万元)
电（万度）	80.20	80.17	355.24	358.19	317.41	336.65	228.53	240.48
水（万吨）	4.37	13.27	10.78	35.55	18.96	55.40	15.07	47.63

3、报告期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原材料种类较多，且同类原材料中也包含多种品种和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因此，公司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会因各种类原材料在采购中所占比重变化而发生变化，即使同类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也会因该类原材料中不同型号原材料在采购中所占比重变化而变化。总体来看，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在行业属于充分竞争性行业，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除钢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先降后升外，其他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4、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2017年1-3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9.60	9.24%
2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389.12	8.00%
3	上海荣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42.54	4.98%
4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92.38	3.95%
5	中山市奥都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25.89	2.59%
合计		1,399.53	28.76%
2016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	2,227.24	9.36%
2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5.77	9.14%
3	广州拓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138.02	4.78%
4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069.33	4.49%
5	中山市奥都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613.13	2.58%
合计		7,223.49	30.36%

2015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1,751.46	9.01%
2	中山市奥都机械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40.30	3.81%
3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39.58	3.81%
4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547.42	2.82%
5	河北美德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515.14	2.65%
合计		4,293.90	22.10%
20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金额的比例
1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176.71	11.27%
2	佛山新地阳光油漆有限公司	694.57	3.60%
3	广州盛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21	3.57%
4	中山市港口镇华业玻璃钢工艺厂	615.86	3.19%
5	广州拓宁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599.93	3.11%
合计		4,777.28	24.7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上述主要供应商中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关联方之间及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其他主要客户之间、主要供应商之间以及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其他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减值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5,605.64	1,934.72	13,670.92	-	13,670.92
机器设备	2,157.10	826.51	1,330.59	-	1,330.59
运输工具	330.75	113.56	217.19	-	217.1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1.57	647.97	313.60	-	313.60
合计	19,055.07	3,522.76	15,532.30	-	15,532.30

2、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的生产设备系购买及技术改造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1	车床	42	300.46	161.53	53.76%
2	起重设备	49	487.22	354.64	72.79%
3	铣镗床	4	256.57	184.33	71.84%
4	镗床	7	103.46	53.56	51.77%
5	焊接设备	214	121.95	60.06	49.25%
6	切割设备	29	102.10	56.54	55.38%
7	打砂机	3	110.09	76.43	69.43%
8	铣床	9	70.63	27.50	38.94%
9	弯管机	3	85.47	66.34	77.62%
10	钻床	24	61.97	31.98	51.61%
11	液压设备	7	44.76	24.15	53.95%
12	齿轮加工设备	1	38.89	14.26	36.67%
13	叉车	10	55.95	36.19	64.68%
14	检测设备	13	71.83	51.85	72.18%
15	动力设备	6	34.16	8.45	24.74%
16	木工设备	6	11.20	5.38	48.04%
17	热处理设备	6	21.17	5.48	25.89%
18	锯床	11	18.95	11.79	62.22%
19	线切割机	6	10.57	0.98	9.27%

20	喷漆设备	11	60.64	49.03	80.85%
合计		461	2,068.04	1,280.47	61.92%

3、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047.56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641.9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7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1,866.0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62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047.72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470.91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2,366.94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3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48.98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71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710.0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3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4,102.23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4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3,136.4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
中山金马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4027210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5,371.27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工业配套
中山金马	粤 2017 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061369 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之一	12,296.92	2017 年 4 月 11 日	工业

除上表所列房屋建筑物外，公司尚有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的两栋厂房，于 2016 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目前房地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之中。

（二）无形资产

1、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267.49	365.26	3,902.23
软件	276.64	151.52	125.13
合计	4,544.13	516.78	4,027.35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地址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性质
中府国用（2014）第1501014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56,505.40	2048年6月1日	工业用地	中山金马	出让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61369号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之一	14,441.00	2048年10月15日	工业用地	中山金马	出让
中府国用（2010）第110020号	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	11,128.80	2059年10月19日	工业用地	金马有限	出让
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	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38,686.40	2064年5月15日	工业用地	金马游乐工程	出让

上述土地使用权中，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的土地使用权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尚未办理，原因是公司整体变更前已以金马有限之名办理了该宗土地上拟建房屋的相关报建手续，为简化变更手续，公司决定于建设完毕后申领不动产权证时一并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该宗土地使用权未来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的情形。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51项，其中18项发明专利、2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9项外观设计专利。

（1）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摩天轮	201010247451.7	2010.07.31	第1058105号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201010262125.3	2010.08.19	第1070466号	原始取得

3	绕垂直平面内封闭轨道滑行的游乐设施	201110219950.X	2011.08.03	第 1053498 号	原始取得
4	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201210080059.7	2012.03.23	第 1494924 号	原始取得
5	一种乘人安全束缚装置	201210080069.0	2012.03.23	第 1310298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201210308256.X	2012.08.25	第 1502422 号	原始取得
7	静音防逆行装置	201210347676.9	2012.09.19	第 1456242 号	原始取得
8	座椅安全带结构	201210432784.6	2012.11.03	第 1490701 号	原始取得
9	跳跃类游乐设施	201210432788.4	2012.11.03	第 1510401 号	原始取得
10	压杆锁紧结构	201310051835.5	2013.02.18	第 1549953 号	原始取得
11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200910246066.8	2009.11.18	第 855931 号	金马游艺机 转让取得
12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201310480699.1	2013.10.15	第 1699370 号	原始取得
13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201210308414.1	2012.08.25	第 2031958 号	原始取得
14	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	201410062261.6	2014.02.25	第 2178425 号	原始取得
15	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	201510067775.5	2015.02.09	第 2158128 号	原始取得
16	悬挂过山车吊臂	201510067091.5	2015.02.09	第 2298621 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摩天轮吊舱悬浮自适应系统	201510740542.7	2015.11.02	第 2419631 号	原始取得
18	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	201410062105X	2014.10.06	第 2375225 号	原始取得

以上第14项和第18项专利系与武汉大学共有。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200820206397.X	2008.12.25	第 1305060 号	金马游艺机 转让取得
2	跳跃类游艺机	200920194481.9	2009.09.05	第 1486767 号	金马游艺机 转让取得
3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201020585033.4	2010.10.23	第 1827832 号	原始取得
4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201120514950.8	2011.12.12	第 2298635 号	原始取得
5	换轨装置	201320046507.1	2013.01.29	第 3011982 号	原始取得
6	一种消声传动装置	201320049053.3	2013.01.29	第 3000105 号	原始取得
7	游艺机车载射击装置	201420379778.3	2014.07.10	第 3937756 号	原始取得

8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201420480815.X	2014.08.26	第 3983728 号	原始取得
9	一种摩天轮主轴支撑结构	201520869987.0	2015.11.02	第 5585878 号	原始取得
10	一种铅垂轴向悬浮支承结构	201520869907.1	2015.11.02	第 5565738 号	原始取得
11	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前部挡块与滑出段路轨连锁机构	201620306320.4	2016.04.12	第 5566808 号	原始取得
12	一种路轨锁紧及车体限位连锁机构	201620308076.5	2016.04.12	第 5567189 号	原始取得
13	带锁紧装置、可检测锁紧情况的安全带锁	201620614276.3	2016.06.17	第 5737921 号	原始取得
14	架空轨道类游艺机的驱动机构	201620613852.2	2016.06.17	第 5735331 号	原始取得
15	机械连锁挡车结构	201620613844.8	2016.06.17	第 5732724 号	原始取得
16	一种双轨竞技过山车	201620556404.3	2016.06.08	第 5705760 号	原始取得
17	一种路轨导向锁紧机构	201620312602.5	2016.04.12	第 5843293 号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断轨过山车翻转平台锁车机构	201620306336.5	2016.04.12	第 5822757 号	原始取得
19	一种档杆锁紧机构	201620657986.4	2016.06.25	第 5809191 号	原始取得
20	小火车类游艺机驱动机构	201620607443.1	2016.06.17	第 5904614 号	原始取得
21	挂钩式二道保险结构	201620613828.9	2016.06.17	第 5908368 号	原始取得
22	新型过山车座椅骨架	201621268717.5	2016.11.23	第 6227100 号	原始取得
23	带旋转锁紧装置的过山车	201621280331.6	2016.11.23	第 6227277 号	原始取得
24	一种能够呈平台式垂直跌落的断轨过山车	201621119052.1	2016.10.12	第 6268011 号	原始取得

(3)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证书号	取得方式
1	游戏机(木桶战队)	200830052531.0	2008.06.27	第 1010157 号	原始取得
2	水果旋风游艺机	200930076595.9	2009.05.09	第 1137205 号	原始取得
3	碰碰车(106B)	200930086829.8	2009.08.19	第 1176695 号	原始取得
4	碰碰车(106A)	200930086830.0	2009.08.19	第 1176646 号	原始取得
5	游艺机(超级秋千)	201230363307.X	2012.08.04	第 2248421 号	原始取得
6	游艺机(欢乐巡游)	201230363309.9	2012.08.04	第 2249075 号	原始取得
7	游艺旋转飞机(缤纷飞行)	201230416173.3	2012.08.31	第 2301299 号	原始取得
8	车载式游艺装置车体	201230416340.4	2012.08.31	第 2301158 号	原始取得

	(4D 幻影战车)				
9	过山车轨道	201530038175.7	2015.02.09	第 3329685 号	原始取得

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专利权人为金马有限的专利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6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申请号	核定使用 商品/核定 服务项目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9105850	第 41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2		9102798	第 28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3		9098421	第 12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4		9098024	第 7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5		9102841	第 42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6		9098276	第 9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7	JINMARIDES	9105852	第 41 类	2012.2.14 至 2022.2.13	原始取得
8	JINMARIDES	9102821	第 28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9	GOLDEN HORSE	9105853	第 41 类	2012.2.7 至 2022.2.6	原始取得
10	GOLDEN HORSE	9102845	第 42 类	2012.6.7 至 2022.6.6	原始取得
11	GOLDEN HORSE	9097989	第 7 类	2012.5.28 至 2022.5.27	原始取得
12	GOLDEN HORSE	9098410	第 12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3	GOLDEN HORSE	9098258	第 9 类	2012.2.21 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14	金马	9098047	第 7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5	金马	9102851	第 42 类	2012.7.14 至 2022.7.13	原始取得
16	金马	9098300	第 9 类	2012.2.21 至 2022.2.20	原始取得
17		9110237	第 7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8		9110252	第 12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19		9110229	第 9 类	2012.4.21 至 2022.4.20	原始取得
20		9102860	第 42 类	2012.2.28 至 2022.3.27	原始取得
21		9098323	第 9 类	2014.4.21 至 2024.4.20	原始取得
22		13120295	第 28 类	2015.1.14 至 2025.1.13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3		13120314	第 2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4		13120362	第 37 类	2015.4.7 至 2025.4.6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5		13120385	第 37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6		13120455	第 41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7		13120875	第 41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8		13120955	第 42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29		13120993	第 42 类	2015.1.14 至 2025.1.13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0		13121124	第 44 类	2015.4.7 至 2025.4.6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1		13121160	第 44 类	2014.12.21 至 2024.12.20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2		13316567	第 41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3		13316577	第 42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4		13316584	第 44 类	2015.2.21 至 2025.2.20	金马景观工程转让
35	GOLDEN HORSE	9107611	第 28 类	2012.2.7 至 2022.2.6	金马游艺机转让
36	金马	9107244	第 37 类	2012.3.28 至 2022.3.27	金马环艺转让

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原商标权利人为金马有限的注册商标更名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5、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已登记的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首次出版/制作日期	原作品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木桶战队卡通图系列	粤作登字-2015-F-00002486	F 美术	2008.07.01	2008.09.17	原始取得
2	变异危机卡通图系列	粤作登字-2015-F-00002485	F 美术	2009.10.15	2009.12.28	原始取得

6、资质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必须要取得相应的许可资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资质证书的情况如下：

（1）公司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TS2610041-2019），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3月29日。

（2）公司持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大型游乐设施）》（TS3644016-2019），证书有效期至2019年4月28日。

金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资质证书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三）房产、土地及设备租赁情况

1、公司租赁房屋作为宿舍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山市共租赁 50 余处房屋，为公司员工提供住宿之用，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寻找新的租赁场所无实质性障碍。

2、金马结构安装租赁房屋的情形

2016 年 6 月 1 日，金马结构安装与中山市东区长江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签署《商铺租用合同书》，租赁位于中山市东区景观路 13 号商业楼二层 17-18 卡的房产用于办公，面积为 19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止，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5 月租金为 3,072 元/月，2017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租金为 3,456 元/月。

3、公司租赁土地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向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租赁两宗土地，作生产经营之用，以缓解公司场地不足的瓶颈。基本信息如下：

2012 年 5 月 18 日，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签订一份《土地出租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牌坊以北、沿江路中山金马公司东临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2,291 平方米，年租金 54,984 元，租金每两年按 5% 递增。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与中山火炬工业联合有限公司签订第二份《土地出租合同》，租赁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牌坊以北的一宗土地，面积为 20,647 平方米，月租金 35,100 元，租金每三年递增 5%。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四）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公司“野外探险”产品使用世嘉许可商标的情况

世界知名游戏公司世嘉（Sega）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共同生产和销售“野外探险”系列产品，2014 年以来授权公司在“野外探险”产品上使用六项世嘉商标（参见下表），并向公司收取商标使用费。商标使用费标准为：第一台设备 200 万元人民币，第二台设备 1,040 万日元，自第三台起每台 80 万元人民币。许

可期限为：许可商品（游乐园用游戏器具）有效期间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许可服务（提供娱乐设施）有效期间至 2024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支付了 8 台野外探险产品的商标使用费。

世嘉许可公司使用的六项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申请号	核定使用商品	权利期限
1	WIND WING	11676000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2	WIND WING	11675999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3	WIND JUNGLE	11676002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至 2024 年 4 月 6 日
4	WIND JUNGLE	11676001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5	WIND RIVER	13669824	第 2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6	WIND RIVER	13669823	第 41 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

报告期内，公司野外探险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15 年 1,323.68 万元、2016 年 1,483.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7%、3.03%。

2、公司与金马游艺机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情况

报告期内，金马游艺机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第 222748 号注册商标，类别为 28 类，许可使用期限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29 日止。上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未与金马游艺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3、公司许可他人使用公司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本公司资产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

（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	来源	类别	已获取的主要技术成果	主要产品应用
----	------	----	----	------------	--------

1	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静音防逆行装置（ZL201210347676.9）、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消声传动装置（ZL201320049053.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	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ZL201020585033.4）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	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201310480699.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	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该技术所应用的“大型游乐装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于 2011 年获得中山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2 年获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	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三等奖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6	跳跃类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跳跃类游乐设施（ZL201210432788.4）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7	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摩天轮（ZL201010247451.7）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	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金马游艺机转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ZL200820206397.X）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9	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悬挂式架空游览车（ZL201120514950.8）	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
10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ZL201420480815.X）	水上游乐设施
11	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ZL201210308414.1）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2	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金马游艺机转让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10262125.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ZL201020503574.8）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3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ZL200910246066.8）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	自主研发	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	-	全部类型游乐设施
15	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ZL 2012 1 0080059.7）	架空游览车类
16	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ZL 2015 1 0067775.5）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7	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ZL 2014 1 0062261.6）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8	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	自主研发	创新	发明专利：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ZL 2014 1 0062105.X）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音主要来自车（船）体运行时轨道的振动、链条与链轮接触时的敲打、提升时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等几个方面。随着车（船）上减振设计越来越完善，“链条与链轮的敲打”及“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造成的噪音问题也变得日益突出。

本技术对“链条与链轮的敲打”的静音控制主要从缓冲链条敲打链轮时的冲击及控制噪音的传递两方面着手。采用本技术设计的消声传动装置，主要包括主链轮、链条、通过链条实现同步联动的从链轮和一组导向轮、作用在位于主链轮和其相邻的那个导向轮之间的那段链条上的张紧装置、通过传动轴带动主链轮转动的驱动系统。本装置将主链轮和与其相啮合的那段链条沉浸在蓄水池的水中，传动轴穿过蓄水池竖墙的轴孔后与池外的驱动系统连接，在轴孔上设有防止蓄水池内的水渗出的密封圈。本技术的特点是将主链轮和与其啮合的那段链条沉浸在水中，这样它们啮合传动时所产生的噪音就会大大减弱，而这部分正是链轮传动时的最主要噪音，因此本技术消声效果良好；与此同时，本设计将驱动系统设置在蓄水池外，在确保消声效果的情况下，保证驱动系统不会因浸水而损坏。

本技术对“防倒齿与齿条的敲打”的静音控制主要从消除列车提升时防倒勾敲打防倒齿的声音着手。采用本技术设计的静音防逆行装置，主要包括在提升时能将棘爪摆动离开防倒条形齿的静音装置，该静音装置包括有同轴的滚轮和切割磁力线转盘、转盘转轴、抬勾。其中：滚轮沿着滑行车类游乐设施的滑轨滚动，滚轮沿轴向剖分成两半并用螺栓将两半滚轮固定成一个整体，在这两半滚轮的一个或两个半滚轮的内空腔上设有若干对N、S极错开放置并隔开的永磁磁铁，转盘转轴通过滚动轴承与滚轮相连，转盘固定连接在位于这两半滚轮之间的转盘转轴上后夹在这两半滚轮之间的空间中；抬勾一端与转盘转轴固定连接，另一端穿入

棘爪上的通孔上。本技术的特点是利用设在滚轮上的一对对相对应的 N、S 极磁铁产生的交变磁场和转盘切割磁力线在转盘上产生的涡流后通过转轴输出扭矩来将棘爪的爪端抬离防倒条形齿，使棘爪与防倒齿条脱离接触，以此来消除提升过程中棘爪和防逆行条形齿之间的碰撞噪音，从而实现静音的目的。

（2）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

游乐设施往往需要将势能转换成动能来实现各种运动形式，特别是滑行车类的游乐设备。而获取势能的方式往往是通过把游乐设备的座舱或列车提升至高处，然后释放。传统的发射机构一般采用油压离合器结构来实现，它具有推力大、体积小的特点，但由于需要严格的密封和液压油的循环回收利用，这就增加了发射机构的制造成本和使用维护难度。另外，乘客不能体验到瞬间加速的刺激感。

本设计的目的是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结构合理、起动和制动快、生产成本低和维护方便的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该发射机构主要采用机械储能、气动离合器和气囊结构，替代液压储能、液压发射和液压离合器，其优点在于：①由于采用的是气动离合器，而气体的流动速度远远超过液体的流动，它能快速的气动，提高了发射机构的响应速度；②由于气囊在排气时直接通过快速排气阀将高压的气体迅速的排到外界，使得气动离合器的松开也非常的迅速，从而大大提高了该离合器的制动反应速度；③由于采用空气作为制动能量的存储介质，也无须设置专门的空气回收通道来回收空气，其使用成本低，也不会造成环境的污染；④由于没有了类似液压离合器的油箱外罩来罩住它，这样维修人员可以方便地从外面观察到离合器内部的工作情况，尤其是可以第一时间掌握制动盘的磨损情况，维护非常的方便，也可以随时确保游乐设施的安全。

（3）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

本技术涉及一种应用于游乐设施上的换轨对位结构，尤其是指在游乐设施上改变运行方向（换轨）时的换轨对位结构。

目前的换轨结构主要是采用直接推动的方式，当检测开关检测到位时由锁紧装置锁死，由于制作、安装以及检测开关检测到位时轨道运动存在惯性等原因，导致换轨定位精度不高，从而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本技术的换轨对位结构，包

括有活动轨道、固定轨道和驱动装置，在活动轨道下方设有用来安装至少一对行走轮的行走轮安装架，在固定轨道下方设有用来安装行走轨道的行走轨道安装架，行走轨道包括有供行走轮在其内滑行的行走槽、将行走轮引向滑往行走槽的喇叭口，在行走槽的尾端设有行走到位挡板，这对固定轨道的行走轨道的喇叭口相对，在活动轨道与每个固定轨道之间设有对接锁定装置。与现有技术相比，它使行走轮在滑入行走轨道的行走槽之前先由喇叭口进行导向，在喇叭口的导向、限定下准确滑进到行走槽内，因此本技术的结构合理、换轨定位准确；而且一旦由行走到位挡板挡住完成对接到位时，又由对接锁定装置锁紧，这样就不会发生换轨后的脱轨等危险，所以它的换轨对位安全、可靠。

（4）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

传统的过山车轨道设计从初步的场地规划到最终的轨道图纸，需要反复的多次演算和验证，才能形成最终的工程图纸，而对于要形成系列化的产品设计，就更加困难。因此，需借助计算机辅助设计（CAD）的方法，开发用于滑行车轨道设计的计算机程序，才能实现游乐设施行业的产业化。本公司采用VBA程序对滑行车的设计进行二次开发。

该滑行车二次开发程序主要包含：①横向倾角计算算法与程序（包括速度简算程序）；②速度计算算法与程序；③计算出每一车卡在轨道上任一点时的各种活动坐标系（如人体活动坐标系）内的各个坐标轴方向的加速度的程序；④滑行车轨道空间曲线自动生成程序。其主要优点在于：①可以简化滑行车的设计过程，提高滑行车的设计效率；②利用二次开发程序，缩短滑行车的开发周期与设计成本。

（5）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

滑行车轨道的制作是轨道类游乐设施制造过程中最关键且最难控制的环节。本公司利用“基于CAD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形成滑行车轨道三维空间图，确定各个位置的关键尺寸（x，y，z点的相对坐标值），获取空间曲线的近似半径R，之后运用弯管技术等进行工艺加工。对此类运动曲线较为复杂的滑行车类产品按此工艺改进后，可以有效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减少能耗，增加企业效益。

（6）跳跃类游乐设施

一种跳跃类游乐设施，包括由一个后立架和两个前立架组成的“品”字型直立式塔架、设在这两个前立架之间的运载车、驱动运载车竖直升降的驱动装置，在前立架和运载车相向的竖边上分别设有垂直轨道和沿轨道滚动滑行的导向轮组件。由于塔架采用“品”字型结构，其中由运载车两侧的前立架来提供滑动轨道，而驱动装置则设置在后立架上，可使运载车的受力更加平稳，不会出现现阶段青蛙跳游乐设施的座舱晃动问题，从而提高了青蛙跳游乐设施的安全性。与此同时，由于乘客是坐在厢笼式车体内的，这样在使用过程中受天气影响较小。

（7）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

摩天轮作为休闲娱乐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已经成为公园或城市的地标性建筑。传统摩天轮由于其结构限制，安装时对转轴的同轴度要求很高，转轴上轴承安装位置的加工难度较大，生产成本较高；同时，为防止摩天轮运行时轴承卡死，一般的做法是将一端轴承固定安装，另一端轴承留有轴向游动的间隙，不仅要求摩天轮立柱支架要有足够的刚度，而且转轴的安装工艺复杂，难度较大。公司研发的创新摩天轮主轴技术，采用回转支撑结构替代传统的轴承结构，回转支承内圈与柱头和横梁连接，仅需加工柱头与横梁连接的法兰面，大大减小了加工难度，且两端回转支承均为固定连接，使本发明的回转支承安装简单，本技术的结构合理，具有较强的实用价值。

（8）一种组合运动游艺机

本技术主要应用于大摆锤系列大型游乐设施。大摆锤是近年来兴起的一种旋转类的游乐设施，其运动方式是吊舱一边绕水平轴摆动一边绕与水平轴垂直的中心轴转动，是摆动与旋转运动两种运动形式的组合。本公司由本技术研发的新型“大摆锤”的结构方案，其关键在于座舱能够在上述两种运动的同时，增加了座舱在自重下旋转的运动，使乘人装置的运动轨迹变成了空间不规则的螺旋线，从而构成了多种运动形式组合。

（9）悬挂式架空游览车

一种悬挂式架空游览车，包括有悬挂在半空中的轨道和若干个缆车单元，所述缆车单元包括有设在轨道下方的车架和座舱，在车架上设有能沿轨道滑行的驱动轮系和旁轮系，驱动轮系由设在车架上的缆车动力装置驱动滑行，在缆车单元的前方设有防撞检测装置，它的轨道是悬挂在半空中，而缆车单元是设置在轨道下方的而且每个缆车单元都是在各自独立的缆车动力装置带动下沿着轨道滑行的，相较于在轨道上方滑行的传统架空游览车，本技术设计的悬挂式架空游览车能够提供游客全新的娱乐体验。

（10）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

一种水上游乐设备导向停靠结构，通过在站台上上下客的那段过道上设置了刚好供竖直导向轮通过的停靠槽段，使竖直导向轮受到停靠槽段的限制使到游乐设备不会因为上下客的重心变化而发生摇摆现象，于是整个游乐设备在上下客过程中始终保持平稳，从而确保游客上下的安全。本发明无需像传统的水上游乐设备那样在站台处设置传送带或动力顶升装置增强船只停靠在站台时的稳定性，从而大大节约了生产和使用成本，使游乐设备在操作时更加简单、可靠。

（11）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

开发射击屏幕类游艺机时都会涉及到在屏幕上定位的问题，游艺机行业里用于解决屏幕定位问题比较成熟的方法，主要有红外线定位、陀螺仪定位和光学传感器CCD定位等几种，这几种方法都有各自的优缺点。本技术设计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包括有支撑架、在支撑架上通过竖向转轴装有能沿水平面转动的转盘、在所述转轴底部固定有作为磁场源的第一强永磁铁，在支撑架上转轴的下方安装用于检测第一强永磁铁转动后引起的磁场偏转角度的X轴磁场检测电路板，在转盘固定有侧支撑，在侧支撑上通过横向转轴安装有能沿垂直面摆一定角度的摇杆，横向转轴一端部固定有作为磁场源的第二强永磁铁，在侧支撑上与第二强永磁铁相对位置安装用于检测第二强永磁铁转动后引起的磁场偏转角度的Y轴磁场检测电路板，在所述X轴磁场检测电路板，Y轴磁场检测电路板上电连接有数据处理机传输电路板，该数据处理机传输电路板通过计算机与屏幕或显示器电连接。本实用新型既可解决大屏幕射击类游艺机屏幕定位的问题，又能在制造工艺上达到一个较高性价比。

（12）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

传统的影院模式的电影观看方式是观赏者静坐在座位上欣赏，市场上也有一些能够提供给观众一些可以随着电影场景转动或摆动的游乐设施，借以提高观众的体验效果。本技术较传统观影模式的游乐设施相比，主要包括有支撑架、设置在支撑架上的轨道、可沿着轨道滑行的运载体、驱动运载体沿着轨道滑行的驱动装置，在位于所述轨道下方的地面上水平或倾斜设置有能够显示电影影像的屏幕。本技术优势在于：①驱动装置能够驱动运载体沿着轨道升到预定的高度，以使座舱内的乘客俯视观看屏幕中的影像；或者将运载体从预定的高度沿着轨道放在初始位置，以便吊舱内的乘客看完电影后出来；②摆动装置能够驱动吊舱下端相对吊架向后摆动并具有定位的功能，使乘客的上身与地面造成一个夹角发生变化，使乘客在上升和下降以及观看电影时，使吊舱来回摆动，给乘客带来附加刺激的感觉。

（13）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

一种多场景观摩的游乐设施，其技术方案的重点主要是包括有基座、在基座上设有的支撑架、支撑架与基座之间设有能带动所述的支撑架水平转动的回转装置，在支撑架上设有的竖直轨道，在轨道上设有可沿着轨道上下滑行的用于载游客的运载体，在支撑架上设有驱动所述的运载体沿着轨道运行的驱动装置，在支撑架外侧环绕设有场景区，在场景区内设有上客区和下客区以及至少两个相互独立的场景设施，在运载体上装载的游客能顺次感受到各场景设施渲染的场景。本技术能够提供给观众可以在快速升降的状态下观摩感受多种场景且可以更换多个区间观摩不同场景的多场景娱乐体验。

本技术的优势在于：①观众可以在快速升降的状态下观摩感受多种场景，运载体沿着轨道垂直升到不同的高度观看，并且能够配合电影的剧情作出一定的动作，让观众全身心地体验场景设施所营造的氛围；②可以利用不同的独立场景区域营造不同的氛围，且不同区域之间互不干扰、轮换观摩欣赏，极大地提高了项目的趣味性。

（14）功能安全控制技术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可实时监控设备的运行状态，当设备发生危险或故障时，系统能够自动可靠地控制设备转入安全状态，从而确保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

实现功能安全控制的核心技术是采用双通道带诊断的设计理念，两个通道同时采集相同的信息，系统中两个CPU独立进行数据逻辑处理，并将数据结果通过安全通讯总线转输给对方，当两CPU处理任何一个检测出系统故障，立即断开执行元气件的输出，进入安全状态。该双通道的设计极大提高设备安全功能的可靠性，当系统中一个通路发生故障，另一个通道仍能确保设备的安全功能可靠执行，只有两个通路同时发生故障，设备的安全功能才失效，大大提高了设备的运行安全可靠。

（15）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

轨道车设定有左、右驱动轮，左、右驱动轮相对位置是固定不变的，左、右驱动轮之间设有供轨道穿过的空隙。由于两个驱动运动过程中在轨道上来回滚动，驱动轮不断被轨道摩擦，轨道车承重越重驱动轮磨损就越厉害，这样日积月累左、右行走轮之间的空隙渐渐变大，两个驱动轮就不能紧密的压合在轨道上，驱动轮作为动力轮，如果与轨道的摩擦不够，就不能有效地传递动力并带动轨道车行车，影响设备的运行。

本发明克服了上述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可根据架空轨道车承重进行自动调整左右驱动轮之间的距离使得左右驱动轮始终压紧在轨道上的自适应压紧装置。本发明的一种轨道车的自适应压紧装置，起到了自动调整作用。可以有效地传递动力并带动轨道车行车，保证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16）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

在游艺设备中，座椅等组件在滑行的过程中还要保持其平衡以免摇晃，为此，往往都会用到由行走轮和底轮等组成的行走轮系，它们安装到轮架构件上。现阶段的轮架构件，都是采用焊接件，造成焊缝交叠，应力集中，探伤和机加工反扣清根工序复杂，整个轮架的焊接焊接过程工序繁多，焊接工艺复杂，焊后探伤不便，导致轮架构件的生产周期长，制作成本高，费工费时。

本发明的目的是在于克服现有技术的不足，提供了一种结构更合理、生产成本更低的游艺设备行走轮系的轮架构件。避免套筒与翼缘之间的焊接，从而替代了传统轮系套筒旁的加强筋的同时使到轮架构件的机械性能更好，而且可使构件外形更美观、制作更方便、生产周期更短，适时地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成品率，因此本发明的结构更合理。

（17）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

随着大型游戏产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追求室内游戏的三维逼真效果。在仿真射击游戏方面，游戏者对画面的实时效果要求较高，需要开发出比较实时和精确的指向定位技术。本校验算法应用于大规模的指向定位系统，对指向定位的结果进行校验和纠正，以便于完成对指向区域更加精确更加快速地定位。

本技术是一种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新型标志区域校验方法，解决在室内大型三维仿真射击指向游戏中，在红外识别技术对于指向的目标不准确甚至是错误的情况下，根据标志点的排布的空间关系，判断出所指向的标志点区域是否为完好的。由于摄像头所拍摄到的区域是整个屏幕的一部分，而且因为是大规模多人游戏，很有可能因阻挡而造成标志点部分区域的不完整性，得出不正确的区域中心坐标，从而得出错误的区域指向定位坐标。为了解决前面的红外灯识别可能造成的不正确的区域中心坐标以及区域标志点数量，要应用本技术对区域检测结果进行错误排除，保留正确区域，放弃错误区域，从而能够大幅度提高射击指向定位准确性。

（18）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

大范围视频空间中的目标定位技术是射击游戏、光学跟踪和虚拟现实等系统的基础和关键技术，其中定位速度及精度是实现大范围视频空间中定位的首要条件。实时、高精度的视频空间定位技术应用极其广泛但实现难度较高。目前，国内外主要利用多传感器融合技术实现大范围空间中目标的定位，但此类技术成本较高，主要用于高技术行业的商用，在游戏及民用邻域还没有得到普及。大范围视频空间定位系统包括空间标志点编码方式、标志点识别方法、四元数法后方交会定位算法等关键技术。其中空间标志点编码方式决定了大范围视频空间定位系

统的定位精度和运行速度，高效的标志点分区识别方法有助于实现大范围视频空间定位系统的高精度和实时性。

本技术是针对大范围视频空间条件下定位难度大、速度慢、精度不高而提出了一种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红外标志点分区编码与识别方法，它的红外标志点分区编码方法采用红外LED构成若干个正方形的分区，每个分区中红外LED的数目表征了此分区的区域属性，每个分区的空间坐标由此分区内所有红外LED的平均空间坐标表示。提出了红外标志点分区识别方法，识别出每个分区中红外LED的数目，并计算出视频中每个分区的图像坐标，每个分区的图像坐标由此分区内所有红外LED的图像坐标表示，利用每个分区的区域属性将每个分区的图像坐标和空间坐标相对应。利用四元数法后方交会算法计算目标点的空间坐标，实现精准的空间视频定位。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及其他各类游乐设施，都采用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和工艺能力，公司报告期上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4.32%、84.27%、72.42%和66.68%。

3、核心技术的竞争优势及其先进性

（1）覆盖面广

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融入动漫元素类等大型游乐设施，技术领域覆盖面广，涉及产品类别丰富。公司核心技术覆盖面广的特点，不仅有助于公司完善产品体系、提高整体竞争实力，而且有助于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方面实现系统性创新。

（2）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兼顾新颖性和经济性

公司核心技术在保证产品安全性方面有较大优势，如“游乐设施的换轨对位结构”与传统的换轨对位装置相比，具有精度高、安全性高的特点；“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全面考虑了大型游乐设施整个生命周期的各种风险，在设计研发、制造等各个环节予以控制，有效保障了产品的安全和可靠性。

公司核心技术使公司在产品类别、创意设计和产品体验上具有较强新颖性，如“一种用于观看电影的游乐设施”具有能够实现空中俯视看电影的先进性，给乘客一种空中飞行的感觉；“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可以消除目前主流防逆行装置产生的噪声，在设计理念、游乐体验上均具有较高新颖性。

公司核心技术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通过合理设计又能降低设计和生产成本，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经济性。如“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具有结构合理、技术新颖、启动和制动快、安全性高的特点，同时又具备生产成本低且维护方便的特点；“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采用了先进、新颖的主轴结构技术，结构合理、安装简单和方便，安全、经济。

（3）设计方法和制作技术的先进性

“功能安全控制系统”基于风险评价，综合应用安全冗余技术，能有效提高产品研发的成功率和设备运行的可靠性。

“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结合结构设计、计算分析、图形生成、生产经验研究的技术，适应公司自身的制作情况，领先于国内单纯的三维轨道设计。

“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与滑行车轨道设计技术配合使用，具有制作简单，误差少的特点，是一种先进的制作方法。

（二）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使公司实现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目标
1	滑行车的磁悬浮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	观览车座舱旋转平稳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3	设备的远程监控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4	非接触式平稳制动技术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5	悬挂过山车（16A）	测试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6	提升漂流（6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7	飞行塔（42A）	测试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8	滑行式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9	车载多自由度运动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0	无轨定位黑暗乘骑系统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1	双提升激流勇进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2	转马（72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3	矿山车（26D）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4	矿山车（26G）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5	矿山车（26F）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6	旋转太空梭（16C）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7	垂直过山车（24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8	断轨过山车（24B）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19	W型迪士高（40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0	逍遥花灯（48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1	自控飞机（64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2	漂流河（12A）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23	VR 矿山车	研发阶段	实现产品安全可靠运行，掌握核心设计、工艺技术

（三）技术和产品创新情况

1、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的组织情况

公司由技术副总负责技术研发工作，设有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技术中心下设策划部、设计部和技术部三个部门，主要负责各类游乐设施产品技术方向的确定、重要技术问题的解决、技术开发信息的收集和交流、重大项目技术方案路线的评审、核心技术的跟踪、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品生产过程与质量控制过程的产品改进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动漫开发部下设策划室、机械设计室、电气设计室和动漫设计室四个部门，专业负责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技术中心和动漫开发部在技术、资源、信息等领域全面协作，共同构成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体系的核心。

2、技术和产品创新机制

公司建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研发项目为主导，以自主创新为主、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坚持“市场—研发—试制—产业化—市场”一体化的研究开发工作模式。

公司从以下六个方面不断完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创新方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技术创新推进项目建设；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完善和改进，强化新产品的开发和创新。

（2）技术创新路线：以自主创新为主，学习国外先进技术，积极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和发展工作，不断提高技术水平。

（3）技术推广：做好技术推广工作，通过交流、培训等手段，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和应用。

（4）技术合作：扩大与国外知名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国内科研院校机构的技术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社会对公司技术创新的支持，加快技术创新进程。

（5）创新人才引进战略：大力引进高素质科技人才，培养一批技术研发带头人；培养专业技术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吸引各方面优秀人才。

（6）创新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加大对核心技术人才的激励，鼓励员工技术改进和技术创新。

3、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研发队伍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名称	研发人员（人）	核心技术人员（人）
人员数量	148	3
占员工总数比例	15.16%	0.31%

4、研发费用情况

为保证研发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每年都根据需要在技术研发方面投入了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294.16	9,065.55	5,194.36	3,495.52
营业收入（万元）	8,209.75	48,912.87	49,565.61	34,773.8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6%	18.53%	10.48%	10.05%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积极开展与国内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借助科研院所优秀的专业队伍和先进的实验室研发平台，为公司开展技术研究和人才培养创造了良好环境，并促进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1、2012年5月16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2012年度中山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合作协议，对“大型游乐装备安全状态在线监测系统关键技术研究是实现项目”展开合作，合作期限至2014年12月31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甲方拥有唯一的使用权。②阶段性成果研究，各方可独立组织成果鉴定，阶段性成果研究归两方共有。③项目成果申报各级奖项，应根据甲、乙两方贡献大小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不论项目是否获得中山市科技局批复立项，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相关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项目的有关情况、机密信息和技术等。②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③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④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⑤除非有特别约定，

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2、2013年6月10日，公司（甲方）与魏乐汉（乙方，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我国磁浮技术领域著名专家）签订合作申报科技项目合作协议，对“磁动力技术在游艺装备中的应用与产业化”项目展开合作。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只有在双方都同意的前提下，才能转让共有知识产权。甲方可以使用新知识产权，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②乙方不能以任何方式与其他游乐设施相关单位合作开发类似O形滑板项目。③当甲方进行资产重组、更名或者其他产权转换时，本协议作为甲方资产可以进行相应转移，本协议接收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条款。④除第③款规定之外，如果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共有技术时，所得收益的40%归乙方；如果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共有技术时，所得收益的40%归甲方。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项目合作期间，双方不应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相关研发信息（因项目需要，正常的交流除外）。乙方不能跟游乐行业其它单位交流本项目的信息。②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经营、销售及研发等信息。③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乙方的有关“磁悬浮列车及其悬浮、导向和推进系统”专利的技术秘密。

3、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小屏幕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开发合同书，作为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开发合同书附加合同，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小屏幕射击游戏指向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为60天。

4、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建设“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限为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

双方对研究成果归属的约定为：①中山研究中心建设前所产生的知识产权，由各方各自拥有所有权及使用权。②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双方共同承担研发的

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并约定：甲方具有使用权，且在未经另一方相关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转让。③中山研究中心建设期间，由双方共同承担的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用于申报各级奖项时，应根据双方贡献大小协商排名，具体事宜另行商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①在业务交往过程中，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财务数据等），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如获悉方保密措施不健全，应立即告知对方并采取足够的补救措施。②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的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而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并且，获悉方对该商业秘密的接触应仅限于自身的员工或顾问人员，且仅为双方业务合作之目的合理要求的接触。③双方业务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本条规定不免除获悉方在此之后的保密义务。④除非有特别规定，商业秘密获悉方对获悉的商业秘密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5、2014年7月7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无轨车空间定位定向系统开发合同书，由武汉大学向中山金马提供无轨车空间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项目周期为360天。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具有完全使用权；乙方可将本项目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但须得到甲方同意。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均应本着互为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材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6、2014年6月20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滑行车轨道受力校核计算项目，有效期限至2016年8月8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

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2014年7月8日，公司（甲方）与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乙方）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研究开发滑行类游乐设施运行姿态检测器项目，有效期限至2014年8月31日。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②由本项目所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以及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归甲方所有。③本项目所获得的任何奖励、荣誉、申报各级项目课题经费归甲乙双方均等享有。④未将商定，任何一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技术资料为第三方所用。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双方对对方提交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8、2015年11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环形及球形屏幕空间定位系统等系列项目开发合同，项目时间预计为2015年12月份开始的15个月。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本项目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甲方无偿享有全部技术成果的使用权，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相关技术和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

双方的保密约定为：甲乙双方应本着互相负责的原则对相互的资料、系统、客户以及本合同价格等信息进行保密。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失效而失效。

9、2016年6月，公司（项目参与单位）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项目牵头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同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项目《游乐园和景区载人设备全生命周期检测监测与完整性评价技术研究》。

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②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各方所有。③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约定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④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持续坚持“为全球提供优质游乐产品和服务，创建业界一流企业”的企业愿景、“致力于为游乐业发展做贡献，致力于为股东、员工、合作伙伴带来最大收益，实现三方共同成长，实现顾客价值最大化”的企业宗旨，凭借独立完整的产品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完善优质的产品制造能力、良好的市场开拓能力，不断打造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成为中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第一品牌。

2、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创意和技术研发，在高端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备等方面引领市场，开发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新型产品，形成品牌和产品优势，巩固行业龙头地位。加大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的市场开拓，扩大产品在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应用，实现国内市场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知名度，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

3、具体发展业务计划

（1）强化技术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创意、策划、研发力度，主要方向是：

①完善技术中心与动漫开发部的功能，在机械、电气、控制、创意策划、文化主题规划等方面不断充实技术力量和资源，形成代表中国先进水平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引领行业发展。

②继续加大大型高端游乐设施的开发，在巩固现有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转马类产品的技术基础上，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保证每年新产品开发数量，丰富以过山车为代表的滑行车类系列、以飓风飞椅为代表的飞行塔类系列、以豪华转马为代表的转马类系列等各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线，树立公司在机动游乐项目类别齐全、服务良好、品位高端的良好形象，形成公司业绩新的持续增长点；随着游乐与文化产业、游乐与旅游业、游乐与商业相结合，公司产品将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③加强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的开发，把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传统游乐设施上，从项目文化主题的营造，到游乐体验及虚拟互动整个过程，通过动漫互动技术与机动游乐技术相结合，全面提升产品档次，增强游客互动体验感。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变异危机、大地震等项目；未来，随着大型游乐设施制造技术与动漫元素的不断结合，公司动漫机电一体化产品将取得较快发展。

④加大高端游乐设备的研发。目前国内部分高端游乐设备主要依赖进口，但因国外游乐设施价格普遍较为昂贵，为国内游乐设备的初始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公司将通过加强产学研合作，建立动漫技术实验室、虚拟现实应用技术实验室、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发挥省级技术中心作用，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增加创意、策划、研发投入，引入国际高端人才和机构，改善创意、策划、研发人员的薪酬待遇，加大高端前沿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在大型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上，研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巩固国内市场领先地位，开拓国际市场。

（2）业务拓展计划

①销售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建设游乐行业里具有竞争力的“专家”型营销团队。

② 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的丰富，公司销售队伍必须向“专家”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公司拟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③ 服务团队建设。随着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品种的不断增长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销售服务尤其是售后服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服务团队素质，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使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3）管理提升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提升管理创新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

①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不断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和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制度建设，切实保证监事会的监督职责能够有效发挥，确保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

② 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发挥团队合作精神，建立共同愿景，提倡和谐的工作生活关系，执行成就共享的分配制度，促使股东利益、员工价值与社会效益三者的和谐统一，建设一个受员工热爱、受社会尊敬的高科技企业。

（4）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不断加大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力度，全面提升人才战略，重点培养技术领先、创新能力强的研发队伍和专家型的营销队伍，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

① 引进人才与培养人才相结合

本行业技术相对比较专业，而且涉及多个学科，因此业内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较少。公司将通过引进与自主培养的两个方式，在现有专业人才的基础上，继

续扩大技术开发、技术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人才队伍，并通过有效的培训和工作实践锻炼，提升其技术水平，使之适应市场竞争与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② 人才培养体系建设计划

公司将不断强化学习型组织建设，加强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订科学有效的培训制度。

③ 完善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评价体系

建立有序的岗位竞争、激励、淘汰机制，增加岗位流动性，充分发挥员工的主观能动性，为员工提供提升职业发展的空间与平台。

（5）收购兼并计划

鉴于国内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目前存在企业规模较小、人才分散、资源分散的特点，公司将充分利用行业主导地位的优势，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在时机成熟时，通过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扩张公司的业务规模，实现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的有机结合，提升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加快国际化进程的发展战略。

（6）资本运作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二）公司为实现未来发展目标将采取的措施

1、增强成长性的措施

（1）不断跟踪世界最新技术和产品发展动态，利用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2）公司将积极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并扩大现有技术的应用领域，扩充现有产品线，这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成长性。

2、增进创新能力的措施

（1）在公司现有研发工作体系的基础上，加大对公司技术中心及动漫开发部的资金和人员投入力度，使技术中心及动漫开发部成为牵引公司经营持续增长的发动机。

（2）鼓励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投入充分的财力和物质支持，推动专业技术和生产精益化研究，激励员工推动公司技术进步、提出合理精益化建议。

（3）通过产学研结合的形式，加强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研合作，借助外部力量，加快新产品开发的速度，开发技术领先的新产品。

（4）加大力度引进各类专业人才，充实到公司研发队伍中来。公司的成功上市，将对此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5）加大对现有人才的培训。公司着眼于员工的技能提高和职业发展，不断强化人才的教育培训，对公司保持技术和人才优势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提升核心竞争优势的措施

（1）积极推行人才战略，以各种方式吸引国内外高级人才加盟公司。如公司目前已聘请了多位专业人才为公司应用研究人员。以后还会坚定地推行这一方针，吸引更多人才参与公司的发展，而这些人才的加盟将使公司技术水平和世界先进技术的差距不断缩小。同时公司注重发挥人才的优势，提供各类人才施展才华的舞台，吸引各种人才在公司建功立业。

（2）公司将坚持对技术开发和新产品研究的高投入，持续增加投入。凭借公司的研发政策和强大研究力量的支持，公司将继续保持在国内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技术优势。

（3）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的营销理念，不断健全快速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利用自身的技术、品牌和营销优势，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4）公司将不断在市场上推出自主研发的新产品，保持作为国内同行业领先、国际上具备较强竞争力的牢固市场地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实现公司发展目标的关系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进一步丰富产品体系，而且有助于提升公司创意、策划、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为实现其发展目标和规划的一部分。

（四）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财经政策和公司所在地的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本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和所服务的行业领域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突变。

4、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五）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和开展各项具体发展计划，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如果没有雄厚的资金支持，将影响到上述战略和计划的实施；

2、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后，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3、公司作为专业化大型游乐设施创意、策划、研发、生产企业，人才是影响公司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专业队伍的建设将日益成为公司能否成功的关键因素。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的制定是在充分考虑了国际、国内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状况的基础上，按照专业化、产业化和规模化的要求提出的。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扩大现有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成本，优化产品结构，使公司产品向科技化和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发展计划如能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规模和经济效益，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公司的业务发展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上市后的发展情况，对公司组织结构、管理水平、人才保障、生产效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以适应公司未来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现有业务和发展规划形成一种良性互动的关系，最终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声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各项规章制度，实地考察发行人的运营情况，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业务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马景观工程与关联方金马环艺业务范围均包含景观工程业务。因金马景观工程的业务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业务开展不理想，且与公司关联方金马环艺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决定解散金马景观工程。2015年10月29日，金马景观工程完成注销，与关联方金马环艺不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本人及由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

任何与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本人将对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4、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对本人持续具有法律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
（1）发行人终止申请发行股票；（2）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3）本人不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及其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邓志毅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27.494%的股份
2	刘喜旺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1.164%的股份
3	李勇	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10.164%的股份

以上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该等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二）控股、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马结构安装	全资子公司

2	金马游乐工程	全资子公司
3	金马景观工程	报告期内曾为子公司，现已注销

金马结构安装、金马游乐工程、金马景观工程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股权投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马游艺机	曾为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现邓志毅、刘喜旺仍担任其董事
2	荔苑乐园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3	金马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4	云顶星河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5	长沙云顶星河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6	天伦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7	金马环艺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8	古镇云顶星河	报告期内曾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9	中山幻彩	报告期内曾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现不存在关联关系
10	中山溢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控制的企业
11	中山集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中山百和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兄弟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金马游艺机、荔苑乐园、金马投资、云顶星河、长沙云顶星河、天伦投资、金马环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三）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的情况如下：

1、古镇云顶星河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古镇云顶星河游乐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5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古镇镇曹二原路灯城侧即新兴大道东侧古镇大信新都汇第二区001号商铺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山市古镇大信新都汇

经营范围	公共场所经营；室外露天游乐场；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销售：服装、首饰、日用杂货、工艺品；食品流通；游览景区管理；承办展览展示；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股权结构

报告期内，古镇云顶星河曾是云顶星河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同一控制下关联方。2017年4月19日，云顶星河将其转让给中山市大信新都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3）主营业务

古镇云顶星河主营业务为投资经营游乐园，在运营项目为中山古镇大信云顶星河游乐王国。

2、中山幻彩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幻彩欢乐世界游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27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石岐区凤鸣路9号三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投资游乐业、娱乐场所；商业营业用房出租；零售；日用杂货、工艺品、玩具（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自成立至2014年10月期间，中山幻彩是金马投资持股51%、自然人刘钟朗持股49%的公司。中山幻彩运营项目为中山市兴中广场的室内游乐场，金马投资评估后认为室内游乐场的运营并非其强项，决定退出。2014年10月10日，中山幻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金马投资将其占中山幻彩注册资本51%的股权，共102万元的出资以102万元转让给刘钟朗。2014年10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本次股权转让。

（3）主营业务

中山幻彩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室内游乐园，在运营项目为中山市兴中广场幻彩欢乐世界游乐园。

3、中山溢利

中山溢利成立于1999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邓志雄，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销售：水处理设备、五金机械、塑料配件、家用电器。营业期限自1999年9月8日至2017年9月7日。中山溢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雄	35.00	70.00
2	邓志刚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中山溢利的法定代表人及控股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股东邓志刚为邓志毅的哥哥。

4、中山集新

中山集新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注册资本为108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卢柏志，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设备、净水设备、饮用水设备、空气污染治理材料；承接室内空气治理工程、净化设备安装工程。营业期限自2014年10月11日至长期。中山集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邓志雄	43.20	40.00
2	陈杰	37.80	35.00
3	卢柏志	16.20	15.00
4	林静雯	10.80	10.00
合计		108.00	100.00

中山集新的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

中山集新已于2017年5月17日注销。

5、中山百和泉

中山百和泉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家明，经营范围为：生产、零售：纯净水、其他饮用水。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至长期。中山百和泉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家明	10.50	35.00
2	郭舒鸣	7.50	25.00
3	匡建军	9.00	30.00
4	邓志雄	3.00	10.00
合计		30.00	100.00

中山百和泉的股东邓志雄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邓志毅的弟弟。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邓志毅、刘喜旺、李勇为公司董事，刘奕华、朱娟为公司独立董事，李玉成、李仲森、邓汉忠为公司监事，刘喜旺、李勇、林泽钊、贾辽川、陈朝阳、高庆斌、曾庆远、郑彩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详见本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经理高庆斌、曾庆远曾合计持有金马机电工程 100% 股权。因业务发展不理想，及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高庆斌、曾庆远决定解散该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注销。该公司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山市金马机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9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实收资本	50万元
注册地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路东利村 (联泰鞋业有限公司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	同注册地
经营范围	安装：机电设备（不含供电设施）。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庆斌	25.00	50.00
2	曾庆远	25.00	50.00
合计		5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金马机电工程存续期间，主营业务为安装机电设备。

4、清算注销情况

2014年5月13日，金马机电工程股东会决议解散该公司。金马机电工程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6月20日，金马机电工程资产总额为178,972.61元，其中，净资产为178,972.61元，负债总额为0.00元，剩余财产由投资者按出资比例分配。2014年11月3日，金马机电工程注销工商登记。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公司最近一年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的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有关内容。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收入比重
2014年	金马游艺机	分摊水电	13.52	100.00%	0.04%
	天伦投资	销售产品	1,151.28	3.59%	3.31%
	中山幻彩	销售产品	38.46	0.12%	0.11%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341.88	1.06%	0.98%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4.13	0.23%	0.01%
2015年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2.63	0.12%	0.01%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配件	4.27	0.19%	0.01%
		销售产品	3,621.23	8.13%	7.31%
2016年	长沙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3,955.81	8.75%	8.10%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配件	0.05	0.01%	0.00%
		维修费	12.24	1.56%	0.03%
	金马环艺	租赁收入	10.72	57.91%	0.02%
	金马投资	租赁收入	7.79	42.09%	0.02%
	天伦投资	销售配件	2.47	0.25%	0.01%
		维修费	0.26	0.03%	0.00%
2017年1-3月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6.89	1.59%	0.08%
	古镇云顶星河	维修费	12.4	3.01%	0.15%
		销售配件	4.34	1.00%	0.05%
	金马环艺	租赁收入	2.68	57.88%	0.03%
	金马投资	租赁收入	1.95	42.12%	0.02%

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分为以下四类：

①销售产品。关联方荔苑乐园、天伦投资、古镇云顶星河、长沙云顶星河均经营室外游乐项目，曾经的关联方中山幻彩经营室内游乐项目。该等关联方因经营所需，向公司采购游乐设施、配件及维修服务，交易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同，均为协商议价，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截至目前，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均已交付，收入均已实现，关联方游乐项目均已开园并正常营业，公司关联方确认没有新的投资计划，预计不会产生新的销售产品关联交易。

②销售配件或提供维修服务。关联方向公司采购的游乐设施在其生命周期内需持续保养、维护或修理，因此该类关联销售未来可能持续发生。

③分摊水电。该交易系因公司动漫业务部门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将供水供电单位实际收取的水电费按双方向统计部门所申报产值的比率进行分摊。金马游艺机已无生产活动，自 2015 年开始不参与分摊水电，且原使用金马游艺机部分房产的动漫业务部门已迁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新址，该等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④出租房产。金马环艺和金马投资原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办公。金马游艺机房产因开发房地产项目而拆除后，金马环艺和金马投资于 2016 年 1 月开始租赁公司位于中山市港口镇的办公室用于办公，租金根据中山市房屋租赁管理所公布的同区域租金参考价确定。

3、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年份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重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4	金马游艺机	无偿使用房产	-	-	-
		结算电费	162.22	100.00%	0.98%
2015	金马游艺机	无偿使用房产	-	-	-
		结算电费	95.25	100.00%	0.39%

2014 年前，公司曾租赁金马游艺机位于石岐区青溪路的房产进行生产经营。2014 年 1 月，公司搬迁至 2013 年资产重组自关联方金马游艺机购入的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厂房（现址）后，仍面临场地不足的问题，经与金马游艺机协商一致，在公司港口镇的厂房建设完成前，动漫业务部门无偿使用金马游艺机部分房产。2015 年底，动漫业务部门搬迁至港口镇自建厂房，不再使用金马游艺机厂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金马景观工程曾无偿使用金马游艺机房产用作办公，直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公司 2014 年 1 月迁入现址后，未及时向供电部门办理用户名称变更，供电部门仍向原登记用户金马游艺机开具发票，公司按发票金额向金马游艺机支

付电费。2015年下半年公司已在供电部门办理用户名称变更，结算电费关联交易之后不再产生。

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

4、商标许可

金马游艺机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第222748号注册商标，类别为28类，许可使用期限为自2011年1月1日起至2015年3月29日止。上述许可使用期限届满后，公司未与金马游艺机续签《商标许可使用合同》。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1）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11年12月29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10011140），为债权人自2011年12月29日起至2014年12月28日止，与金马游艺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金马游艺机债务于2013年偿还，其后未再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公司作为保证人于2012年1月13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20000680），为债权人自2012年1月13日起至2015年1月12日止，与金马游艺机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金马游艺机债务于2013年偿还，其后未再借款，公司担保责任已解除。

2、接受担保

公司应部分客户要求，申请银行向客户开具履约保函或预付保函，应银行要求，公司股东及关联方金马游艺机为公司提供了多项担保。详情如下：

（1）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

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支行 2012 年 20110229 字第 04740901 号），为自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 金马游艺机作为抵押人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与抵押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4100620120018469），为抵押权人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2,000.00 万元，抵押物为位于中山市石岐区青溪路 86 号房产（粤房地证字第 C29863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986351 号）、位于中山火炬开发区东利村土地使用权（中府国用(2006)第 150728 号）。截止 2013 年底，该合同项下抵押登记已涂销。

(3) 金马游艺机作为保证人于 2013 年 8 月 15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 20110229G 字第 04740901 号），为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1,3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4) 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 20110229G 字第 104740901 号），为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期间，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

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5）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陈朝阳、王慧敏、方华生、王晋君、彭易娇、瞿海松、付娟作为保证人于2014年12月31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50000298），为债权人自2014年12月3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4,5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2013年12月19日与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44100520130010483），为债权人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6年12月18日止，与公司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7）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2015年10月1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20110229G字第104740901号），为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期间，在人民币9,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

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8）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陈朝阳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与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中字第 BZ0016500014 号），为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期间，债权人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 5,000 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邓志毅、杨焯彬、邝澄伯、何锐田、刘喜旺、李勇、贾辽川、林泽钊、李玉成、徐淑娴、柯广龙、梁沛强、李伯强、容锡湛、邓国权、吴海康、李仲森、程伟夫、高庆斌、曾庆远作为保证人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与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 20110229G 字第 104740901 号），为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5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公司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资产过户

为了消除公司与金马游艺机的同业竞争，2013 年底前公司收购了金马游艺机与游乐设施制造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其中 1 项土地使用权、11 栋建筑物、6 项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及 1 项注册商标的过户于报告期内完成。

4、受让股权

公司曾于 2013 年与关联方金马环艺共同设立金马景观工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99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金马环艺出资 1 万元，持

股比例为 1%。2014 年 9 月 19 日，金马环艺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马环艺将持有金马景观工程 1%的股权共 1 万元出资以 1 万元转让给公司。2014 年 9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变更，金马景观工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因业务发展不及预期及为避免同业竞争，该子公司于 2015 年注销。

5、子公司资产与业务合同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时间	交易内容	定价方法	交易金额	结算情况
金马环艺	2015 年	销售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4.42	已付
金马环艺	2015 年	业务合同转让（3 项）	-	0.00	-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对金马景观工程进行清算，将金马景观工程的固定资产及未履行完毕的 3 项业务合同整体转让给金马环艺。因其固定资产净值较小，定价方法按账面净值转让；该 3 项业务合同金额合计为 666.36 万元，合同已履行部分的权利和义务由金马景观工程享有和承担，合同未完成部分的权利和义务转由金马环艺承接，因此转让无对价。

6、代付款

2015 年 2 月，金马环艺为金马景观工程代付了其在前述 3 项业务合同转让前已产生但未偿付的工程款 50 万元。同月，金马景观工程向金马环艺偿付了该笔代付款。

7、商标转让

金马环艺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与公司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将其拥有的第 9107244 号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现商标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8、采购饮用水设备耗材

2014 年，公司向中山溢利采购饮用水设备的维护耗材 1,974.36 元。2015 年，公司向中山溢利采购饮用水设备的维护耗材 18,162.39 元。

9、采购空气净化器

2016年，公司向中山集新采购空气净化器 74,000 元。

（三）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马游艺机	水电分摊	-	-	-	-	-	-	13.52	100.00
荔苑乐园	销售配件	6.89	1.59	-	-	2.63	0.12	4.13	0.23
天伦投资	销售产品	-	-	-	-	-	-	1,151.28	3.59
天伦投资	销售配件	-	-	2.47	0.25	-	-	-	-
天伦投资	维修	-	-	0.26	0.03	-	-	-	-
中山幻彩	销售产品	-	-	-	-	-	-	38.46	0.12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配件	12.4	3.01	12.24	1.56	4.27	0.19	-	-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配件	4.34	1.00	0.05	0.01	-	-	-	-
古镇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	-	-	-	3,621.23	8.13	341.88	1.06
长沙云顶星河	销售产品	-	-	3,955.81	8.75	-	-	-	-
金马环艺	出租房产	2.68	57.88	10.72	57.91	-	-	-	-
金马投资	出租房产	1.95	42.12	7.79	42.09	-	-	-	-
金马游艺机	结算电费	-	-	-	-	95.25	100.00	162.22	100.00
邓志毅等 20 名股东	接受担保	-	-	13,500.00	72.97	9,000.00	100.00	7,500.00	62.50
邓志毅等 27 名股东	接受担保	-	-	-	-	-	-	4,500.00	37.50
邓志毅等 21 名股东	接受担保	-	-	5,000.00	27.03	-	-	-	-
中山溢利	采购水处理设备及耗材	-	-	-	-	1.82	100.00	0.20	100.00
中山集新	采购空气净化器	-	-	7.40	100.00	-	-	-	-
金马环艺	受让股权	-	-	-	-	-	-	1.00	100.00
金马环艺	转让固定资产	-	-	-	-	4.42	100.00	-	-
金马环艺	代付款	-	-	-	-	50.00	100.00	-	-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伦投资	-	-	-	-	-	-	269,400.00	13,470.00
荔苑乐园					60,744.99	-	83,151.32	-
古镇云顶星河	30,722.09	-	-	-	-	-	-	-
金马投资	20,460.00	-	-	-	-	-	-	-
金马环艺	28,140.00	-	-	-	-	-	-	-
合计	79,322.09	-	-	-	60,744.99	-	352,551.32	13,470.0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预收账款：				
中山幻彩		-	-	352,000.01
古镇云顶星河		17,272.41	1,115,085.96	23,520,000.00
长沙云顶星河	953,000.00	953,000.00	25,000,000.00	-
合计	953,000.00	970,272.41	26,115,085.96	23,872,000.01
其他应付款：				
金马游艺机		-	-	123,173.82
合计		-	-	123,173.82

（五）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六）报告期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情况

金马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不存在针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但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事前征得了全体股东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也进行了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4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2 月 25 日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报告期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及预计 2015 年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预计 2016 年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预计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1 月 5 日出具《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外，公司报告期内历次接受关联方担保，均通过了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金马有限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有限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能够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

2015年12月15日、2016年12月15日，公司的独立董事分别出具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此外，独立董事还对历次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认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价格公允。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邓志毅	董事长	杨焯彬	2014.9.28—2017.9.27
2	刘喜旺	董事	邓志毅	2014.9.28—2017.9.27
3	李勇	董事	贾辽川	2014.9.28—2017.9.27
4	刘奕华	独立董事	刘喜旺	2014.9.28—2017.9.27
5	朱娟	独立董事	邓志毅	2014.9.28—2017.9.27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1、邓志毅，男，1959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工、班长、车间主任、科长、经理等职。1999 年至今，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副会长等多项职务，是中山市第十四届人大代表，2011 年 2 月曾获中山市政府颁发“中山市二〇一〇年度十杰市民”荣誉称号。

2、刘喜旺，男，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9 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工程师、研究所副所长、技术部部长。1999 年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 年至 2010 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至

今，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等多项职务。

3、李勇，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供应科副科长等职。1999年至2016年8月，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本公司董事。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刘奕华，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80年至1990年，任广州南洋电器厂研究所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任广州市机电工业局科长。1999年至2015年，历任广州机电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秘书长、副会长。2016年1月至今，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兼任广东工业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事等多项职务。现任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002527）、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002884）、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300415）及本公司独立董事。

5、朱娟，女，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MBA，注册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在广东新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2006年9月至2009年9月，在广州德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经理。2009年10月至2011年6月，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高级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历任高级经理、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任期三年，除职工代表监事于2014年9月1日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监事由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期起止
1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李勇	2014.9.28—2017.9.27
2	李仲森	监事	何锐田	2014.9.28—2017.9.27
3	邓汉忠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4.9.28—2017.9.27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1、李玉成，男，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员、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销售部副部长、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在本公司任销售中心营销部部长兼销售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李仲森，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机床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车间技工、班长、车间副主任。1999年至2011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分厂副厂长、厂长、生产部副部长、外协部长、公司监事。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中心采购部部长、采购部高级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3、邓汉忠，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至1999年，在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技术主任、设计组长。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副部长、生产部副部长。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工程部部长、项目建设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8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起止
1	刘喜旺	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2	李勇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3	林泽钊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4	陈朝阳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5	高庆斌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6	贾辽川	副总经理	2014.9.28—2017.9.27
7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4.9.28—2017.9.27
8	郑彩云	财务总监	2014.9.28—2017.9.27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刘喜旺，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李勇，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林泽钊，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至今，历任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等职。

4、陈朝阳，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中国长江动力公司技术员。2000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技术部副部长、副总工程师。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开发的项目或产品曾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山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等多项奖励，主持的游艺机原创设计已申请数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

5、高庆斌，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生产科长。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

6、贾辽川，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9年至2010年，在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历任技术部部长、国际事业部部长。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7、曾庆远，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7年至1998年，先后在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厂、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有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助理经济师、经济师、企管部副科长、科长。1998年至2006年，先后在中山市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顺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郑彩云，女，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至1999年，先后任中山市游乐机械设备总厂、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实业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至2010年，历任中山市金马游艺机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11年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至2016年，任中山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

（四）其他核心人员

刘喜旺、林泽钊、陈朝阳是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分别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及“（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邓志毅	董事长	金马结构安装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执行董事	子公司
		金马游艺机	董事	关联方
		荔苑乐园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金马投资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云顶星河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金马环艺	董事长	同一控制下
		天伦投资	执行董事	同一控制下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文化产业促进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游戏游艺行业协会	创会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旅游协会	副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石岐区工商联合会（商会）	副主席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文化产业促进会	会长	公司为其会员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金马结构安装	经理	子公司
		金马游乐工程	经理	子公司
		金马游艺机	董事	关联方
		金马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金马环艺	董事	同一控制下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大型游乐设施分委会	副主任委员	行业管理部门
		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无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金马环艺	董事	同一控制下
		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金马投资	董事	同一控制下
朱娟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合伙人	无
刘奕华	独立董事	广东工业大学	兼职教授、硕士生 导师	无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无
		中国自动化学会	理事兼专家咨询 委员会副主任	无
		广东省自动化学会	理事长	无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副会长	无
		广东省自动化与系统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系统	主任	无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常务副理事长兼 秘书长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佛山智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无
		广东设智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佛山宝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无
		自动化网（深圳）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凌霄泵业（002884）	独立董事	无
		新时达（002527）	独立董事	无
		伊之密（300415）	独立董事	无
李玉成	监事会主席	金马游艺机	监事	关联方
李仲森	监事	金马游乐工程	监事	子公司
邓汉忠	职工代表 监事	无	-	-
林泽钊	副总经理	金马游艺机	董事	关联方
		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	理事长	公司为其会员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影视动漫专业委 员会委员	公司为其会员
陈朝阳	副总经理	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	技术专业委员会 委员	公司为其会员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高庆斌	副总经理	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	专家	公司为其会员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贾辽川	副总经理	无	-	-
曾庆远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长沙云顶星河	董事	同一控制下
郑彩云	财务总监	无	-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规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通过培训、辅导、自学等方式，了解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志毅	金马游艺机	163.392	10.012%
		金马投资	204.24	20.424%
		金马环艺	40.848	20.424%
2	刘喜旺	金马游艺机	54.456	3.33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3	李勇	金马游艺机	54.456	3.337%
		金马投资	68.070	6.807%
		金马环艺	13.614	6.807%
4	李玉成	金马游艺机	27.240	1.669%

序号	姓名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5	李仲森	金马游艺机	27.240	1.669%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6	邓汉忠	无	-	-
7	林泽钊	金马游艺机	27.240	1.669%
		金马投资	34.050	3.405%
		金马环艺	6.810	3.405%
8	陈朝阳	无	-	-
9	高庆斌	金马游艺机	16.000	0.980%
		金马投资	20.000	2.000%
		金马环艺	4.000	2.000%
10	贾辽川	金马游艺机	32.688	2.003%
		金马投资	40.860	4.086%
		金马环艺	8.172	4.086%
11	曾庆远	金马游艺机	16.000	0.980%
		金马投资	20.000	2.000%
		金马环艺	4.000	2.000%
		中山市顺景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4.500	15.000%
12	郑彩云	无	-	-
13	刘奕华	深圳市中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自动化网络（深圳）营销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5.000%
14	朱娟	无	-	-

注：曾庆远参与投资的中山市顺景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于报告期之前被吊销。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所持本公司股份（股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2017.6.17 至今		2017.4.28-2017.6.17		2014.1.1-2017.4.28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邓志毅	8,248,253	27.494	7,348,253	24.494	5,548,253	18.494
2	刘喜旺	3,349,146	11.164	1,849,146	6.164	1,849,146	6.164
3	李勇	3,049,146	10.164	1,849,146	6.164	1,849,146	6.164
4	李玉成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5	李仲森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6	林泽钊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924,980	3.083
7	陈朝阳	434,646	1.449	434,646	1.449	434,646	1.449
8	高庆斌	543,307	1.811	543,307	1.811	543,307	1.811
9	贾辽川	1,109,977	3.700	1,109,977	3.700	1,109,977	3.700
10	曾庆远	543,307	1.811	543,307	1.811	543,307	1.811

上表所列人员均系直接持股，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除上表所列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分别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薪酬标准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参照同区域类似规模的上市公司公告的支付予独立董事的津贴金额，每半年领取一次。

最近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金额（税前）占公司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15%、5.11%和 5.78%。

最近一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 年薪酬 (税前)	关联方领薪 (税前)	其他待遇、退休金计划等
----	----	----	------------------	---------------	-------------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6年薪酬 (税前)	关联方领薪 (税前)	其他待遇、退 休金计划等
1	邓志毅	董事长	790,304.68	0.00	无
2	刘喜旺	董事、总经理	708,858.44	0.00	无
3	李勇	董事、副总经理	564,925.77	0.00	无
4	刘奕华	独立董事	42,857.14	0.00	无
5	朱娟	独立董事	42,857.14	0.00	无
6	李玉成	监事	348,805.44	0.00	无
7	李仲森	监事	147,699.79	0.00	无
8	邓汉忠	职工监事	264,466.81	0.00	无
9	林泽钊	副总经理	564,925.77	0.00	无
10	陈朝阳	副总经理	564,903.83	0.00	无
11	高庆斌	副总经理	613,960.92	0.00	无
12	贾辽川	副总经理	433,575.39	0.00	无
13	曾庆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404,962.17	0.00	无
14	郑彩云	财务总监	419,917.77	0.00	无
合计			5,913,021.06	0.00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含有保密条款的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上述人员签订其他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协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六、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步规范了内部组织结构，制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实现了公司治理结构的合法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构实际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 17 次股东大会会议、22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监事会会议，均为全体股东、董事或监事出席，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自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公司有关事项未曾被独立董事提出异议。

（四）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	朱娟、刘奕华、邓志毅	朱娟
战略委员会	邓志毅、刘喜旺、刘奕华	邓志毅
提名委员会	刘奕华、朱娟、李勇	刘奕华

委员会名称	委员	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奕华、朱娟、刘喜旺	刘奕华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立，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一）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并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中山金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机关重大处罚情况。

2016 年 8 月 5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支）安监管罚[2016]79 号），依据该文件，2016 年 5 月 26 日上午 8 点 40 分左右，涟水通友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承建的公司 01#16A 悬挂过山车拆卸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一起一人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经中山市安全监督管理局调查认定，公司未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没有及时发

现安全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一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 1.5 万元的行政处罚。

该事故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及时配合承包单位对事故员工的抢救及工伤处理工作，积极配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调查，立即开展了各项目的安全生产排查工作，加强了对外协单位派驻现场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和现场协调管理。2016 年 8 月 5 日，公司缴纳了罚款。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期间，无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 年 7 月 4 日，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中安监证[2017]34 号《中山市安全监管局安全生产守法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无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该事故中，公司不是施工单位，发生事故的人员非公司员工，公司不承担主要责任，受到的处罚金额较小，公司已及时缴纳罚款；该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不是重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采取了补救和预防措施；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无发生较大以上（含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发行人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近三年无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十、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一）公司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货币资金的支出分采购类支出、费用类支出、资本类支出，每一类支出均有明确授权标准。

（二）公司对外投资相关制度安排

2014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分别按《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批准，总经理在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公司监事会、财务中心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三）公司对外担保相关制度安排

2014年9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规定：

“第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其他按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

第三条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四条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在审议本制度第二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四）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违规对外投资或违规担保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情况

公司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为此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维护投资者知情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原则、披露标准、部门设置等事项作出了详细规定。

此外，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原则、内容、方式等方面作出了详细规定。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选举的累积投票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制度，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章程（草案）》第四十四条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本章程，股东大会应当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在选举或者更换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保障投资者的收益分配权。《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了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的股利分配条款，保障投资者收益分配权，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参“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建立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他财务信息进行更为详细的了解，敬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0,369,243.18	268,539,985.77	217,109,789.38	189,761,802.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897,500.00	3,160,000.00	12,066,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91,750,914.21	88,838,835.12	74,025,342.48	80,756,073.03
预付款项	34,407,851.41	28,138,270.87	21,610,580.21	10,732,309.24
其他应收款	5,355,674.40	5,370,115.97	5,540,583.24	6,699,642.57
存货	244,622,584.08	225,482,819.02	203,646,543.54	235,412,338.83
其他流动资产	56,610,874.76	58,905,765.51	40,258,109.38	2,029,715.78
流动资产合计	710,014,642.04	678,435,792.26	574,256,948.23	526,691,882.3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754,468.60	10,885,284.80	-	-
固定资产	155,323,036.51	157,078,023.47	132,847,450.00	106,630,001.91
在建工程	17,864,105.68	16,617,822.23	36,672,133.46	38,575,526.05
无形资产	40,273,544.06	40,232,670.76	41,376,404.76	42,340,702.02
长期待摊费用	659,782.45	821,465.98	1,317,378.97	1,893,1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9,705.73	5,719,136.73	4,719,973.57	1,091,507.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4,643.03	231,354,403.97	216,933,340.76	190,530,837.83
资产总计	940,659,285.07	909,790,196.23	791,190,288.99	717,222,720.14

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5,328,658.70	41,130,194.66	39,080,501.15	61,355,501.89
预收款项	569,544,477.53	518,640,116.12	499,424,522.87	515,659,671.55
应付职工薪酬	3,309,222.00	13,473,660.96	11,336,270.34	80,672.00
应交税费	5,779,741.69	10,629,905.47	8,324,768.43	6,498,841.93
其他应付款	1,719,078.60	3,962,330.63	721,857.17	1,667,158.11
流动负债合计	605,681,178.52	587,836,207.84	558,887,919.96	585,261,845.4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610,233.00	626,0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2.57	110,070.98	148,135.21	186,6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92.57	410,070.98	758,368.21	812,672.05
负债合计	606,071,471.09	588,246,278.82	559,646,288.17	586,074,517.53
股东权益：				
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65,142.83	54,265,142.83	54,265,142.83	54,265,142.83
专项储备	3,146,035.18	2,748,750.59	951,661.34	570,709.16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863,781.95	4,823,609.04
未分配利润	232,176,635.97	219,530,023.99	131,463,414.70	41,488,74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587,813.98	321,543,917.41	231,544,000.82	131,148,202.61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587,813.98	321,543,917.41	231,544,000.82	131,148,202.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40,659,285.07	909,790,196.23	791,190,288.99	717,222,720.14

（二）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	-----------	-------	-------	-------

一、营业总收入	82,097,532.67	489,128,696.28	495,656,113.34	347,738,017.86
其中：营业收入	82,097,532.67	489,128,696.28	495,656,113.34	347,738,017.86
二、营业总成本	67,541,436.50	392,575,162.94	397,459,057.60	272,857,613.95
其中：营业成本	33,202,911.89	206,607,085.94	241,643,106.62	165,169,538.83
税金及附加	1,779,695.50	8,055,572.55	7,790,007.62	6,725,404.87
销售费用	7,274,123.95	29,156,189.24	26,071,368.16	21,722,758.47
管理费用	25,446,363.32	143,531,648.42	99,209,427.05	78,868,316.74
财务费用	-578,078.59	-1,562,603.37	-1,493,703.14	-2,349,004.16
资产减值损失	416,420.43	6,787,270.16	24,238,851.29	2,720,599.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324,109.61	948,808.17	191,013.7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14,880,205.78	97,502,341.51	98,388,069.45	74,880,403.91
加：营业外收入	33,837.60	5,053,540.25	16,017,200.06	908,245.70
减：营业外支出	206,269.08	301,210.62	99,394.29	225,031.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14,707,774.30	102,254,671.14	114,305,875.22	75,563,618.55
减：所得税费用	2,061,162.32	14,051,843.80	14,291,029.19	8,436,258.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 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2.94	3.33	2.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2.94	3.33	2.2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5,583,842.38	568,011,095.34	542,279,814.66	505,452,338.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615.11	13,482,655.31	21,916,531.55	4,926,272.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449,457.49	581,493,750.65	564,196,346.21	510,378,611.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140,507.95	211,225,198.91	220,535,952.96	222,442,83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925,793.64	103,396,390.17	82,099,007.96	79,706,47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3,618.83	74,140,143.00	73,491,811.21	73,475,83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8,793.51	106,924,102.06	81,805,421.17	100,946,776.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338,713.93	495,685,834.14	457,932,193.30	476,571,9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43.56	85,807,916.51	106,264,152.91	33,806,692.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6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09.61	948,808.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00.00	44,239.48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357.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91,013.7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09.61	160,950,908.17	270,610.62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0,357.98	17,346,076.65	35,521,011.54	76,751,180.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357.98	187,346,076.65	75,521,011.54	76,761,18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48.37	-26,395,168.48	-75,250,400.92	-76,697,18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7,266,086.60	19,2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7,266,086.60	19,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66,086.60	-19,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495.19	59,412,748.03	23,747,665.39	-62,090,48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15,584.84	161,502,836.81	137,755,171.42	199,845,659.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60,080.03	220,915,584.84	161,502,836.81	137,755,171.42

（四）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资产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949,074.71	268,117,382.78	216,905,504.81	188,486,56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6,897,500.00	3,160,000.00	12,066,000.00	1,300,000.00
应收账款	91,750,914.21	88,838,835.12	74,025,342.48	80,756,073.03
预付款项	34,404,779.41	28,135,198.87	21,610,580.21	10,732,309.24
其他应收款	39,869,595.29	38,660,018.47	28,956,359.10	27,880,462.59
存货	244,622,584.08	225,482,819.02	203,646,543.54	235,412,338.83
其他流动资产	57,027,871.70	58,905,765.51	40,258,109.38	2,029,715.78
流动资产合计	743,522,319.40	711,300,019.77	597,468,439.52	546,597,459.9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0,754,468.60	10,885,284.80	-	-
固定资产	155,323,036.51	157,078,023.47	132,847,450.00	106,584,393.87
在建工程	5,349,216.20	5,349,216.20	34,516,337.05	38,420,526.05
无形资产	18,884,917.92	18,730,476.68	19,419,938.92	19,929,964.42
长期待摊费用	659,782.45	821,465.98	1,317,378.97	1,893,100.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13,048.67	5,562,599.04	4,666,792.20	1,062,185.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584,470.35	201,427,066.17	195,767,897.14	171,890,170.77

资产总计	943,106,789.75	912,727,085.94	793,236,336.66	718,487,630.75
------	----------------	----------------	----------------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负债及股东权益部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6,416,090.70	41,138,906.66	39,080,501.15	60,834,632.89
预收款项	569,544,477.53	518,640,116.12	499,424,522.87	515,659,671.55
应付职工薪酬	3,246,076.21	13,229,130.89	11,197,983.66	80,672.00
应交税费	4,944,612.04	10,464,450.90	8,200,829.96	6,386,535.12
其他应付款	1,614,118.37	3,857,320.40	719,507.17	1,641,504.75
流动负债合计	605,765,374.85	587,329,924.97	558,623,344.81	584,603,016.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300,000.00	300,000.00	610,233.00	626,03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292.57	110,070.98	148,135.21	186,635.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92.57	410,070.98	758,368.21	812,672.05
负债合计	606,155,667.42	587,739,995.95	559,381,713.02	585,415,688.3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54,265,142.83	54,265,142.83	54,265,142.83	54,265,142.83
专项储备	3,146,035.18	2,748,750.59	951,661.34	570,709.16
盈余公积	15,000,000.00	15,000,000.00	14,863,781.95	4,823,609.04
未分配利润	234,539,944.32	222,973,196.57	133,774,037.52	43,412,481.36
股东权益合计	336,951,122.33	324,987,089.99	233,854,623.64	133,071,942.39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943,106,789.75	912,727,085.94	793,236,336.66	718,487,630.75

（五）母公司利润表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82,097,532.67	489,128,696.28	495,491,064.80	346,314,716.89
减：营业成本	35,967,561.60	210,092,076.97	244,081,792.90	165,839,769.75
税金及附加	1,656,947.29	7,669,478.14	7,186,544.63	6,217,303.48

销售费用	7,274,123.95	29,156,189.24	26,071,368.16	21,722,758.47
管理费用	24,302,127.56	139,614,821.44	95,938,517.42	75,685,246.37
财务费用	-580,525.06	-1,567,393.78	-1,502,937.23	-2,347,158.23
资产减值损失	415,942.96	6,373,844.85	24,143,410.74	2,605,039.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109.61	948,808.17	-773,628.8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	13,385,463.98	98,738,487.59	98,798,739.32	76,591,757.45
加：营业外收入	31,837.60	5,053,300.25	16,016,414.16	906,770.70
减：营业外支出	206,269.08	301,210.62	98,535.27	225,028.5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3,211,032.50	103,490,577.22	114,716,618.21	77,273,499.56
减：所得税费用	1,644,284.75	14,155,200.12	14,314,889.14	8,465,13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66,747.75	89,335,377.10	100,401,729.07	68,808,365.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66,747.75	89,335,377.10	100,401,729.07	68,808,365.00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4,663,834.16	567,798,057.50	542,114,766.12	504,022,338.7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228.11	13,471,780.91	21,705,479.36	4,914,07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527,062.27	581,269,838.41	563,820,245.48	508,936,417.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533,117.83	216,742,656.67	237,972,300.83	238,669,94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00,120.50	98,147,634.20	64,483,159.73	64,354,52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82,672.61	73,428,660.78	72,800,132.67	72,191,274.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44,256.70	116,474,098.29	83,186,098.49	120,841,966.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660,167.64	504,793,049.94	458,441,691.72	496,057,70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6,894.63	76,476,788.47	105,378,553.76	12,878,708.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09.61	948,808.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64,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5,357.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01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4,109.61	160,950,908.17	226,371.14	64,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044,074.53	8,233,267.03	33,520,215.13	53,341,382.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074.53	178,233,267.03	73,520,215.13	53,351,382.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9,964.92	-17,282,358.86	-73,293,843.99	-53,287,38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66,086.60	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6,086.60	19,2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66,086.60	-19,2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929.71	59,194,429.61	24,818,623.17	-59,608,674.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92,981.85	161,298,552.24	136,479,929.07	196,088,603.59
四、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639,911.56	220,492,981.85	161,298,552.24	136,479,929.07

二、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分析

（一）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产品价格和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存在波动。收入占比较高的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明显；飞行塔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2016 年则降至与 2014 年单价相近；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则较 2015 年基本保持稳定；转马类和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略有下降，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上升；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上升，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下降。平均单价存在波动的主要原因，一是各年每一类产品内部具体产品收入结构存在变化，二是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产品，具体产品细分种类、产品具体技术参数、产品施工现场条件、市场供求状况、客户及议价情况及其他多种因素共同影响每一项产品的定价。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品总销量分别为 1,022 套、1,146 套和 1,346 套，逐年增长。公司产品订单主要由市场供需状况及竞争情况决定。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下游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和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的投资需求影响。目前，国内传统游乐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稳定，主题公园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快速扩张，城市综合体项目对大型游乐设施的需求开始显现，下游产业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投资意愿持续存在。公司是国内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线、产品质量、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产品的销量还受公司产能、客户开园计划、场地准备、客户付款等情况的影响。

（二）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生产人员薪酬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原材料是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结构、玻璃钢制品、轴承、电机、电气元器件、橡胶件、工器具等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除钢材相关原材料的价格先降后升外，其他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稳定，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但是，未来如果主

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将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从而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是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受运输费用、检测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包装费等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大致匹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受研发费用和管理人员薪酬等影响，受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和折旧费上升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长幅度较大。

（四）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利润总额的主要来源。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大幅增长，2016 年较 2015 年略有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则一直处于较高水平。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

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七）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低值易耗品等大类。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

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二）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本公司各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50年
业务软件	10年
办公软件	3年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属于特种设备行业中从事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产品具非标准化特性，从设计到制造有着严格的鉴定、审核、检测要求，是否取得预期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对于自行研发的，已在当地科技部门评审通过为研发项目的，同时符合主管税务部门认定的第一款新产品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

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六）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十七）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与销售商品相关，在销售商品确认后才同时确认劳务收入。否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八）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

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

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主要税项与缴纳情况

（一）主要税项

税（费）种类	适用税率	备注
增值税	17%、11%、5%、3%	应税收入按 17%、11%、5%、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5%、3%	按应税收入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交的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报告期内，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子公司适用所得税率为 25%。公司自 2016 年 5 月份起实行营改增政策，增值税率为 17%、11%、5%、3%。

（二）报告期缴纳的主要税费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已缴纳的主要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企业所得税	0.19	2,108.67	1,732.54	1,297.49
增值税	1,537.20	4,189.42	4,767.46	5,086.48
营业税	-	49.37	105.45	78.26
合计	1,537.39	6,347.46	6,605.45	6,462.23

（三）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3.14	1,508.91	1,796.14	864.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2	-103.72	-367.04	-20.80
合 计	206.12	1,405.18	1,429.10	843.63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润总额	1,470.78	10,225.47	11,430.59	7,556.36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7.69	2,556.37	2,857.65	1,889.0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
税收减免的影响	-132.11	-1,034.91	-1,147.17	-772.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23.11	55.11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65	57.18	19.11	36.0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
年度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27	20.56	31.83	39.86
其他	-45.39	-170.91	-387.42	-348.59
所得税费用	206.12	1,405.18	1,429.10	843.63

（四）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000570，有效期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至 2017 年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分部信息

公司未编制分部信息。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05,617.63	-859.02	34,81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0.00	4,771,971.40	15,947,403.10	844,763.9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24,109.61	948,808.17	191,013.71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431.48	85,975.86	-28,738.31	-196,365.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1,678.13	5,701,137.80	16,108,819.48	683,214.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951.72	855,194.67	2,416,315.61	102,629.4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合计	128,726.41	4,845,943.13	13,692,503.87	580,585.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6,611.98	88,202,827.34	100,014,846.03	67,127,359.61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2%	5.49%	13.69%	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517,885.57	83,356,884.21	86,322,342.16	66,546,774.42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损益（扣除所得税）分别为580,585.19元、13,692,503.87元、4,845,943.13元及128,726.41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86%、13.69%、5.49%及1.02%，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大，主要是2015年公司收到15,947,403.10元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5年度中山市科学技术奖	20,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安监局标准化补贴	2,000.00	-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评估补助经费	-	2,5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	-	-	5,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改制成立股份公司款项奖励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上市扶持资金奖励	-	-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项配套款经营贡献奖	-	-	2,2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项配套款人才奖	-	-	40,3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拨款	-	-	3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游艺产品优秀文化创意团队奖	-	-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就业失业监测补助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中山市重大科技专项市拨经费	-	-	9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	-	1,849,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市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及人才奖	-	-	2,290,3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石岐区办事处远程教育端站点建设补助款	-	-	1,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石岐区办事处企业奖金	-	-	9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石岐区总部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突出贡献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自主创新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年度党建促发展先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人才工作先进企业专项扶持资金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游戏游艺产品优秀文化创意团队奖	-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重点技术改造款	-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拨款	-	400,233.00	315,803.10	83,963.90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企业薪酬调查补贴	-	-	-	800.00	与收益相关
磁动力技术在游艺装备中的应用通过验收	-	21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及高新技术产品经费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度高企认定及培育入库配套资金	-	5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专题资金计划	-	141,800.00	-	-	与收益相关
石岐区经信局2015石岐区专利扶持资金	-	3,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人民政府石岐区补助收入	-	1,000.00	-	-	与收益相关
2016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动工建设奖励	-	245,938.4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2016年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总部企业经营贡献专项资金计划	-	85,100.00	-	-	与收益相关
火炬区2016年科技项目配套资金	-	455,000.00	-	-	与收益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	2,927,4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0.00	4,771,971.40	15,947,403.10	844,763.90	

八、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6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7%	64.39%	70.52%	81.4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4.43%	64.66%	70.73%	81.7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5	10.72	7.72	4.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36%	0.30%	0.49%	0.85%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67	4.46	5.29	5.08
存货周转率（次/期）	0.14	0.94	1.09	0.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07	11,540.69	12,578.11	8,630.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4.66	8,820.28	10,001.48	6,712.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51.79	8,335.69	8,632.23	6,654.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2.86	3.54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1.98	0.79	-2.07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采矿权等）/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42	0.4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	2.94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4%	2.78	2.78

2015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1%	3.33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5%	2.88	2.88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6%	2.24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1%	2.22	2.2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012.17	97.59%	48,758.35	99.68%	49,436.79	99.74%	34,665.92	99.69%
其中：产品销售收入	6,354.05	77.40%	38,987.00	79.71%	44,548.96	89.88%	32,106.09	92.33%
研发项目收入	1,658.12	20.20%	9,771.35	19.98%	4,887.83	9.86%	2,559.83	7.36%
其他业务收入	197.58	2.41%	154.52	0.32%	128.82	0.26%	107.88	0.31%
营业收入合计	8,209.75	100.00%	48,912.87	100.00%	49,565.61	100.00%	34,773.80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产品销售收入。

研发项目收入是指：公司投入研究开发新的游乐设施，经研究开发成功并实现对外销售后产生的收入。发行人所处行业要求公司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公司通常通过市场调研、形成概念和详细论证，决定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计划，进行产品策划、设计，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设计鉴定，产品开始试制，完成后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型式试验，最终实现销售后获取的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边角废料收入及向关联方收取的水电费等。

2、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

公司分产品销售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1,122.22	11,532.22	-48.20%	22,260.97	56.42%	14,231.2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320.51	7,890.36	17.86%	6,694.75	24.82%	5,363.7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801.71	3,268.57	49.93%	2,180.09	-24.11%	2,872.56
转马类游乐设施	913.25	3,772.09	47.41%	2,558.98	40.49%	1,821.50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38.46	2,995.82	107.55%	1,443.44	17.02%	1,233.55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877.95	4,482.10	-10.77%	5,023.13	37.33%	3,657.60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	1,483.76	-7.60%	1,605.73	1,038.57%	141.03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879.95	3,562.09	28.05%	2,781.87	-0.11%	2,784.93
合计	6,354.05	38,987.00	-12.49%	44,548.96	38.76%	32,106.09

公司 2015 年较 2014 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16 年较 2015 年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7 年 1-3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6,354.05 万元。报告期三年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5 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 44,548.96 万元，比 2014 年产品销售收入 32,106.09 万元增加 12,442.87 万元，上升幅度 38.76%，主要是由于滑行车类、飞行塔类、转马类、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和其他各类游乐设施的销售收入增加。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表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销量	销量变动	销量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50	19	31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2	4	38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9	-1	20
转马类游乐设施	26	8	18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24	5	19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981	86	895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	3	1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类型	2015 年		2014 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45.22	-13.85	459.0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59.40	18.25	141.15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14.74	-28.89	143.63
转马类游乐设施	98.42	-2.77	101.19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60.14	-4.78	64.92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5.12	1.03	4.09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01.43	260.40	141.0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5 年的销量为 50 台，较 2014 年增加了 19 台，增幅为 61.29%。平均单价波动较小。

转马类游乐设施 2015 年销量为 26 套，较 2014 年增加了 8 套，增幅为 44.44%，平均单价波动较小。

飞行塔类、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销售数量、平均单价在 2015 年有所上升，平均单价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销售了较多单价较高的该类大型游乐设备。

2015年，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新增销售1套单价较高的双塔太空梭32A（单价为769.23万元）。

2015年，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新增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包括4D幻影战车8A 1套（平均单价683.76万元）、野外探险2套（平均单价371.24万元），而2014年均没有该等产品销售。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在2015年有所下降，是由于公司在2014年销售单价较高的2套观览车42C（平均单价为320.91万元），在2015年没有相应的销售。

（2）2016年较2015年变动的分析

2016年，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38,987.00万元，较2015年产品销售收入44,548.96万元减少5,561.96万元，下降幅度12.49%，主要是由于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销量和单价下降所致。具体销售数量和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主要产品销量变动表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2016年		2015年
	销量	销量变动	销量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8	-12	5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54	12	42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30	11	19
转马类游乐设施	32	6	26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32	8	24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1,156	175	981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	0	4

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类型	2016年		2015年
	平均单价	单价变动	平均单价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303.48	-141.74	445.2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146.12	-13.28	159.4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08.95	-5.79	114.74
转马类游乐设施	117.88	19.46	98.42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93.62	33.48	60.14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88	-1.24	5.12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370.94	-30.49	401.43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6 年销量为 38 套，较 2015 年下降 12 套，且 2016 年滑行车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为 303.48 万元，较 2015 年平均单价下降 141.74 万元。平均单价降低原因主要在于公司 2015 年销售单价较高的产品在 2016 年没有相应销售或销售数量减少，同时 2016 年新增销售的产品单价较低。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中，悬挂过山车 20A 在 2016 年的平均单价为 1,367.52 万元，其销售数量由 2015 年的 3 台降低至 2016 年的 2 台；同时公司 2016 年新增销售了单价较低的产品，比如太空飞车 12B（平均单价为 66.67 万元）、自旋滑车 24A（平均单价为 192.67 万元）。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平均单价在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明显，其原因主要在于新增销售了单价较高的该类大型游乐设施，其中弹跳机 42A 1 套单价为 297.86 万元，跳舞机 2A 1 套单价为 143.29 万元；其次，音乐船 48A 和旋转小蜜蜂 16E 售价较 2015 年有所提升。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平均单价 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销售的 4D 幻影战车 8A 的平均单价为 683.76 万元，其在 2016 年没有销售。

3、研发项目收入分析

研发项目收入是指，公司投入研究开发新的游乐设施，经研究开发成功并实现对外销售后产生的收入。公司研发过程为：通常通过市场调研、形成概念和详细论证，决定研发项目的立项和开发计划，进行产品策划、设计，并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设计鉴定，产品开始试制，完成后通过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型式试验。

4、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2,060.95	25.10%	26,284.02	53.74%	15,605.68	31.48%	14,828.25	42.64%
华南	3,635.82	44.29%	4,101.53	8.39%	10,938.39	22.07%	6,669.55	19.18%
华北	105.27	1.28%	1,422.93	2.91%	3,366.32	6.79%	5,170.23	14.87%
西南	1,661.93	20.24%	3,860.14	7.89%	1,510.85	3.05%	985.33	2.83%
西北	27.21	0.33%	2,406.72	4.92%	11,490.72	23.18%	323.70	0.93%
华中	68.71	0.84%	7,204.16	14.73%	4,840.77	9.77%	1,881.71	5.41%
东北	649.87	7.92%	845.44	1.73%	1,254.23	2.53%	3,279.86	9.43%
内销合计	8,209.75	100.00%	46,124.93	94.30%	49,006.96	98.87%	33,138.63	95.29%
外销	-	-	2,787.94	5.70%	558.65	1.13%	1,635.17	4.71%
总计	8,209.75	100.00%	48,912.87	100.00%	49,565.61	100.00%	34,77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基本内销、少量外销。

5、报告期三年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

公司营业收入季度分布表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季度	9,896.81	20.23%	2,793.52	5.63%	2,837.08	8.16%
2季度	15,535.71	31.76%	17,688.28	35.69%	8,004.65	23.02%
上半年小计	25,432.52	52.00%	20,481.80	41.32%	10,841.73	31.18%
3季度	12,292.67	25.13%	14,313.05	28.88%	11,807.93	33.96%
4季度	11,187.68	22.87%	14,770.76	29.80%	12,124.14	34.86%
下半年小计	23,480.35	48.00%	29,083.81	58.68%	23,932.07	68.82%
合计	48,912.87	100.00%	49,565.61	100.00%	34,773.80	100.00%

受春节放假、气候等因素影响，公司第一季度一般收入较少。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业务分类明细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320.29	100.00%	20,649.40	99.95%	24,138.26	99.89%	16,503.43	99.92%
其中：产品销售成本	3,320.29	100.00%	20,649.40	99.95%	24,138.26	99.89%	16,503.43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	-	11.31	0.05%	26.05	0.11%	13.52	0.08%
营业成本合计	3,320.29	100.00%	20,660.71	100.00%	24,164.31	100.00%	16,51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产品销售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 99%以上。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289.50	38.84%	7,219.79	34.94%	8,557.88	35.42%	6,825.06	41.32%
直接人工	566.77	17.07%	4,349.34	21.05%	3,154.42	13.05%	1,556.26	9.42%
制造费用	489.36	14.74%	3,016.45	14.60%	4,239.04	17.54%	2,229.15	13.50%
外协成本	974.66	29.35%	6,075.13	29.40%	8,212.97	33.99%	5,906.48	35.76%
合计	3,320.29	100.00%	20,660.71	100.00%	24,164.31	100.00%	16,516.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外协成本构成，其中材料成本约占成本比重的 35%-40%，直接人工约占 10%-20%，制造费用约占 15%，外协成本约占营业成本的 30%-35%。

公司材料成本中钢材类原材料所占比重较高，外协成本亦主要为钢结构采购成本，因此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的影响，其他材料由于金额、占比不高或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对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小。

公司将每月发生的制造费用与人工费用按每月各产品领料金额占当月领料总额的比例进行分配，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直接人工中。随着工资上涨，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基本呈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波动较小。

（三）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综合毛利率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综合毛利率	59.56%	1.80	57.76%	6.51	51.25%	-1.25	52.50%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8,012.17	3,320.29	58.86	48,758.35	20,649.40	57.65	49,436.79	24,138.26	51.17	34,665.92	16,503.43	52.39
其中：产品销售	6,354.05	3,320.29	47.75	38,987.00	20,649.40	47.04	44,548.96	24,138.26	45.82	32,106.09	16,503.43	48.60
研发项目销售	1,658.12	-	100.00	9,771.35	-	100.00	4,887.83	-	100.00	2,559.83	-	100.00
其他业务	197.58	-	100.00	154.52	11.31	92.68	128.82	26.05	79.78	107.88	13.52	87.47
合计/综合毛利率	8,209.75	3,320.29	59.56	48,912.87	20,660.71	57.76	49,565.61	24,164.31	51.25	34,773.80	16,516.95	52.50

研发项目的成本费用已在研究开发阶段全部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其确认收入时没有成本，毛利率为 100.00%。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占比很低。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毛利率变动及研发收入占比变动的影 响。公司 2014 年、2015 年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综合毛利率上升了 6.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当年研发项目销售较多，占比较前一年上升了 10.12 个百分点。2017 年 1-3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保持稳定。

2015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5.82%，较 2014 年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7.04%，较 2015 年上升了 1.22 个百分点。

1、2015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5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5.82%，比 2014 年下降了 2.78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A	B	C	D	E=A*C	F=B*D	G=E-F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2.54%	45.94%	49.97%	44.33%	21.26%	20.36%	0.90%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8.04%	47.05%	15.03%	16.71%	7.22%	7.86%	-0.64%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36.87%	49.38%	4.89%	8.95%	1.80%	4.42%	-2.61%
转马类游乐设施	48.31%	46.91%	5.74%	5.67%	2.78%	2.66%	0.11%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8.68%	50.56%	3.24%	3.84%	1.58%	1.94%	-0.37%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43.16%	45.84%	11.28%	11.39%	4.87%	5.22%	-0.36%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52.38%	46.62%	3.60%	0.44%	1.89%	0.20%	1.68%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70.88%	68.30%	6.24%	8.67%	4.43%	5.92%	-1.50%
产品销售毛利率	45.82%	48.60%	100.00%	100.00%	45.82%	48.60%	-2.78%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0.90%	-1.70%	2.59%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0.64%	0.15%	-0.79%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61%	-0.61%	-2.00%
转马类游乐设施	0.11%	0.08%	0.03%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0.37%	-0.06%	-0.30%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0.36%	-0.30%	-0.05%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1.68%	0.21%	1.48%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1.50%	0.16%	-1.66%
产品销售毛利率	-2.78%	-2.07%	-0.71%

2015年和2014年相比，各产品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了0.71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毛利率下降了2.07个百分点，综合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下降了2.78个百分点。

2015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但幅度较小，主要是由于滑行车类、观览车类和其他各类游乐设施毛利率下降，而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导致毛利率上升，各影响相互抵消，导致产品销售毛利率整体波动较小。

具体分析如下：

(1)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5 年毛利率为 42.54%，较 2014 年的 45.94%下降了 3.40 个百分点，滑行车类中各部分产品既有毛利率上升的也有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分析如下：

①2014 年所销售的毛利率较高产品，在 2015 年没有相应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销售而在 2015 年没有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激流勇进 26K	1,683.76	11.83%	70.32%
激流勇进 9A	149.57	1.05%	63.69%
小计	1,833.33	12.88%	

②2015 年销售产品中，部分产品单位价格比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有旋转迪士高 24A、旋转迪士高 24B 和自旋滑车 24A，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 (百分点)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旋转迪士高 24A	83.76	0.38%	94.02	0.66%	35.92%	-5.80	41.72%
旋转迪士高 24B	877.93	3.94%	406.13	2.85%	38.86%	-5.13	43.99%
自旋滑车 24A	463.59	2.08%	492.68	3.46%	24.07%	-7.79	31.86%
小计	1,425.28	6.40%	992.83	6.97%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5年	变动额	2014年	2015年	变动额	2014年
旋转迪士高 24A	83.76	-10.26	94.02	53.67	-1.12	54.79
旋转迪士高 24B	97.55	-3.98	101.53	59.64	2.77	56.87
自旋滑车 24A	154.53	-9.7	164.23	117.34	5.43	111.91

与2014年相比，2015年旋转迪士高24A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有所下降，但是平均单价的下降幅度较大，旋转迪士高24B、自旋滑车24A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而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因此导致该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下降。

③2015年新增销售的列式自旋滑车16A毛利率较高，具体如下：

主要新增高毛利率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5年		2015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比重	
列式自旋滑车 16A	165.81	0.74%	56.55%
小计	165.81	0.74%	

④2015年销售的摩托过山车12A和矿山车26A，毛利率与2014年相比有所提高，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变动 (百分点)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摩托过山车 12A	769.23	3.46%	699.15	4.91%	23.92%	5.44	18.48%
矿山车 26A	5,230.77	23.50%	2,008.55	14.11%	49.17%	2.10	47.07%
小计	6,000.00	26.96%	2,707.69	19.03%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5年	变动额	2014年	2015年	变动额	2014年

摩托过山车 12A	769.23	70.08	699.15	585.22	15.3	569.92
矿山车 26A	871.79	-132.48	1,004.27	443.12	-88.47	531.59

在 2015 年，摩托过山车 12A 的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但平均单价上升的幅度较平均成本上升的幅度大。矿山车 26A 的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都有所下降，其中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较平均单价下降幅度大，因此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上升。

(2)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毛利率为 48.04%，较 2014 年毛利率 47.05% 上升了 0.99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3)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观览车类游乐设施在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36.87%，较 2014 年的 49.38% 下降了 12.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4 年所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在 2015 年没有相应销售，包括海盗船 96C 和观览车 42C，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销售而 2015 年没有销售的高毛利率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海盗船 96C	211.97	7.38%	50.78%
观览车 42C	641.83	22.34%	50.35%
小计	853.80	29.72%	

②2015 年所销售的部分观览车类产品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 (百分点)	2014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大摆锤 30A	1,065.81	48.89%	1,217.61	42.39%	31.26%	-19.65	50.91%
母子观览车 12A	99.15	4.55%	48.72	1.70%	14.00%	-14.12	28.12%
小计	1,164.96	53.44%	1,266.33	44.09%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5 年	变动额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额	2014 年
大摆锤 30A	177.64	3.70	173.94	122.11	36.73	85.38
母子观览车 12A	24.79	0.43	24.36	21.32	3.81	17.51

2015 年，公司销售的大摆锤 30A、母子观览车 12A 的平均单价和平均成本均比 2014 年有所上升，而平均成本上升幅度更大，从而导致了上述观览车类产品毛利率的下降。

(4) 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46.91% 上升至 48.31%，上升了 1.40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5)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毛利率由 2014 年的 50.56% 下降至 48.68%，下降了 1.88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

(6) 其他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其他类游乐设施在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43.16%，较 2014 年的 45.84% 下降了 2.6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①2014 年销售的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儿童爬山车 38B，在 2015 年没有相应销售，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销售而 2015 年没有销售的高毛利率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4 年		2014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儿童爬山车 38B	275.66	7.54%	47.16%
小计	275.66	7.54%	

②2015 年销售的碰碰车 101 和欢乐风火轮 24A 毛利率与 2014 年相比有所下降：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 (百分 点)	2014 年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 元)	占同类 别比重			
碰碰车 101	493.64	9.83%	304.35	8.32%	30.08%	-3.50	33.58%
欢乐风火轮 24A	177.78	3.54%	371.79	10.16%	52.04%	-7.57	59.61%
小计	671.42	13.37%	676.14	18.49%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5 年	变动额	2014 年	2015 年	变动额	2014 年
碰碰车 101	1.00	-0.02	1.02	0.70	0.02	0.68
欢乐风火轮 24A	177.78	-8.12	185.90	85.27	10.19	75.08

碰碰车 101 和欢乐风火轮 24A 在 2015 年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而平均成本均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7)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和 2014 年相比，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在 2015 年的毛利率为 52.38%，较 2014 年的 46.62%上升了 5.7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2015 年增加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包括骑马打枪、野外探险 12C、4D 幻影战车 8A 等，具体分析如下：

主要增加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5 年	2015 年毛利率
------	--------	-----------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骑马打枪	179.49	11.18%	65.12%
野外探险 12C	742.48	46.24%	58.03%
4D 幻影战车 8A	683.76	42.58%	42.90%
小计	1,605.73	100.00%	

2、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7.04%，较 2015 年上升了 1.22 个百分点。原因分析如下：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项目	毛利率		占收入比重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5 年	
	A	B	C	D	E=A*C	F=B*D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40.94%	42.54%	29.58%	49.97%	12.11%	21.26%	-9.15%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48.26%	48.04%	20.24%	15.03%	9.77%	7.22%	2.55%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40.25%	36.87%	8.38%	4.89%	3.37%	1.80%	1.57%
转马类游乐设施	53.25%	48.31%	9.68%	5.74%	5.15%	2.77%	2.38%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42.08%	48.68%	7.68%	3.24%	3.23%	1.58%	1.65%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39.03%	43.16%	11.50%	11.28%	4.49%	4.87%	-0.38%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47.05%	52.38%	3.81%	3.60%	1.79%	1.89%	-0.09%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77.92%	70.88%	9.14%	6.24%	7.12%	4.42%	2.70%
产品销售毛利率	47.04%	45.82%	100.00%	100.00%	47.04%	45.82%	1.22%

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收入比重变动对产品销售毛利率影响表

项目	毛利率贡献变动	毛利率变动影响	收入比重变动影响
	G=H+I	H=C*（A-B）	I=B*（C-D）
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9.15%	-0.47%	-8.67%
飞行塔类游乐设施	2.55%	0.04%	2.50%
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1.57%	0.28%	1.29%

转马类游乐设施	2.38%	0.48%	1.90%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	1.65%	-0.51%	2.16%
其他各类游乐设施	-0.38%	-0.47%	0.09%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	-0.09%	-0.20%	0.11%
其他（配件、修理、安装）	2.70%	0.64%	2.06%
产品销售毛利率	1.22%	-0.22%	1.44%

2016 年和 2015 年相比，各产品收入比重变动影响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了 1.44 个百分点，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使得毛利率下降了 0.22 个百分点，以上因素综合使得产品销售毛利率上升了 1.22 个百分点。

2016 年滑行车类产品毛利率小幅下降且收入占比大幅下降，对毛利率贡献下降 9.15 个百分点；飞行塔类、观览车类、转马类产品和其他业务毛利率及收入占比均上升，对毛利率贡献上升；自控飞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但收入占比上升，对毛利率贡献上升。各类别毛利率贡献上升和下降相互抵消后，最终 2016 年产品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小幅上升，整体波动较小。

（1）滑行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和 2015 年相比，滑行车类游乐设施 2016 年的毛利率为 40.94%，较 2015 年的 42.54%下降了 1.60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

（2）飞行塔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飞行塔类游乐设施的毛利率为 48.26%，较 2015 年的 48.04%基本保持不变。

（3）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和 2015 年相比，观览车类游乐设施 2016 年的毛利率为 40.25%，较 2015 年的 36.87%上升了 3.3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 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海盗船 24A，拉高了同类产品毛利率。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6 年		2016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海盗船 24A	417.86	12.78%	58.20%

2016 年新增销售的观览车类游乐设施毛利率较高，是由于在市场较好、订单较多的情况下，公司定价能力有所加强，优先选择附加值较高的大型游乐设施订单。

②2016 年所销售的产品中，海盗船 56A、母子观览车 12A 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变动 (百分点)	2015 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海盗船 56A	272.65	8.34%	552.14	25.33%	45.82%	7.96	37.86%
母子观览车 12A	49.57	1.52%	99.15	4.55%	51.17%	37.17	14.00%
小计	322.22	9.86%	651.29	29.88%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6 年	变动额	2015 年	2016 年	变动额	2015 年
海盗船 56A	136.32	-1.71	138.03	73.87	-11.90	85.77
母子观览车 12A	24.79	0.00	24.79	12.10	-9.21	21.31

2016 年，公司海盗船 56A、母子观览车 12A 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导致上述观览车类产品毛利率上升。

(4) 转马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和 2015 年相比，转马类游乐设施 2016 年的毛利率为 53.25%，较 2015 年的 48.31% 上升了 4.9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年所销售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如转转杯 36A 等，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变动 (百分点)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转转杯 36A	538.78	14.28%	611.97	23.91%	66.10%	16.40	49.70%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转转杯 36A	89.79	13.29	76.50	30.44	-8.04	38.48

2016年，转转杯 36A 的产品单价有所提升，导致转马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②2016年所销售的产品中，豪华转马 68A 单位成本下降较大，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变动 (百分点)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豪华转马 68A	1,323.97	35.10%	956.25	37.37%	48.35%	1.50	46.85%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豪华转马 68A	132.40	-4.21	136.61	68.39	-4.22	72.61

2016年，公司产品豪华转马68A的产品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均有所下降，但平均成本下降的幅度大于平均单价的幅度，导致转马类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

(5) 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的毛利率为42.08%，较2015年的48.68%下降了6.60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如下：

①2016年新增销售了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弹跳机42A

主要新增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6年		2016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弹跳机42A	297.86	9.94%	6.61%

②2015年销售高毛利率的产品在2016年没有相应的销售，如跳舞机2B

2015年销售而2016年没有销售的高毛利率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5年		2015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跳舞机2B	41.03	2.84%	57.77%

③2016年所销售产品中，部分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如疯狂海螺16A、弹跳机36B等，具体分析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变动（百分点）	2015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金额（万元）	占同类别比重			
疯狂海螺16A	172.65	5.76%	59.82	4.14%	35.59%	-5.38	40.97%
弹跳机36B	404.27	13.49%	149.57	10.36%	34.24%	-5.73	39.97%

小计	576.92	19.25%	209.39	14.50%			
----	--------	--------	--------	--------	--	--	--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疯狂海螺 16A	57.55	-2.28	59.83	37.07	1.75	35.32
弹跳机 36B	134.76	-14.81	149.57	88.61	-1.17	89.78

2016年，公司产品疯狂海螺 16A、弹跳机 36B 平均单价均有所下降，导致自控飞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④2016年所销售的产品自控飞机 24A 中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具体如下：

毛利率变动分析表

产品型号	收入				毛利率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变动 (百分点)	2015年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金额 (万元)	占同类 别比重			
自控飞机 24A	650.38	21.71%	470.09	32.57%	37.22%	-11.33	48.55%

平均单价及成本变动表

单位：万元/台、套

产品型号	平均单价			平均成本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2016年	变动额	2015年
自控飞机 24A	59.13	0.37	58.76	37.11	6.88	30.23

2016年，公司产品自控飞机 24A 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但平均成本有所上升，导致自控飞机类产品毛利率下降。

(6) 其他类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其他类游乐设施主要包括碰碰车类、架空游览车类、小火车类、陀螺类、水上游乐设施类等。2016年其他类游乐设施的毛利率为 39.03%，较 2015 年的

43.16%降低了 4.13 个百分点，主要受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销售毛利率降低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15 年、2016 年架空游览车类游乐设施销售收入分别为 1,265.21 万元、699.65 万元，下降 565.56 万元，占其他类游乐设施销售比重分别为 25.19%、15.61%。

2015 年、2016 年架空游览车类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66.38%、39.64%，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射水战船 4A 销售变动影响所致，2015 年销售的射水战船 4A 毛利率及销售占比均较高，2016 年没有实现销售。

2015 年销售而 2016 年没有销售的高毛利率的产品毛利率分析表

产品型号	2015 年		2015 年毛利率
	金额（万元）	占架空游览车类比重	
射水战船 4A	636.75	50.33%	83.23%

(7) 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毛利率为 47.05%，较 2015 年的 52.38% 下降了 5.33 个百分点，主要受如下因素影响：①2015 年销售的高毛利率产品骑马打枪 2016 年没有实现销售，其 2015 年毛利率约为 58.03%，销售占比约为 11.18%；②2016 年野外探险 12C 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基本保持不变，平均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同时销售占比由 2015 年的 46.24% 上涨至 2016 年的 100.00%。

3、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

单位：%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群兴玩具	002575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电子电动玩具	4.97	22.79	21.90	20.88
珠江钢琴	002678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钢琴	-	30.99	28.69	28.50
海伦钢琴	300329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钢琴	26.75	26.31	28.35	26.75
康力电梯	002367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梯、扶梯	36.19	36.75	36.34	34.57

			等				
上海机电	600835	C35 通用设备制造业	电梯等	21.56	21.95	21.65	21.83
平均值				21.56	27.76	27.39	26.51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所处行业	主营产品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中山金马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游乐设施	59.56	57.76	51.25	52.50

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发行人属于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但是其产品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较大，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玩具、钢琴等；公司所销售游乐设施属于特种设备，由于电梯亦属于特种设备，因此以生产、销售电梯的上市公司作为补充对比分析。

上列上市公司各年毛利率平均值在 26%-29%之间，报告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2.50%、51.25%、57.76%和 59.56%，存在差异，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为玩具、钢琴、电梯等，存在较大差异。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项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期间费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8,209.75	100.00%	48,912.87	100.00%	49,565.61	100.00%	34,773.80	100.00%
销售费用	727.41	8.86%	2,915.62	5.96%	2,607.14	5.26%	2,172.28	6.25%
管理费用	2,544.64	31.00%	14,353.16	29.34%	9,920.94	20.02%	7,886.83	22.68%
财务费用	-57.81	-0.70%	-156.26	-0.32%	-149.37	-0.30%	-234.90	-0.68%
费用合计	3,214.24	39.15%	17,112.52	34.99%	12,378.71	24.97%	9,824.21	28.2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呈上升趋势。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运输费	371.62	1,225.47	-8.16%	1,334.38	29.34%	1,031.71
职工薪酬	86.09	263.01	10.36%	238.32	3.03%	231.31
宣传费	33.16	158.64	21.45%	130.62	22.86%	106.32
包装费	50.87	258.72	0.73%	256.85	40.14%	183.28
检测费	112.75	410.83	14.58%	358.54	37.33%	261.07
办公费	15.12	72.12	914.35%	7.11	-62.46%	18.94
差旅费	27.54	124.94	59.14%	78.51	19.81%	65.53
商标使用费	-	320.00	100.00%	160.00	-35.55%	248.26
其他	30.26	81.90	91.36%	42.80	65.57%	25.85
合计	727.41	2,915.62	11.83%	2,607.14	20.02%	2,172.28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2,172.28万元、2,607.14万元和2,915.62万元，近三年逐年增加。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职工薪酬、宣传费、包装费、检测费、商标使用费等组成。

（1）2015年销售费用较2014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607.14万元，较2014年的2,172.28万元增长了434.86万元，增幅为20.02%，主要是运输费、宣传费用、包装费和检测费用增加较多。

2015年，公司运输费为1,334.38万元，较2014年的1,031.71万元增长了302.67万元，增幅为29.3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运输货物的费用增加。

2015年，公司宣传费为130.62万元，较2014年的106.32万元增长了24.30万元，增幅为22.86%，是由于公司加大产品宣传推广力度所致。

2015年，公司包装费为256.85万元，较2014年的183.28万元，增加了73.57万元，增幅为40.14%。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量增加，而导致对货物包装的费用有所上升。

2015年，公司检测费为358.54万元，较2014年的261.07万元增长了97.47万元，增幅为37.33%，是由于当年检验产品费用有所增加所引起。

（2）2016年销售费用较2015年变动的情况分析

2016年，公司销售费用为2,915.62万元，较2015年的2,607.14万元增长了308.49万元，增幅为11.83%，主要受办公费、商标使用费、差旅费、宣传费增加的影响。

2016年，公司办公费为72.12万元，较2015年的7.11万元增加了65.01万元，增幅为914.35%，主要是由于公司2016年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2016年，公司因生产了4台“野外探险”系列产品，支付给世嘉320万元商标使用费，较上年增长了160万元。

2016年，公司差旅费为124.94万元，较2015年的78.51万元增加了46.43万元，增幅为59.14%，主要是由于2016年公司销售人员参加游乐设备展会次数较上年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额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增长率	数额
职工薪酬	762.65	2,815.18	16.87%	2,408.87	7.88%	2,232.90
研发费	1,294.16	9,065.55	74.53%	5,194.36	48.60%	3,495.52
折旧费	158.18	577.7	18.71%	486.63	3.57%	469.87
办公费	35.71	157.19	14.73%	137.01	-53.86%	296.96
业务招待费	66.01	299.63	-4.09%	312.4	21.20%	257.76
差旅费	63.35	287.69	6.30%	270.64	11.50%	242.71
咨询费	21.76	194.79	141.32%	80.72	-51.11%	165.12

摊销	43.52	201.73	8.89%	185.26	25.14%	148.04
税金	-	-	-	227.81	78.30%	127.77
房租、水电费	28.95	138.13	3.38%	133.62	-3.09%	137.88
其他	70.35	615.58	27.29%	483.62	54.85%	312.31
合计	2,544.64	14,353.16	44.68%	9,920.94	25.79%	7,886.83

注：依据财会[2016]22号文规定，管理费用中列支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调整至税金及附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7,886.83万元、9,920.94万元和14,353.16万元，逐年上升。

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摊销、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组成。

（1）2015年管理费用较2014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5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9,920.94万元，较2014年的7,886.83万元增长了2,034.11万元，增幅为25.79%，主要是由于当年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税金和其他项目大幅上升所致。

2015年，研发费用为5,194.36万元，较2014年的3,495.52万元增长了1,698.84万元，增幅为48.60%，是由于当年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如双轨矿山车24B、悬挂过山车16A等。

2015年，管理费用中的税金为227.81万元，较2014年的税金127.77万元增长了78.30%，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之一”（原地名为“同安围”）的两栋厂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增加了公司当年的房产税。

公司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电话费、修理费、车辆费、交通费、低值易耗品费等，公司2015年其他费用变动较大主要系修理费、车辆费、交通费用增加所致。

（2）2016年管理费用较2015年变动的原因分析

2016年，公司的管理费用为14,353.16万元，较2015年的9,920.94万元增幅为44.68%，主要是由于2016年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咨询费、其他费用上升所致。

2016年，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为2,815.18万元，较2015年的2,408.87万元增长了16.87%，主要受2016年公司提高职工薪酬水平及管理人员增加的影响。

2016年，研发费用为9,065.55万元，较2015年的5,194.36万元增长了3,871.19万元，增幅为74.53%，是由于本年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如3D互动轨道车、雪山矿山车24A、双轨过山车24B等。

2016年，管理费用中的咨询费为194.79万元，较2015年的80.72万元增长了141.32%，主要为本年确认了审计机构、券商等中介机构费用。

（3）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研究人员薪酬等构成。

研发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677.18	52.33%	6,749.50	74.45%	3,440.89	66.24%	1,686.05	48.23%
研究人员薪酬	450.85	34.84%	1,727.54	19.06%	1,593.31	30.68%	1,274.31	36.46%
其他	166.14	12.84%	588.51	6.49%	160.16	3.08%	535.16	15.31%
研发费用合计	1,294.16	100.00%	9,065.55	100.00%	5,194.36	100.00%	3,495.52	100.00%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支出	-	-	-	-
减：利息收入	59.00	230.68	165.55	255.72

汇兑损益	-	-	-	-0.50
手续费支出	0.89	74.31	15.84	20.29
其他	0.30	0.12	0.34	1.02
合计	-57.81	-156.26	-149.37	-234.90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没有利息支出。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资产减值损失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坏账损失	41.64	380.34	2,010.28	272.06
存货跌价损失	-	298.39	413.61	-
合计	41.64	678.73	2,423.89	272.06

2015年，公司坏账损失为2,010.28万元，较2014年的272.06万元增加了1,738.22万元，增加幅度为638.91%。坏账损失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对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公司1,641.50万元的贷款全额计提坏账。

2015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为413.61万元，较2014年增加了413.61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经确认为呆滞原材料，故对该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186.50万元。同时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45.97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在产品幻影战车和摩托过山车跌价准备，其中幻影战车由于潜在意向客户不再计划购买，导致该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无法覆盖其账面成本。针对该在产品，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10万元。在产品摩托过山车由于其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其发生成本，故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82.55万元，截至2016年末，该在产品已出售并结转其跌价准备。

2016年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系公司对呆滞原材料计提100.61万元的跌价准备，同时对库龄较长的在产品激流勇进等计提286.31万元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资产状况总体良好。

（六）投资收益及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投资收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理财产品收益	32.41	94.88	19.10	-
合计	32.41	94.88	19.10	-

2015年和2016年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投资收益19.10万元、94.88万元。

2015年和2016年，公司未有合并范围外的投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

（七）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及其影响因素具体如下：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营业收入	8,209.75	100.00%	48,912.87	100.00%	49,565.61	100.00%	34,773.80	100.00%
营业成本	3,320.29	40.44%	20,660.71	42.24%	24,164.31	48.75%	16,516.95	47.50%
税金及附加	177.97	2.17%	805.56	1.65%	779.00	1.57%	672.54	1.93%
销售费用	727.41	8.86%	2,915.62	5.96%	2,607.14	5.26%	2,172.28	6.25%
管理费用	2,544.64	31.00%	14,353.16	29.34%	9,920.94	20.02%	7,886.83	22.68%
财务费用	-57.81	-0.70%	-156.26	-0.32%	-149.37	-0.30%	-234.90	-0.68%
资产减值损失	41.64	0.51%	678.73	1.39%	2,423.89	4.89%	272.06	0.78%
投资收益	32.41	0.39%	94.88	0.19%	19.10	0.04%	-	-
营业利润	1,488.02	18.13%	9,750.23	19.93%	9,838.81	19.85%	7,488.04	21.53%
加：营业外收入	3.38	0.04%	505.35	1.03%	1,601.72	3.23%	90.82	0.26%
减：营业外支出	20.63	0.25%	30.12	0.06%	9.94	0.02%	22.50	0.06%
利润总额	1,470.78	17.92%	10,225.47	20.91%	11,430.59	23.06%	7,556.36	21.73%
减：所得税费用	206.12	2.51%	1,405.18	2.87%	1,429.10	2.88%	843.63	2.43%
净利润	1,264.66	15.40%	8,820.28	18.03%	10,001.48	20.18%	6,712.74	19.30%

1、2015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变动分析

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从 19.30% 上升至 20.18%，增加 0.8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下降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较 2014 年，营业外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0.26% 上升到 2015 年的 3.23%，上升了 2.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收到 1,594.74 万元的政府补贴，主要涉及中山市企业上市专项扶持资金、企业专项配套款经营贡献奖等项目。

（2）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22.68% 下降到 2015 年的 20.02%，下降了 2.6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2015 年，公司的管理费用增长了 25.79%，而营业收入增长了 42.54%，管理费用的增加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所以 2015 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4 年下降。

（3）2015 年较 201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14 年的 0.78% 上升到 2015 年的 4.89%，上升了 4.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对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拒绝支付公司 1,641.50 万元的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导致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

2、2016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5 年变动分析

2016 年较 2015 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从 20.18% 下降至 18.03%，小幅下降了 2.15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及销售成本下降等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具体分析如下：

（1）2016 年，管理费用中研发费用为 9,065.55 万元，较 2015 年的 5,194.36 万元增幅为 74.53%，是由于本期公司大力投入研发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如 3D 互动轨道车、雪山矿山车 24A、双轨过山车 24B 等。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为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成本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的材料成本、研究人员薪酬等构成。

(2) 2016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20,660.71 万元，较 2015 年的 24,164.31 万元降低 3,503.60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及销售产品结构变动综合作用所致。公司销售的各类大型游乐设施多为非标准产品，该因素在影响产品定价同时，也会影响公司生产成本总额及成本具体结构。

十二、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一）利润的主要来源

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8,209.75	48,912.87	49,565.61	34,773.80
毛利率	59.56%	57.76%	51.25%	52.50%
营业毛利	4,889.46	28,252.16	25,401.30	18,256.85
营业利润	1,488.02	9,750.23	9,838.81	7,488.04
其中：投资收益	32.41	94.88	19.10	-
营业外收支净额	-17.24	475.23	1,591.78	68.32
利润总额	1,470.78	10,225.47	11,430.59	7,556.36
净利润	1,264.66	8,820.28	10,001.48	6,712.74

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利润主要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动原因详见本节“十一、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和“（三）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二）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分析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四）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模式也不存在将要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的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滑行车类游乐设施、飞行塔类游乐设施、观览车类游乐设施、转马类游乐设施、自控飞机类游乐设施、其他类游乐设施及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营业收入来自于上述主要产品及其组件配件的销售，产品结构基本稳定。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募投项目主要为扩大现有大型游乐设施、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生产规模和提高研发能力。因此，公司产品结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凭借在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业的长期积累，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核心技术、产品质量、产品线、品牌和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已发展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制造企业之一。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产品类型进一步丰富、生产工艺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性能进一步提高，这将继续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4、发行人的外部经营环境

公司产品属于特种设备监管范畴。2014年1月1日，《特种设备安全法》及《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检查规定》的实施，是我国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逐步完善的重要标志，其标志着我国初步形成了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安全规范为主干、以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大型游乐设施监督管理体系，为我国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的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法律和制度基础。大型游乐设施行业管理体系的完善不会对公司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传统游乐园需求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主题公园需求方面，未来主题公园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并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增长；城市综合体需求方面，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开发，其发展空间巨大，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新一轮持续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能够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5、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

公司拥有 36 个注册商标，51 项已授权专利，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主要通过自主研发、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权利受限或争议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6、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产品的对外销售。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包括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分别为 50.60%、57.30%和 46.78%。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对关联方或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7、发行人的利润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在 85%以上。公司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不存在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投资收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目前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请投资者对上述事项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

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的盈利能力。目前，并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因此，在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不利于正常生产经营的突发事件，以及未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与分析

1、资产结构及其变化趋势

公司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1,001.46	75.48%	67,843.58	74.57%	57,425.69	72.58%	52,669.19	73.43%
非流动资产	23,064.46	24.52%	23,135.44	25.43%	21,693.33	27.42%	19,053.08	26.57%
资产总计	94,065.93	100.00%	90,979.02	100.00%	79,119.03	100.00%	71,72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资产主要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2、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7,036.92	38.08%	26,854.00	39.58%	21,710.98	37.81%	18,976.18	36.03%
应收票据	689.75	0.97%	316.00	0.47%	1,206.60	2.10%	130.00	0.25%
应收账款	9,175.09	12.92%	8,883.88	13.09%	7,402.53	12.89%	8,075.61	15.33%
预付款项	3,440.79	4.85%	2,813.83	4.15%	2,161.06	3.76%	1,073.23	2.04%
其他应收款	535.57	0.75%	537.01	0.79%	554.06	0.96%	669.96	1.27%
存货	24,462.26	34.45%	22,548.28	33.24%	20,364.65	35.46%	23,541.23	44.70%
其他流动资产	5,661.09	7.97%	5,890.58	8.68%	4,025.81	7.01%	202.97	0.39%
合计	71,001.46	100.00%	67,843.58	100.00%	57,425.69	100.00%	52,669.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别为18,976.18万元、21,710.98万元、26,854.00万元及27,036.9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03%、37.81%、39.58%及38.08%，货币资金较多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2015年末货币资金为21,710.98万元，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2015年较2014年回收较多的销售货款所致。

2016 年末货币资金为 26,854.00 万元，较 2015 年末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在于：2016 年下半年订单数量增加，收取了较多预收账款。

(2) 应收票据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为130.00万元、1,206.60万元、316.00万元及689.75万元，金额与占流动资产比重均较小，为收到的客户用于结算货款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2,165.22	11,833.83	10,030.08	8,711.27
坏账准备	2,990.13	2,949.95	2,627.55	635.66
账面价值	9,175.09	8,883.88	7,402.53	8,075.61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8,075.61万元、7,402.53万元、8,883.88万元及9,175.09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3%、12.89%、13.09%及12.92%。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201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主要是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因资金紧张拒绝支付公司货款1,641.50万元，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1.50	13.49%	1,641.5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523.72	86.51%	1,348.63	12.82%	9,17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2,165.22	100.00%	2,990.13	24.58%	9,175.09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1.50	13.87%	1,641.50	1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92.33	86.13%	1,308.45	12.86%	8,883.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1,833.83	100.00%	2,949.95	24.93%	8,883.88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41.45	16.37%	1,641.4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88.63	83.63%	986.10	11.76%	7,402.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0,030.08	100.00%	2,627.55	26.20%	7,402.53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11.27	100.00%	635.66	7.30%	8,075.6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8,711.27	100.00%	635.66	7.30%	8,075.61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268.40	59.57%	5,613.05	55.07%	5,029.54	59.96%	5,981.58	68.66%
1-2年	3,082.42	29.29%	3,202.42	31.42%	2,290.66	27.31%	2,421.01	27.79%
2-3年	637.05	6.05%	956.16	9.38%	804.11	9.59%	306.00	3.51%

3 年以上	535.85	5.09%	420.70	4.13%	264.32	3.15%	2.68	0.03%
合计	10,523.72	100.00%	10,192.33	100.00%	8,388.63	100.00%	8,711.27	100.00%

③截至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41.50	13.49%
合肥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1,078.51	8.87%
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	498.69	4.10%
宁波华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444.16	3.65%
陕西均隆欢乐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32.80	2.74%
合计	3,995.66	32.84%

（4） 预付款项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073.23 万元、2,161.06 万元、2,813.83 万元及 3,440.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3.76%、4.15%及 4.85%，占比较小。预付账款主要为根据合同预付的采购款，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小幅增长。

（5）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669.96 万元、554.06 万元、537.01 万元及 535.5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0.96%、0.79%及 0.75%，占比较小，主要为投标保证金等。

（6） 存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3,541.23万元、20,364.65万元、22,548.28万元及24,462.2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4.70%、35.46%、33.24%及34.45%。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公司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产成品	816.89	3.25%	682.75	2.94%	623.65	3.00%	432.25	1.85%
原材料	2,901.25	11.53%	2,737.78	11.77%	2,486.32	11.95%	2,862.61	12.14%
在产品	21,438.76	85.22%	19,830.35	85.29%	17,699.08	85.05%	20,285.82	86.02%
账面余额	25,156.90	100.00%	23,250.89	100.00%	20,809.05	100.00%	23,580.6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694.64	-	702.61	-	444.39	-	39.45	-
账面价值	24,462.26	-	22,548.28	-	20,364.65	-	23,541.23	-

存货包括产成品、原材料和在产品，产成品主要为厂内碰碰车、小火车类等游乐设施，原材料为公司生产备货所需的钢材、元器件、轴承等。

存货主要由在产品组成，包括工厂内各车间在生产组件以及发往现场安装的部件。公司在产品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公司的生产与销售模式所决定。公司以销定产，根据生产计划排产，采购原材料后即按照计划领料生产，历经开料、机加工、组焊、喷漆、装配、组装等多道工序，各生产工序完成后的组件被包装运输至现场，进行加工、安装，安装完成检验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整个在产品的生产、加工、安装到验收周期较长，因此导致在产品余额较大。

2017年3月末前十大在产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在产品项目	数量	金额	占在产品比例
1	激流勇进 26	6	1,990.12	9.28%
2	悬挂过山车 20A	3	1,307.87	6.10%
3	太空梭 20A	9	859.76	4.01%
4	野外探险 12	9	812.84	3.79%
5	家庭过山车 16A	11	788.87	3.68%
6	跳伞塔 18A	15	773.27	3.61%
7	观览车 83A	1	730.99	3.41%
8	激流勇进 15	6	673.08	3.14%
9	矿山车 26A	2	669.68	3.12%
10	悬挂过山车 20E	1	551.56	2.57%
合计			9,158.04	42.72%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是由于2015年较多在产品完工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导致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

2016年末、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余额持续增加，主要由于公司游乐设施订单增加导致在产品数量增加所致。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9.45万元、444.39万元、702.61万元及694.64万元，主要为呆滞的原材料和库龄较长的在产品。

2015年末较往年增加较多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公司对库龄较长的原材料，经确认为呆滞原材料后，计提跌价准备，金额为186.50万元。同时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245.97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在产品幻影战车和摩托过山车跌价准备，其中：幻影战车由于潜在意向客户不再计划购买，导致该在产品可变现净值无法覆盖其账面成本，针对该在产品，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32.10万元。在产品摩托过山车由于其库龄为3年以上，库龄较长且其预收款项无法覆盖其发生成本，故公司对其计提跌价准备82.55万元，截止2016年末，该在产品已出售并结转期跌价准备。

2016年末较2015年末增加较多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公司对呆滞原材料计提100.61万元的跌价准备，同时对库龄较长的在产品激流勇进等计提286.31万元跌价准备所致。

2017年3月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2016年末变动不大。

3、非流动资产构成与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075.45	4.66%	1,088.53	4.71%				
固定资产	15,532.30	67.34%	15,707.80	67.89%	13,284.75	61.24%	10,663.00	55.96%
在建工程	1,786.41	7.75%	1,661.78	7.18%	3,667.21	16.90%	3,857.55	20.25%
无形资产	4,027.35	17.46%	4,023.27	17.39%	4,137.64	19.07%	4,234.07	22.22%

长期待摊费用	65.98	0.29%	82.15	0.36%	131.74	0.61%	189.31	0.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6.97	2.50%	571.91	2.47%	472.00	2.18%	109.15	0.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64.46	100.00%	23,135.44	100.00%	21,693.33	100.00%	19,053.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系 2016 年取得的天津华侨城实业有限公司抵偿货款的两幢天津房产，原值 1,101.61 万元。公司拟在该等房产权属证书办理完毕之后将其出售。

（2）固定资产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10,663.00 万元、13,284.75 万元、15,707.80 万元及 15,532.30 万元，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

2015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3,284.75 万元，较 2014 年末的 10,663.00 万元增长了 2,621.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之一”的两栋厂房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5,707.80 万元，较 2015 年末的 13,284.75 万元增长了 2,423.05 万元，主要是中山港口镇自建厂房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17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6 年末保持稳定。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15,605.64	1,934.72	13,670.92	87.60%
机器设备	10	2,157.10	826.51	1,330.59	61.68%
运输工具	5-10	330.75	113.56	217.19	65.6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5-10	961.57	647.97	313.60	32.61%
合计		19,055.07	3,522.76	15,532.30	81.51%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成新率较高，其他固定资产成新率适中。

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3,857.55万元、3,667.21万元、1,661.78万元及1,786.41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25%、16.90%、7.18%及7.75%。2015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当期在“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之一”的新建工业厂房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2016年末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由于中山港口镇自建厂房等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无形资产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4,234.07万元、4,137.64万元、4,023.27万元及4,027.35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22%、19.07%、17.39%及17.46%。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2017年3月末，公司拥有三宗土地使用权，其中：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之一”面积14,441.00平方米，原值571.17万元；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民主社区面积11,128.80平方米，原值484.74万元；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56,505.40平方米，原值940.22万元。公司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拥有一宗土地使用权，位于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面积38,686.40平方米，原值2,271.36万元。

（二）负债构成与分析

1、负债结构

公司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60,568.12	99.94%	58,783.62	99.93%	55,888.79	99.86%	58,526.18	99.86%
非流动负债	39.03	0.06%	41.01	0.07%	75.84	0.14%	81.27	0.14%
负债合计	60,607.15	100.00%	58,824.63	100.00%	55,964.63	100.00%	58,60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

2、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2,532.87	4.18%	4,113.02	7.00%	3,908.05	6.99%	6,135.55	10.48%
预收款项	56,954.45	94.03%	51,864.01	88.23%	49,942.45	89.36%	51,565.97	88.11%
应付职工薪酬	330.92	0.55%	1,347.37	2.29%	1,133.63	2.03%	8.07	0.01%
应交税费	577.97	0.95%	1,062.99	1.81%	832.48	1.49%	649.88	1.11%
其他应付款	171.91	0.28%	396.23	0.67%	72.19	0.13%	166.72	0.28%
合计	60,568.12	100.00%	58,783.62	100.00%	55,888.79	100.00%	58,526.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其中主要为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应付账款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6,135.55万元、3,908.05万元、4,113.02万元及2,532.8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0.48%、6.99%、7.00%及4.18%。

（2）预收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3月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51,565.97万元、49,942.45万元、51,864.01万元及56,954.4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在85%以上。公司预收款项为根据合同约定预收客户的游乐设施款项。

公司产品主要为大型游乐设施，从签订合同、安排生产、现场安装到验收确认收入，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公司所执行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

收款，包括签订合同、开始采购、支付进度款、生产完成发货、现场安装完成、验收、质保等阶段，截至产品验收前，公司累计收款一般可达 60-70%以上。

公司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5 年有较多预收账款结转为当年营业收入。同时，由于受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尤其是我国房地产市场）不景气的影响，公司 2015 年新增订单有所减少，导致收到的预收款金额较 2014 年有所减少。

2016 年末、2017 年 3 月末，受公司业务订单数量增加影响，预收账款余额呈增加趋势。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147.60	16.06%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5,911.84	10.38%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3,907.60	6.86%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3,817.93	6.70%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2,602.10	4.57%
合计	25,387.06	44.57%

（3）其他主要债项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亦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构成分析

1、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5,426.51	5,426.51	5,426.51	5,426.51
专项储备	314.60	274.88	95.17	57.07
盈余公积	1,500.00	1,500.00	1,486.38	482.36

未分配利润	23,217.66	21,953.00	13,146.34	4,148.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3,458.78	32,154.39	23,154.40	13,114.8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33,458.78	32,154.39	23,154.40	13,114.82

2、股本

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关于公司股本变动具体情况，参见文件“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全部为资本溢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资本公积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年	1,713.87	3,712.64	-	5,426.51
2015年	5,426.51	-	-	5,426.51
2016年	5,426.51			5,426.51
2017年1-3月	5,426.51			5,426.51

2014年9月5日，公司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当年资本公积增加3,712.64万元。

4、专项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储备为公司所计提及使用的安全生产费。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专项储备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年	76.94	140.80	160.67	57.07
2015年	57.07	153.63	115.54	95.17
2016年	95.17	183.18	3.47	274.88
2017年1-3月	274.88	44.99	5.26	314.60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公司主营产品属于所规定的“机械制造”中的“特种设备”，需要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并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

5、盈余公积

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4年	528.85	688.08	734.57	482.36
2015年	482.36	1,004.02	-	1,486.38
2016年	1,486.38	13.62	-	1,500.00
2017年1-3月	1,500.00	-	-	1,500.00

6、未分配利润

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953.00	13,146.34	4,148.87	4,735.5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4.66	8,820.28	10,001.48	6,712.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62	1,004.02	68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2,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4,211.12
少数股东权益转回	-	-	-	-0.24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217.66	21,953.00	13,146.34	4,148.87

2014年4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向21名股东分配利润2,400.00万元；2014年9月5日，经公司股东会议决议，以金马有限截至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含上列4,211.12万元未分配利润）折为股本3,0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四）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17年 3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17	1.15	1.03	0.90
速动比率（倍）	0.77	0.77	0.66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27%	64.39%	70.52%	81.48%
项目	2017年 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815.07	11,540.69	12,578.11	8,630.81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4	2.86	3.54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1.98	0.79	-2.07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年3月末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表

公司名称	主营产品	股票代码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 （倍）	母公司 资产负债率
群兴玩具	电子电动玩具	002575	35.74	35.74	1.93%
珠江钢琴	钢琴	002678	2.06	1.08	36.18%
海伦钢琴	钢琴	300329	5.35	3.96	14.15%
康力电梯	电梯、扶梯等	002367	2.01	1.63	34.30%
上海机电	电梯	600835	1.36	0.94	1.48%
平均值	-	-	9.30	8.67	17.61%
公司	游乐设施	-	1.17	0.77	64.27%

注：1、目前，国内市场中尚无专门从事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和销售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属于C24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同时其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主要为玩具、文具、扑克、钢琴等，因此在对比中选取了群兴玩具、珠江钢琴、

海伦钢琴三家属于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同时还选取了康力电梯和上海机电两家生产电梯（同为特种设备）的上市公司。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所引起。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一方面，在收入确认方面，产品安装完成后一般需要质监主管部门或客户验收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预收款项；另一方面，公司所签订执行的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一般按照进度收款，包括签订合同、开始采购、支付进度款、生产完成发货、现场安装完成、验收、质保等阶段，截至产品验收前，公司已经累计收取较多款项。因此综合上述因素，公司预收款项金额较大，造成资产负债率较高，相应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较低。

2、公司支付利息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银行借款和利息支出，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3、公司在银行和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1）在银行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银行中有着良好的信用，公司的资信评级如下：

银行名称	资信评级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AA+级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AA+级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AA+级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石岐支行	A+级

（2）在供应商中的资信状况

公司在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中有着良好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济实力的不断增强，公司商业信用相应提高。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资产周转率情况表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期）	0.67	4.46	5.29	5.08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34.33	80.72	68.05	70.87
存货周转率（次/期）	0.14	0.94	1.09	0.81
存货周转天数（天）	642.86	382.98	330.28	444.44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群兴玩具	3.07	2.72	3.86
珠江钢琴	12.88	11.51	12.18
海伦钢琴	4.31	4.14	4.26
康力电梯	6.16	9.07	10.62
上海机电	9.41	9.18	10.11
平均值	7.17	7.32	8.21
公司	4.46	5.29	5.08

报告期内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8 次、5.29 次和 4.46 次，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间水平。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表

公司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群兴玩具	3.29	3.32	3.57
珠江钢琴	1.43	1.39	1.41
海伦钢琴	1.63	1.55	1.69
康力电梯	2.95	2.71	2.54
上海机电	2.07	2.08	2.31
平均值	2.27	2.21	2.30
公司	0.94	1.09	0.81

报告期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81 次、1.09 次和 0.94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是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生产周期较长所致。

3、营运能力综合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符合公司经营模式特点，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营运能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尤其是存货管理，缩短营运周期。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表

单位：万元、元/股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	8,580.79	10,626.42	3,3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62	-2,639.52	-7,525.04	-7,66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726.61	-1,92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净增加额	114.45	5,941.27	2,374.77	-6,20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14	2.86	3.54	1.13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1.98	0.79	-2.0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4.66	8,820.28	10,001.48	6,712.7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68	638.55	2,423.89	272.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6.69	1,113.39	952.57	916.43
无形资产摊销	31.43	124.78	135.49	118.57
长期待摊费用及长期资产摊销	16.17	77.05	59.46	3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10.56	0.09	1.1
投资损失（减：收益）	-32.41	-94.88	-19.1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5.06	-99.92	-362.85	-39.3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1.98	-3.81	-3.85	18.6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906.02	-2,441.84	2,771.63	-6,193.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102.62	-3,573.18	-3,205.95	-3,931.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816.52	4,009.80	-2,126.44	5,465.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07	8,580.79	10,626.42	3,380.6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06.01	22,091.56	16,150.28	13,775.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91.56	16,150.28	13,775.52	19,984.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5	5,941.27	2,374.77	-6,209.0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3,380.67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6,712.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3,332.07 万元，主要是由于在业务量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增加采购备货、在产品规模持续增大，使得采购备货和存货生产占用较多资金。其中，存货增加 6,193.70 万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增加，使得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31.21 万元；另外，预收款项也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465.87 万元。

2、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10,626.42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10,001.4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多 624.94 万元，差异较小。

3、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 8,580.79 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 8,820.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 239.49 万元，差异较小。

4、2017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7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411.07万元，当期实现的净利润为1,264.6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比实现的净利润少853.59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69.72万元、-7,525.04万元、-2,639.52万元及-296.62万元，主要为公司购置土地、厂房与办公楼等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其中公司于2015年的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及购买理财支出。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之前年度减少，主要是公司中山港口镇厂房转固后公司工程项目建设减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4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20.00万元，系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所支付现金。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6.61万元，系当年代扣代缴2014年度股东分红个税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个税。2016年及2017年1-3月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十五、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6%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2%	0.42	0.42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00%	2.94	2.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24%	2.78	2.78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1%	3.33	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65%	2.88	2.88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46%	2.24	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2.91%	2.22	2.2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1,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将由3,000万股增至4,000万股，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在扣除费用后投入到“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程度较小，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当年，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提高，未来市场潜力巨大。伴随着市场的成长，公司整体实力也在不断增强，产品种类增加，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为保持市场竞争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实现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有必要提升先进技术装备，突破场地不足及产能瓶颈，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并增加研发投入以进一步提升整体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由于中小

企业融资渠道较窄，公司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由此带来的资金需求，借助资本市场实现加速发展，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其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有利于应对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增强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后，将提升整体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巩固核心技术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人才储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应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挑战。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不断增长，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已有员工 976 名，其中研发团队 148 名。公司建立了科学和完善的内部培训体系，以保证员工具备工作所需素质和技能。公司的人员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近几年取得了丰硕的技术成果，并建立了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51 项，拥有 18 项技术储备，大部分能够运用于募投项目。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的需要。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高效的销售队伍，建立了符合行业和公司特点的销售模式，树立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市场占有优势，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从事游乐设施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是各类大型游乐设施。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4,773.80 万元、49,565.61 万元和 48,912.87 万元。

尽管公司目前发展态势良好，但仍面临诸多风险。公司主要产品大型游乐设施是直接关系重大财产和人身安全的特种设备，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甚至可能危及公司的持续经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周期较长，公司按进度收款，如已签约客户因经济环境或自身经营等各种原因，发生延期付款甚至弃单等违约行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下游客户与旅游业或房地产业联系紧密，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随着国外游乐设施制造商的进入和国内游乐设施制造商的成长，竞争愈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采取了多项改进措施以应对以上风险。公司建立完善了质量和安全管理制度，在产品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售后等各环节，全程、全方位执行产品安全评估和验证。公司严格按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后安排生产，加强对客户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了解和评估，降低因客户违约可能遭受的损失。公司扩大产品的应用范围，增强新客户开发，同时严格执行依订单生产模式，加强库存管理，应对下游行业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不断提升整体实力，进一步增强策划、创意、技术研发能力，并改善管理，以应对愈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2、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承诺通过加强募投项目监管、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等措施，从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公司将采取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

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加大现有产品销售力度，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

为进一步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继续加大现有产品的销售力度，进一步开拓国内外的市场空间，并合理控制各项成本，从而努力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水平，争取在公司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之前，努力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导致投资者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有助于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增强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产品优化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另外，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了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在本次发行后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承诺：

（1）本次公开发行人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公司将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

（3）倘若本公司未执行本承诺，则本公司应遵照签署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2、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董事会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董事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1）本人将促使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前述相关措施；

（2）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情况下，实现每年现金分红水平不低于《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标准，本人将促使公司制定符合上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将在股东大会表决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3）倘若本人未执行本承诺，则本人应遵照签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并采取相关后续措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拟实施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特别提示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

十六、股利分配

（一）股利分配政策

1、根据发行人前身金马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金马有限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由股东会审议批准。金马有限的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2、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并制定了《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3、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014年，经金马有限股东会决议，以截至2013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2,400万元。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共享。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新项目投资、扩大厂房建设、购买设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能和产销量，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充分利用公司在大型游乐设施领域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同时，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意、策划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游乐设施 40 台套项目”（以下简称“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使用募集 资金规模 (万元)	备案单位(文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1	游乐设施 建设项目	21,033.00	21,03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442000 -24-03-000616)	中环建书[2015]0018 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22 号、 中(板)环建登[2015]00031 号
2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8,273.00	8,273.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 -24-03-801445)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3
3	融入动漫 元素游乐 设施项目	15,738.00	15,738.00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442000 -24-03-801389)	备案号 201744200100000904
合计		45,044.00	45,044.00	-	-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的方式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将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上市后将在交易所规定时间内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还将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的作用，公司如有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或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将提请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本次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大部分资金将在建设期内投入使用，具体投入的时间进度如下：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4,108.84	4,824.16	1,500.00	6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331.16	2,041.84	600.00	300.00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0,601.16	3,736.84	1,000.00	400.00
合计	30,041.16	10,602.84	3,100.00	1,300.0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及必要性

1、法规政策背景

本公司属于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主要产品为大型游乐设施，兼具文化创意与特种设备制造业的双重属性，对安全性和创意策划的新颖性要求较高。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城镇化率不断提高及居民消费观念的转变升级，人们对文化创意、文化用品、游乐设施及主题公园的需求均出现快速增长。为规范行业发展，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生产和运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鼓励游乐设施行业进行创意、策划和研发，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战略纲要》、《文化部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关于推进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关于规范主题公园发展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在此政策背景下，公司亟需通过“游乐设施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扩大产能，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提升整体创意、策划和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注：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和主要政策法规”）

2、市场应用背景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提高、城镇化率持续攀升及居民消费观念转变升级，大型游乐设施的下游市场需求增长快速。

一方面，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已由传统游乐园拓展至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应用范围的拓展使得大型游乐设施的市场需求规模快速扩大；另一方面，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产品体系日益完善，我国游乐设施制造业的产品不仅能够满足国内各类型游乐园的需求，而且部分技术及生产能力较强的游乐设施制造企业还将产品出口至东南亚、非洲、拉美、欧洲等国外市场。

不断拓展的应用领域和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公司发展的需要

（1）满足对先进技术装备的需要

公司产品主要是高速旋转、多项运动组合、载客量大的大型游乐设施，对生产线的制造能力要求较高，对先进的制作工艺技术和机器装备需求迫切。

随着国家对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性要求越来越严格，本公司产品的制造要求也越来越高，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引入先进的技术装备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大力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装备（如相贯线切割机、数控落地镗床、五轴联动模具加工中心等），建设设施完善的现代化制造车间，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深挖中山市游乐设施制造资源，做大做强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主业。

（2）突破场地不足及产能瓶颈的需要

近年来，大型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市场容量不断提高，市场潜力巨大。而随着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产品种类不断增加以及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场地和现有机器设备的生产能力已难以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需要，成为限制公司发展壮大的制约因素。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通过建设新的厂房解决生产场地不足的问题，通过引入先进的机器设备解决加工能力不足的问题，从而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提升公司整体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的需要

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的创意、策划和技术研发能力，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加快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新增先进适用的研发设备和软件，开展游乐设施新技术的研究，加大新一代大型游乐设施及动漫机电一体化的大型主题游乐项目的开发力度并实现其产业化，增强公司核心技术优势和提升产品创意、策划水平，进一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0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8,03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1.5 年，建设期间完成工程建设

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规模化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项目在第2年下半年达到年产能力的30%，第3年达到年产能力的80%，第4年实现完全达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每年将实现大型游乐设施生产能力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产能
1	悬挂过山车	XGC-20A	5套
2	矿山车	KSC-26A	4套
3	摩托过山车	MTC-12A	4套
4	激流勇进	JL-26D	4套
5	激流勇进	JL-15B	5套
6	高架车	GJC-20A	4套
7	自旋滑车	ZXC-24A	4套
8	自由塔	ZYT-28A	4套
9	观览车	GLC-83A	3套
10	漂流	FL-8B	3套
合计	-	-	40套

2、项目可行性

（1）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48人的技术团队，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保持公司技术行业领先优势，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而且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

同时，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根据公司及项目发展需要，在建设大型游乐设施生产线的基础上，紧跟国内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不断缩短技术研发周期，确保公司及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地位。

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公司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和“2、核心技术优势”）

（2）项目市场前景

大型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传统游乐园需求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主题公园需求方面，未来主题公园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并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增长；城市综合体需求方面，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新一轮持续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注：项目市场前景的相关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3、游乐设施行业的市场前景”）

（3）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保障

本项目产品为的目标市场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公司将根据中国主题游乐市场的特点对营销队伍进行深入培训，并在原有营销人员基础上持续壮大专业化营销团队，以满足募投产品的推广和服务需要。

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自身营销服务能力：

①销售中心建设。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对市场信息的收集和分析方式，提升公司在营销资源、服务能力及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整合能力；在行业专业杂志、展会营销的基础上，融入新媒体推广方式，持续扩大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同时，提高营销服务团队的专业知识，建设游乐行业里具有竞争力的“专家”型营销团队。

②专业营销服务队伍建设。随着公司产品内容的丰富，要求公司销售队伍必须向“专家”型销售团队发展，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程、个性化服务方案。公

司拟通过产品知识、销售服务能力等专项培训和实际工作中的经验总结与共享，不断提升销售团队的素质，使之与公司日益发展的业务相适应。

③服务团队建设。随着产品销售的数量与品种的不断增长和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水平的期望越来越高，销售服务尤其是售后服务工作必须与时俱进，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计划进一步提升服务团队素质，加强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使之在未来市场竞争中成为公司的重要优势。

（注：公司未来的拓展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

3、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 34,820.4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1,200 平方米、宿舍 6,500 平方米、办公楼 2,700 平方米、其他 100 平方米以及附属的仓储、供电、供水、道路、排水设施，配备先进的生产、制造、安装、检测等方面的设备。

（2）本项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①在现有游乐设施产品基础上，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开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先进水平的大型游乐设施，不断健全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系列，引领行业发展；②购置先进的材料开料数控设备、金属数控加工设备、结构焊接设备、起重运输设备、检验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实现产品成套化、流程化生产，迅速提升产品产能；③建立一整套覆盖完整研发、生产流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实现产品（零部件）一次检验合格率 99%以上，检验机构一次验收检验合格率 99.3%以上，产品出厂项目合格率达到 100%，满足客户的需求。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1,03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8,033.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3,0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	------	---------	------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8,033.00	85.74%
1	建筑工程费	9,459.00	44.97%
2	土地价款	1,451.16	6.90%
3	设备购置费	3,566.76	16.96%
3.1	机器设备	3,286.01	15.62%
3.2	运输设备	188.96	0.90%
3.3	工器具及其他	91.79	0.44%
4	安装工程费	891.00	4.24%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01.00	8.09%
6	预备费	964.08	4.58%
二	流动资金	3,000.00	14.26%
项目总投资		21,033.00	100.00%

（2）产品方案、研发情况、技术及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情况

①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主要产品为：悬挂过山车、矿山车、摩托过山车、激流勇进（26D）、激流勇进（15B）、高架车、自旋滑车、自由塔、观览车、漂流等。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制造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②研发情况

公司在广泛收集研究资料，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创意、策划、研发和技术积累，确定了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结构设计和技术方案。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在现有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或进一步创意策划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操作。

③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大型游乐设施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④ 主要设备

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工艺和规模的需要，配置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设备购置采用国内外购买与定制相结合原则。设备仪器选型根据性能优良、满足要求、价廉、节能等原则确定。对于通用设备的选购，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国内优先的原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机械设备	-	-	3,286.01
1.1	车间物流设备（叉车、吊车、货梯等）	45	17.79	800.55
1.2	数控全自动卧式锯带锯床	3	3.65	10.95
1.3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24.80	24.80
1.4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7.80	27.80
1.5	数控切割机	2	43.80	87.60
1.6	摇臂钻床	5	7.20	36.00
1.7	立式车床	1	118.00	118.00
1.8	数控落地镗床	1	700.00	700.00
1.9	动梁式龙门铣镗床	1	145.00	145.00
1.10	相贯线切割机	1	80.00	80.00
1.11	弯管机	3	40.90	122.70
1.12	卷板机	1	23.80	23.80
1.13	打砂机	1	60.00	60.00
1.14	空压机(红五环牌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4.70	4.70
1.15	空气站管路	1	22.00	22.00
1.16	电焊机	60	1.58	94.80

1.17	工作台	1	610.00	610.00
1.18	喷漆房	1	300.00	300.00
1.19	环保设备（中央集尘干磨系统）	1	8.75	8.75
1.20	其他设备	1	8.56	8.56
2	运输设备	6	31.49	188.96
3	工器具及其他	-	-	91.79
	合计	-	-	3,566.76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能源与公司目前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聘请环境保护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厂房建设及生产时对环境产生的噪音、废水、废弃物的影响进行评估，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管理，采取可靠的环保措施，做好“三废”治理，“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015年2月13日，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环建书[2015]0018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板芙分局分别出具编号为“中（板）环建登[2015]00022号”、“中（板）环建登[2015]00031号”的批准文件，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项的变更。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该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5日。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金马游乐工程为主体组织实施，并已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内	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厂房新建、工程装修等；新增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人员招聘、培训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至二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募集资金到位后二年至三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四年	正式生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8,853.32万元，新增净利润5,063.95万元，投资利润率（税后）为20.13%，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5.36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3.69%。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项目贴现率按10%计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21,033.0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投资	万元	18,033.00
	流动资金	万元	3,000.0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28,853.32
3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5,063.95
4	达产后销售净利率	%	17.55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23.69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	20.13
7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5.36

上述效益测算的依据是：

①营业收入测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生产能力进行估算（预计悬挂过山车、矿山车、摩托过山车、激流勇进（26D）、激流勇进（15B）、高架车、自旋滑车、自由塔、观览车、漂流等产品，合计年产量为40台、套）；产品价格根据同类型大型游乐设施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估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根据本项目每种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用量、材料市价等因素，预计每种类型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而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的金额；根据规划的生产人员数量，乘以生产人员的人均月工资，测算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总额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年限，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折旧、摊销金额；根据公司水电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经验数据，测算营业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的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4.61%。

③期间费用测算。根据本项目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运输费、包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30%；根据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0.30%。

④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17%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73.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7,473.00万元，流动资金投资800.00万元。本项目用地4,000平方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12,000平方米。

2、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8,273.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年，完成研发楼建设、工程装修、设备仪器及软件采购、安装与调试、研究开发等。

项目总投资估算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7,473.00	90.33%
1	建筑工程费	3,400.00	41.10%
2	土地价款	220.40	2.66%
3	设备购置费	1,762.00	21.30%
4	无形资产投资	980.52	11.85%
5	安装工程费	249.00	3.01%
6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7.00	6.37%
7	预备费	334.08	4.04%
二	流动资金	800.00	9.67%
项目总投资		8,273.00	100.00%

（2）项目基础和条件

①创意、策划和研发基础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将创意、策划和研发作为企业的核心发展战略，经过多年的培养和投入，已形成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48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该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力学工程、电子技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光学技术、计算机软件、复合材料、焊接技术、艺术设计、动漫、影视等领域；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从事大型游乐设施制造领域的行业专家，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良好的技术素养，并参与制定了多项大型游乐设施技术标准。公司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员工有6名，其中公司总经理刘喜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同时兼任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家质监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游乐设施分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全国索道与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公司副总经理林泽钊同时兼任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理事、广东省特种设备行业协会专家、中山市机械工程学会理事长、中国游艺

机游乐园协会影视动漫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陈朝阳同时兼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

②核心技术基础

A、已掌握的技术

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掌握了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多项核心技术，主要包括：基于 CAD 二次开发的滑行车轨道设计程序、滑行车轨道制作技术、游乐设施静音控制技术、创新的摩天轮主轴技术、游乐设施的发射机构、一种射击游乐设备的屏幕定位装置等核心技术，制造工艺和技术水平方面发展较为成熟。

B、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

当前，公司正在研究的技术项目主要有：滑行车的磁悬浮技术、观览车座舱旋转平稳技术、设备的远程监控技术、非接触式平稳制动技术、滑行式黑暗乘骑系统、车载多自由度运动黑暗乘骑系统、无轨定位黑暗乘骑系统、轨道平顺性能设计及工艺研究等。

这些项目的研发成功，将使公司的游乐设施领域的综合技术达到提升，经营规模得以有效扩大，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③研发管理基础

公司根据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建立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研发内部管理制度。为了对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进行有效管理，公司根据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国家特种设备质量管理的要求，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文件/资料控制程序》等与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还制定了产品开发任务导入、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实现、设计验证、型式试验等相关管理工作流程和管理制度。这些流程和制度的实施，使公司的研发工作高效，有序进行，为研发中心的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已获授权的专利 51 项，其中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与此同时，公司于 201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15 年通过复审；2013 年成为广东省游艺设备（金马科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凭借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下游客户范围涵盖欢乐谷、方特乐园等国内大型主题公园。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所需人才、技术以及研发管理能力，通过项目实施，围绕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趋势，研发中心将大力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开展研究开发和技术储备，努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继续保持现有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技术支持，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建设内容、研发目标、研发路线及主要设备情况

①项目建设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建成大型过山车轨道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车辆系统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CAE技术研究室、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控制技术研究室、动漫机电一体化游艺系统技术研究室、主题游乐动漫影视和游戏研究室、样品工艺验证实验室等一批实验室以及电磁弹射实验项目、PL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②研发目标

本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发展方向，开展大型游乐设施、动漫机电一体化游乐设施相关产品的创意、策划和研发，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③研发路线

市场调查—可行性分析—立项决定—组建研发团队—制定开发计划—技术方案编制及验证试验—技术方案评审—图纸设计、分析计算—法定设计文件鉴定—样机制作—样机测试—样机评审—样机改进——法定型式试验—试制总结。

④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设备合计			1,762.00
1.1	计算机网络系统及机房设备	1	80.00	80.00
1.2	服务器	10	2.00	20.00
1.3	电脑	80	0.80	64.00
1.4	手提电脑	20	0.80	16.00
1.5	定制化三维弯管机	1	400.00	400.00
1.6	车体实验系统	1	80.00	80.00
1.7	轮系摩擦阻力测试台	1	50.00	50.00
1.8	安全 PLC 模拟测试系统	2	15.00	30.00
1.9	电动六自由度仿真试验平台	1	200.00	200.00
1.10	游戏空间定位研究测试平台	1	130.00	130.00
1.11	无轨车载系统空间定位测试平台	1	150.00	150.00
1.12	游乐设施安全保护装置疲劳测试平台	1	100.00	100.00
1.13	力学试验设备（拉力、剪切、冲击等）	3	10.00	30.00
1.14	电磁弹射实验装置	1	100.00	100.00
1.15	渲染工作站集群	1	250.00	250.00
1.16	焊接机器人	2	10.00	20.00
1.17	开发服务器	1	20.00	20.00
1.18	其他			22.00
2	无形资产合计			980.52
2.1	力学分析软件	3	61.67	185.00
2.2	渲染软件	1	30.00	30.00
2.3	动力学仿真软件	4	80.00	320.00
2.4	文件管理软件	80	0.70	56.00
2.5	电气设计软件	10	18.00	180.00
2.6	PLM 产品周期管理系统软件	3	30.00	90.00
2.7	机械设计软件	30	2.00	60.00
2.8	office 办公软件	65	0.42	27.12
2.9	Windows	65	0.16	10.40
2.10	其他			22.00
	合计	-	-	2,742.52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设计、新工艺开发和产品性能检测，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污染生产工序。本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聘请专业机构对厂房建设及生产时对环境产生的噪音、废水、废弃物的影响进行评估，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管理，“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同时公司也投入一定的清洁费用并聘请专门的清洁维护人员及时清理垃圾、维护工作环境。

2017年4月27日，本项目于中山市环保局板芙分局完成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44200100000903。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5日。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金马游乐工程为主体组织实施，并已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24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内	研发楼土建施工、工程装修；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至两年内	试验检验设备及仪器采购，设备及软件安装调试，设备系统试运行。

（7）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本项目将广泛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仪器，引进高水平的科技人才，注重产学研结合，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这将有利于公司改善产品质量、丰富产品种类，有助于公司参与市场竞争、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7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13,738.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 1.5 年，建设期间完成工程建设与装修、设备采购与安装、规模化生产准备、设备调试，并交付使用；项目在第 2 年下半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30%，第 3 年达到年产能力的 80%，第 4 年实现完全达产。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每年将实现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共 23 台/套产品的生产能力，其中主要产品为：野外探险、3D 互动乘骑、3D 动感乘骑、无轨车、小小世界、幻影战车、VR 项目以及加入影视特效的主题游乐设施产品等。

2、项目可行性

（1）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断加大对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研究开发投入，目前设立动漫开发部，其下设策划室、机械设计室、电气设计室和动漫设计室四个部门，专业负责公司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渐形成了一支拥有原画师、模型师、机械工程师、电器工程师等专业动漫游乐设施研究开发团队，公司目前在动漫与机电游乐设施相结合的技术上具有较强的策划、开发及设计优势。同时，公司每年培养大批的技术研发人才，并且保持充足的技术研发投入，而且在大力开展自主研发的同时，注重开展产学研合作，使得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如基于空间拓扑关系的标志区域校验方法、应用于大范围视频空间目标定位系统的分区与识别方法等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含合作研发）的应用于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的发明专利。

公司在创意、策划、研发和核心技术方面的优势，保障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注：公司创意策划和技术可行性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之“1、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和“2、核心技术优势”）

（2）项目市场前景

随着虚拟现实技术的不断发展、普及，虚拟现实产业发展迅速，潜在市场规模巨大，应用前景广阔，其中以游戏、影视为主的娱乐内容，将是虚拟现实重要应用。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正是把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到传统游乐设施上，从项目文化主题的营造，到游乐体验及虚拟互动整个过程，通过动漫互动技术与机动游乐技术相结合，全面提升产品互动体验感。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对虚拟现实技术在游乐设备上的应用技术水平的提升，这既是符合当今社会技术创新潮流，也同时满足了社会对虚拟现实应用产品的需求。

同时，融入动漫元素的游乐设施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传统游乐园需求方面，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及对城镇绿化率要求执行力度的提高，城镇公园数量及绿地面积仍将保持稳定上升，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稳定需求；主题公园需求方面，未来主题公园将会持续快速发展，并直接带动大型游乐设施需求增长；城市综合体需求方面，未来随着城市综合体项目与游乐项目的结合被越来越多的地方政府、地产运营商所重视，其发展空间巨大，会形成对大型游乐设施的新一轮持续需求。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保障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融入动漫元素的大型游乐设施，目标市场主要为传统游乐园、主题公园及城市综合体等文化、旅游行业。公司将根据中国主题游乐市场的特点对营销队伍进行深入培训，并在原有营销人员基础上持续壮大专业化营销团队，以满足募投产品的推广和服务需要。

（注：公司增强营销能力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一）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之“2、项目可行性”之“（3）项目新增产能的销售保障”）

3、项目建设内容

（1）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本项目用地 9,000 平方米，建设生产厂房 32,500 平方米、其他 1,500 平方米。

（2）本项目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现有游乐设施产品基础上，通过加大对动漫游戏技术的设备、软件的投入和人才引进，加大对大型游乐设施的开发，将动漫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与机械产品技术相结合，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先进水平的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不断健全和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和系列。

4、项目概况

（1）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5,738.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 13,738.00 万元，流动资金投资 2,0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3,738.00	87.29%
1	建筑工程费	7,950.00	50.51%
2	土地价款	533.60	3.39%
3	设备购置费	2,504.84	15.92%
3.1	机器设备	2,371.04	15.07%
3.2	运输设备	91.80	0.58%
3.3	工器具及其他	42.00	0.27%
4	安装工程费	632.00	4.02%
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25.00	8.42%
6	预备费	792.56	5.04%
二	流动资金	2,000.00	12.71%
项目总投资		15,738.00	100.00%

（2）产品方案、研发情况、技术及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情况

①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融入动漫元素大型游乐设施生产，主要产品为：幻影战车、野外探险、3D互动乘骑、3D动感乘骑、小小世界、VR项目、无轨车、加入影视特效的主题游乐设施产品等。本项目产品的开发、制造将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②研发情况

公司在广泛收集研究资料，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的基础上，结合多年的创意、策划、研发和技术积累，确定了本项目产品的主要结构设计和技术方案。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和经营需要，公司需要在现有技术和工艺水平基础上，加大对动漫影视及游戏制作设备和软件的投入，加大对设备运动体感与影视动作的同步性的研究，对产品进行升级改造或进一步创意策划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操作。

③技术及工艺流程

公司拥有本项目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制造工艺。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公司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机制”之“（一）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之“1、公司的核心技术情况”。

本项目的工艺流程与公司现有大型游乐设施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④主要设备

公司生产的主要设备为国内先进的机器设备，公司根据工艺和规模的需要，配置生产、检验、测试等设备，满足规模化生产要求。设备购置采用国内外购买与定制相结合原则。设备仪器选型根据性能优良、满足要求、价廉、节能等原则确定。对于通用设备的选购，在满足使用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国内优先的原则。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机械设备	-	-	2,371.04
1.1	车间物流设备（叉车、吊车、货梯等）	15	17.77	265.60
1.2	焊接机器人系统	3	50.00	150.00
1.3	激光切割机	1	260.00	260.00
1.4	五轴联动模具加工中心	1	500.00	500.00
1.5	全自动切棒机	1	30.00	30.00
1.6	数控全自动卧式锯带锯床	3	3.65	10.95
1.7	液压闸式剪板机	1	24.80	24.80
1.8	数控火焰等离子切割机	1	27.80	27.80
1.9	数控切割机	1	43.73	43.73
1.10	摇臂钻床	3	7.20	21.60
1.11	弯管机	3	40.90	122.70
1.12	卷板机	1	23.80	23.80
1.13	空压机(红五环牌双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4.70	4.70
1.14	空气站管路	1	22.00	22.00
1.15	电焊机	60	1.58	94.80
1.16	工作台	1	470.00	470.00
1.17	龙门式三坐标测量机	1	35.00	35.00
1.18	单臂三维测量划线机	1	25.00	25.00
1.19	斜轨数控车床	2	30.00	60.00
1.20	I5数控加工机床	2	35.00	70.00
1.21	三维立体全自动数控弯管机	1	100.00	100.00
1.22	其他设备	1	8.56	8.56
2	运输设备	3	30.60	91.80
3	工器具及其他	-	-	42.00
	合计	-	-	2,504.84

（3）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及能源与公司目前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基本一致，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4）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投产前公司将聘请环境保护研究院等专业机构对厂房建设及生产时对环境产生的噪音、废水、废弃物的影响进行评估，做好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项目投产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环保部门有关要求进行生产管理，采取可靠的环保措施，做好“三废”治理，“三废”的排放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2017年4月21日，本项目于中山市环保局板芙分局完成环境影响备案登记，备案号为：201744200100000904。

（5）投资项目的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牛寮坑”，该项目所在地配套设施齐全、交通便利。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子公司金马游乐工程已经取得编号“中府国用（2014）第3000125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使用期限至2064年5月15日。

（6）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以金马游乐工程为主体组织实施，并已报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本项目建设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项目管理小组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和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高效进行。项目计划建设期约为18个月，具体实施进度时间计划如下表：

时间	工作内容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内	完成产品设计，生产厂房新建、工程装修等；新增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人员招聘、培训等；
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半至二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
募集资金到位后二年至三年内	试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募集资金到位后第四年	正式生产期，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7）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营业收入15,494.87万元，新增净利润3,053.94万元，投资利润率（税后）为17.42%，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2年，财务

内部收益率（税后）为17.87%。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见下表，项目贴现率按10%计算。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投资	万元	15,738.00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投资	万元	13,738.00
	流动资金	万元	2,000.00
2	达产年销售收入	万元	15,494.87
3	达产年税后净利润	万元	3,053.94
4	达产后销售净利率	%	19.71
5	内部收益率（税后）	%	17.87
6	投资利润率（税后）	%	17.42
7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22

上述效益测算的依据是：

①营业收入测算。产品销售数量按照本项目建成后的产品方案及相应生产能力进行估算（幻影战车、野外探险、3D互动乘骑、3D动感乘骑、小小世界、VR项目、无轨车、加入影视特效的主题游乐设施产品等产品，合计年产量为23台、套）；产品价格根据同类型大型游乐设施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估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根据本项目每种类型大型游乐设施产品的设计方案、材料用量、材料市价等因素，预计每种类型产品中原材料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而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材料成本的金额；根据规划的生产人员数量，乘以生产人员的人均月工资，测算营业成本中人工成本的金额；根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投资总额及相应的折旧、摊销年限，测算营业成本构成中折旧、摊销金额；根据公司水电能源消耗及其他制造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的经验数据，测算营业成本中其他制造费用的金额。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项目达产后预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49.69%。

③期间费用测算。根据本项目新增销售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运输费、包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90%；根据本项目新增管理人员数量、薪酬水平、差旅费、业务招

待费及其他费用的综合考虑，本项目达产后预计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1.90%。

④税费测算。增值税按照17%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25%计算。

三、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017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进行了审议，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升级、扩产以及深入研究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未来市场发展的需要而对现有产品进行的升级、扩产以及深入研究。“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充分运用公司在大型游乐设施领域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优势的基础上，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创意、策划和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主要是在动漫互动与游艺机相结合的技术创新基础上，扩大新功能融入动漫元素类产品产能，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掌握了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核心技术，已拥有51项专利技术，并培养了一支创新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的148人的创意、策划和研发团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和人才保障。

2、募集资金数额和使用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发展迅速，随着主营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研发、生产相关场地、人员、设备等需求也相应增加。现阶段随着产品线逐步丰富、

产品技术含量逐步提高，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自主生产规模持续扩大，现有研发、生产相关场地、人员、设备等已无法满足研发、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需求，对公司产品开发、业务拓展等产生了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用于主营业务产品相关的场地、设备等投资以及新增研发、销售人员等。本次募集资金数额系公司基于主营业务的发展现状、未来市场预期以及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等因素，并进行了审慎测算。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数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3、健全的公司治理和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提供了制度和组织保障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为加强募集资金行为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6,058.32万元，无形资产投资总额为3,185.68万元。达产后，募投项目固定资产年折旧额为2,264.97万元，无形资产年摊销额为156.04万元，年新增“折旧+摊销”总计约为2,421.01万元。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年折旧和无形资产年摊销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摊销额	投资额	年折旧摊销额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	16,581.84	965.78	1,451.16	29.02	18,033.00	994.8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2.08	549.01	1,200.92	116.35	7,473.00	665.36
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	13,204.40	750.18	533.60	10.67	13,738.00	760.85
合计	36,058.32	2,264.97	3,185.68	156.04	39,244.00	2,421.01

本次项目达产后年实现营业收入 44,348.19 万元，净利润为 8,117.90 万元。由此可见，由于公司所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盈利能力，在扣除“折旧+摊销”因素及其他成本费用后仍有较高盈余，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提高本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本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对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及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使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增长，但在建设期间内，投资项目对公司盈利无法产生较大贡献，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将因财务摊薄而有所降低。从中长期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和提升新产品销售份额，增强公司的创意、策划和研发能力和销售服务能力，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提升，从而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后续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本公司发展规划。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

的盈利前景，达产后，公司的销售收入、净利润以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及融入动漫元素游乐设施项目达产前后（含建设期）新增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达产年）
销售收入	-	13,304.46	35,478.55	44,348.19
净利润	-12.41	4,461.87	6,199.76	8,117.90

（四）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得到优化，股权的分散有利于治理的完善。同时由于溢价发行可以增加资本公积金，提高本公司股本扩张的能力。

（五）加强公司竞争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中，游乐设施建设项目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而且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市场占有率；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优势。从长远来看，募集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降低单位产品成本，加强竞争优势。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销售类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采购类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买方	签约日	合同标的	价款 (含税, 万元)
1	山东兵圣孙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012.3.28	激流勇进等产品	2,550.00
2	海南富力海洋欢乐世界开发有限公司	2013.9.2	激流勇进等产品	2,400.00
3	哈尔滨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3.11.21	矿山车	3,600.00
		2014.11.20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2,388.10
4	青岛万达东方影都投资有限公司	2014.5.26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	3,730.00
5	无锡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	2014.10.1	3D 动感剧场乘骑设备	9,324.40
6	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015.4.30	矿山车等产品	2,999.00
7	南宁万达茂投资有限公司	2015.8.14	过山车	2,070.00
8	重庆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2	矿山车等产品	3,270.00
9	贵州省兴东民族大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4.30	观览车等产品	5,808.00
		2016.4.30	飞行塔等产品	2,950.00
		2016.4.30	野外探险等产品	4,130.00
		2016.4.30	垂直过山车	4,480.00
		2016.4.30	断轨过山车	2,280.00

10	昆明七彩云南欢乐世界文化娱乐有限公司	2016.8.30	过山车等产品	2,822.00
11	苏州高新（徐州）商旅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26	悬挂过山车等产品	5,052.00
12	苏州乐园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15	断轨过山车等产品	4,218.00
13	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17.2.25	漂流等产品	3,627.00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卖方	签约日	合同标的	价款（含税）
1	穆格控制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2016.6.19	六自由度电动运动系统	2,620.00 万元
2	资讯自控科技有限公司（卖方）、广东艾希机械对外合作有限公司（进口代理）	2014.10.30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1,388.00 万港元
		2015.8.15	3D 互动剧场乘骑设备电气控制系统	1,495.00 万港元
3	上海希都游乐设备制造厂	2014.11.27	钢结构制作	588.57 万元
		2015.6.17	钢结构制作	783.08 万元
		2015.12.1	钢结构制作	530.18 万元
		2015.12.21	钢结构制作	519.68 万元
		2016.12.20	钢结构制作	852.31 万元
4	广州广船大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6.6.6	钢结构制作	515.80 万元

（三）其他合同

1、技术开发合同

（1）2014年3月28日，公司（“甲方”）与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乙方”）签订《关于创建测绘遥感信息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金马科技中山研究中心的合作协议》。依据该协议甲乙双方建立互利互惠、共同开发基础上的战略联盟伙伴关系，实行产学研的紧密结合，在基础设施建设、实验仪器于设备购置、实验室发展规划和科学管理及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以及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全方面长期的合作。研究中心的建设期为3年：2014年10月至2017年10月。研究中心建设期间双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拥有，且甲方具有使用权。

（2）2014年7月7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无轨车空间定位定向系统开发合同书》，依据该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无轨车空间定位系统算法解决方案，合同金额为70万元。该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乙方可将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不存在竞争关系的领域，但须得到甲方同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各个级别的项目时，利益按50%:50%共享，项目相关专利权有甲方向国家专利管理部门申请。

（3）2015年11月28日，公司（“甲方”）与武汉大学（“乙方”）签订《环形及球形屏幕空间定位系统等系列项目开发合同》，依据该合同，甲乙双方合作开发环形及球形屏幕手持设备射击光标空间定位系统项目、无手持交互游乐设备开发项目、应用于大型游乐场景的无线视频监控系统开发项目和用于游艺引擎计分排行榜的玩家识别个性信息显示技术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130万元。该项目的相关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享，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用在跟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行业，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共同申报国家和省市各个级别的项目时，利益按50%:50%共享，项目相关专利权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向国家专利管理部门申请。

（4）2016年6月，公司与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分别签署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课题合作协议》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重点专项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合作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质量基础的共性技术研究与应用”专项项目《游乐园和景区载人设备全生命周期检测监测与完整性评价技术研究》。双方对相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为：①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相关成果被授予的奖励归各方独自所有。②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相关成果获得的荣誉和奖励归各方所有。③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并另行约定归属和收益共享方式。④无论是独有还是共有的知识产权转让，各参与方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2、基建合同

2015年12月8日，金马游乐工程（“发包方”）与汕头市潮阳第一建安总公司（“承包方”）签定《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承包方承建厂房等建筑的建设工程，合同总价为1,100万元。

二、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因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拖欠货款，公司于2015年11月向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该公司支付《产品销售安装合同》及《合同补充协议》项下拖欠的货款16,415,000.00元、暂计至2015年10月31日的违约金2,039,104.00元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5年12月8日，本案获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2015)九中民二初字第186号）。2016年1月12日，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2016年5月25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5）九中民二初字第186号一审判决，判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6,415,000.00元及违约金1,514,114.2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37,323元和保全费5,000元。双方当事人不服上述判决，均向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其中公司请求法院撤销原判决第一项（判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6,415,000.00元及违约金1,514,114.25元），改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6,415,000.00元，并按日万分之二点一的标准支付至货款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16年10月25日，本案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2016)赣民终563号）。经公开开庭审理，2016年12月30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赣民终563号终审判决，判令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16,415,000.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以12,601,25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15年11月25日，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以16,415,000.00元为基数，自2015年11月26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并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 137,323 元和保全费 5,000 元及二审案件受理费 23,965.65 元。

上述判决生效后，九江民生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并未执行，目前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除前项诉讼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1 年，五家外国公司（ZAMPERLA, Inc.、ZAMPERLA, SPA、MAURER RIDES USA, Inc.、MAURER SOHNE GmbH & Co. KG、MAURER RIDES GmbH）在美国佛罗里达州中区奥兰多联邦地区法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Middle District of Florida Orlando Division，下称“美国法院”）起诉五家中国公司（BEIJING SHIBAOLAI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ZHONGLIWEIY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GOLDEN HORS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TONGJUNWEIDA PLAY EQUIPMENT CO., LTD.、BEIJING JIUHUA AMUSEMENT RIDES MANUFACTURING CO., LTD.），指控涉案中国公司在美国的商业行为构成了不正当竞争、商标侵权和违反佛罗里达州《欺诈和不公平贸易行为法案》的行为（案号：6:10-cv-1718-Orl-31KRS，下称“本案”）。其中，金马游艺机（GOLDEN HORSE AMUSEMENT EQUIPMENT CO., LTD.）遭赞培拉指控其试图在美国销售 5 款“仿冒”赞培拉设备的产品，并使消费者误以为这 5 款产品是赞培拉生产的。金马游艺机该 5 款涉诉产品为旋转迪士高、摩托过山车、跳跃云霄、飓风飞椅、欢乐风火轮。

因金马游艺机未应诉，2012 年 6 月，美国法院缺席判决赞培拉对金马游艺机的所有指控成立，发布永久禁止令，禁止金马游艺机在美国销售和推广任何复制、仿冒或抄袭赞培拉 5 款产品的设备；2012 年 10 月，美国法院裁决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 91,219,767 美元及 11,339 美元律师费。

金马游艺机知悉前述判决和裁决后，聘请了律师积极应诉。

2014年7月，美国法院作出新裁决，维持2012年6月作出的缺席判决和永久禁止令，但支持了金马游艺机关于缺乏属事管辖权的抗辩，推翻了2012年10月作出的损害赔偿裁决，同时允许赞培拉提出新的损害赔偿请求。

2014年12月，赞培拉提出了新的损害赔偿请求，主张金马游艺机向土耳其和沙特客户销售的3台设备（1台旋转迪士高，2台飓风飞椅）损害了赞培拉的利益；这3台设备的总销售额为580,000美元，总利润为78,680美元。据此，赞培拉主张新的损害赔偿额为236,040美元（3倍利润）。对此，金马游艺机已在2015年1月予以答辩，主张上述3台设备的销售与美国并无实质性关联，赞培拉无权获得如上损害赔偿。2015年7月，美国法院裁决赞培拉无权获得任何损害赔偿，但可以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及其他诉讼相关费用。

2015年7月，赞培拉重新主张赔偿律师费等诉讼费用。2016年2月3日，美国法院作出判决，判令金马游艺机赔偿赞培拉诉讼费用6,760.21美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赞培拉未提出上诉。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与金马游艺机5款涉诉产品相同的产品未在美国销售，在海外其他地区的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246.46万元、123.23万元、503.62万元和0.00万元，金额较小，占同期境外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5.07%、22.06%、18.06%和0.00%，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71%、0.25%、1.03%和0.00%，占比较小。本诉讼导致公司该等产品未来除非修改外观，否则无法进入美国市场。

四、其他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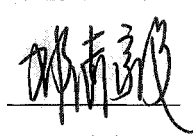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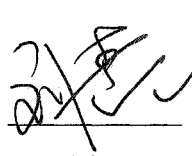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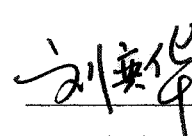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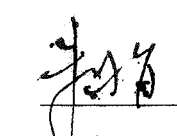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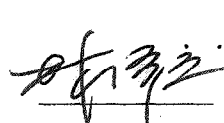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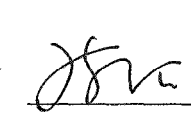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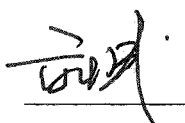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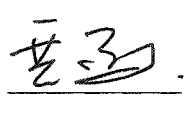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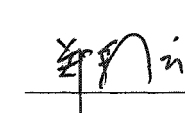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邓志毅	刘喜旺	李勇	刘奕华	朱娟

全体监事签名：

		
李玉成	李仲森	邓汉忠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林泽钊	陈朝阳	高庆斌
		
贾辽川	曾庆远	郑彩云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于春宇

于春宇

杨卫东

杨卫东

项目协办人签名：

袁莉敏

袁莉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欣

苏欣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宗奇

王宗奇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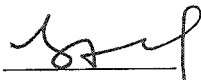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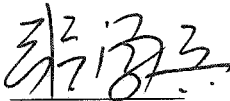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章小炎


刘子丰


孙巧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2017年8月22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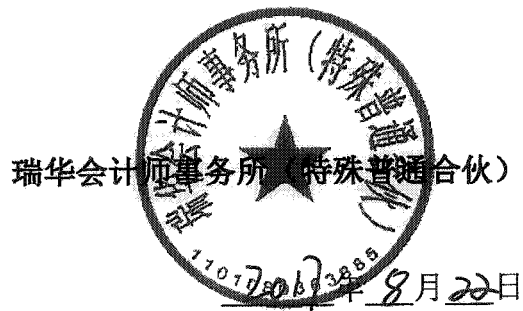


齐永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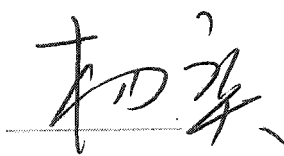


肖文明



邱旭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 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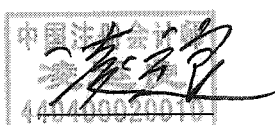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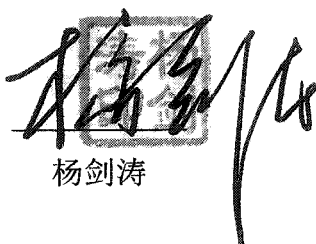


凌运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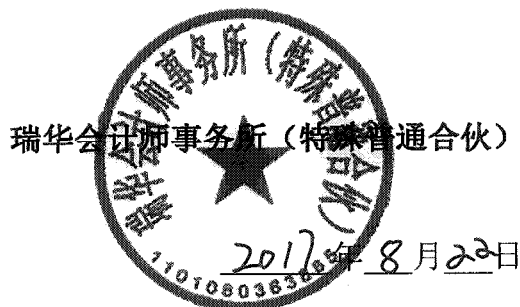


齐永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剑涛



第十三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该等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联系方式

（一）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00。

（二）查阅地点：

1、发行人：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 5 号

查询电话：0760-28132708

传真：0760-28177888

联系人：曾庆远

2、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查询电话：010-85127999

传真：010-85127888

联系人：于春宇